

田賦會要

孔祥熙



編纂委員會

主

任

委員

孔祥熙

副

主

任

委員

俞鴻鈞

顧翊羣

編

纂

委員

委員兼

關吉玉

編

纂

委員

魯

佩

璋

朱

楔

李

銳

方

東

尹

文

敬

胡

善

恆

江

士

傑

羅

巨

峯

劉

大

柏

毛

龍

章

劉

振

東

吳

覺

民

崔

永

楫

馬

大

英

吳

延

超

羅

介

邱

馬

乘

風

夏

益

贊

郭

垣

高

培

德

李

靜

澄

彭

若

景

佐

吳

致

華

羅

遠

波

張

碧

笙

盧

冠

斌

鄧

驥

周

詒

黃

祖

培

周

介

桂

競

甘

績

鏞

胡

邁

黃

祖

培

嚴

家

淦

周

詒

趙

志

堯

李

居

義

趙

文

府

姚

大海

陳

國

樸

仁

李

萬

華

王

平

文

沈

鴻

烈

胡

壽

雍

張

其

威

刁

培

然

程

演

遺

張

其

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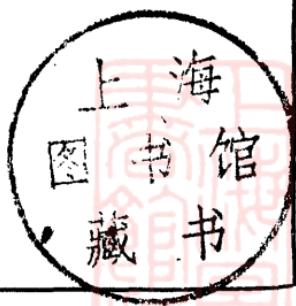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2485B

編
纂
者

關 吉 玉
劉 國 明

田賦會要
第三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下)

承印者 正中書局



1510776

目 錄

第六章 中央接管整理	· · · · ·
第一節 接管原因及經過	· · · · ·
接管整理原因	· · · · ·
接管經過	· · · · ·
第二節 接管整理之計畫	· · · · ·
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計畫書	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畫書
第三節 業務實施	· · · · ·
推行田賦徵實 辦理土地陳報 厲行田賦推收 樹立田賦徵課會計制度 強化外勤業務	· · · · ·
第七章 各省業務推行概況	· · · · ·
第一節 各省田賦徵實概況	· · · · ·
四川省 貴州省 雲南省 廣西省 廣東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九六



對各省田管處業務報告徵實部份之總決議。對各省報告土地陳報部份之總決議。對各省報

第九章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購糧及土地整理計畫………三〇一

第一節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計畫

核配徵購數額 調整徵收機關 加強省縣政府之協助 密切聯繫糧政機關 簿備倉庫 加強宣傳 整理人事核撥 經費 改善徵收制度 規定徵購辦法 加強督導嚴切催徵 修訂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並切實推行 推行工作競賽厲行獎懲 清理業務 辦理假交代並規定糧食管理員交代辦法

食管理員交代辦法

依限完成土地陳報並利用徵實辦理各縣(市)糧戶總歸戶改善推收制度計畫整理契稅

附錄………三三九

蔣委員長對田賦徵實之重要指示

一、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之決心（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講）

二、令各級政府全國同胞指示糧政電（申馬侍祕代電）

三、令各省主席在田賦徵收期間監飭各級行政長官定期分區出巡督導電

四、令各省府主席轉諭各級黨團軍政公教人員法團領袖地方縉紳率先繳納賦糧爲民衆表率

- 五、飭各省府加速趕辦土地陳報及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電
- 六、飭各省府主席呈報土地陳報完竣縣份及利用陳報成果徵收實物情形電
- 七、請各省參議會協助田管機關推進土地陳報電



第六章 中央接管整理

第一節 接管原因及經過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為適應戰時需要，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之決議，並附有具體辦法三項十五款，關於接管機構，徵收程序，以及整理步驟，均有詳細規定。五月十日財政部遵照決議，設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進行接管各省田賦，以備整理，九月底接管完竣。此一最大稅源，遂又由地方而盡歸中央矣。計自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盡歸地方起，至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止，田賦屬地方收入者，為時共十三年。

(一) 接管整理原因

田賦自民國十七年盡歸地方後，最初雖因應付臨時支出，各地一時多濫增附加，病民殊甚，但自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來，附稅苛雜，即大為減輕。而各省均以田賦為財政主要稅源，故靡不注意整理。舉如地籍之清釐，機構之調整，稅制之改善，無不著有成績。惟抗戰進入第二期後，經濟財政，情事不變，田賦徵課，既需有所改訂，而糧食問題發生，更使徵收本色之議，再被考慮。凡此均關係重大，非省自為政，所可收效，而統籌整理之舉，實為時事所必需。故田賦暫歸中央

接管，乃因應抗戰情事，不得不然之措施，非欲與地方爭此財源也。茲分別說明其原因如下：

(甲) 財政上之原因：田賦爲我國財政上之最大收入。抗戰以前，在各省歲入總數中通常皆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十六年尙佔百分之二十三、五。惟抗戰以後，其絕對收入，雖仍大體保持原狀，但相對收入，則逐年激減，至二十九年竟已減至省收入總數百分之十八、二。與日益增大之抗戰支出相較，其減少程度，尤足驚人。蓋因其其他稅收，多可比例於物價之增漲而提高，惟田賦係從面積課稅，不惟不隨收入增加而提高，且隨幣值低落而減低。此種現象，一方面造成財政上之重大損失，一方面又使人民負擔失其平均。各省爲彌補戰時財政計率多自行增加田賦，方式各不相同，如貴州、雲南，於二十九年田賦加增一倍，江西三十年田賦地價稅加徵戰時土地增益捐一倍，四川三十年度田賦照二十九年度原額加徵百分之一六七，福建、浙江、陝西等省，則以徵實爲名，變相加賦。而山西、甘肅，則概徵實物。其他各省，亦多有臨時國難捐獻之加徵。各省單獨加賦之結果，使田賦稅制，有曰形紊亂之勢，而幣額一經增加，削減必感困難。將來物價跌落，人民必有不堪負荷之苦。故爲救濟財政短絀，平均人民負擔言田賦增加，固有必要；然爲防患未然計，對於增加方法，似又應先爲妥善之斟酌，而恢復徵收本色，實爲最合理之舉。因農民收益爲實物，如田賦亦用實物繳納，則性質與從價稅無異，將來物價跌落，徵課亦自隨之減輕，不必另事削減也。然徵收實物，事體艱鉅，蓋非由中央

統籌推行不可。此田賦所以收歸中央接管者一。

(乙) 糧政上之原因：由抗戰開始，以至民國二十九年歲初，後方各地糧價，始終皆甚平穩。惟自該時以後，則突趨暴漲。此蓋因商業資本，膨脹過甚，後方都市，已不足以容納，故轉而向農產品方面肆其毒燄，糧價受其刺激，遂至扶搖上升。惟最初囤積糧食者，僅為持有游資之商人，其後則因糧價上漲，有增無已，地主富農，視為有利可圖，亦皆加入競爭，影響所及，不惟價格益漲，且併而使流通數量，大為減少，以致軍糈民食，購買均遭嚴重困難。於是解決糧食問題之方案，亦遂成為全國上下研討之中心。時賢有主張專賣者，有主張公有者，有主張徵發者，其用意皆在使政府能控制一定數量之糧食，以為管制之基礎。惟或以牽動太大，或以需資過多，均難付諸實施，獨田賦回徵本色，較為切實可行。因中國田賦，歷來皆徵本色，全徵折色，不過纔數十年間事，人民既較習慣，標準亦有成規可循，而其能提供政府以大量之糧食，又與其他各方案無異，故最後乃為政府所採用。惟糧政問題，乃全國一致性之重大問題，非復如財政之可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故田賦既為解決糧食問題而實行徵實，則基於施政之要求，亦遂不得不改隸中央。此田賦之所以收歸中央接管者二。

以上兩點，為中央接管各省田賦之最重要最直接原因，至如促進土地陳報，改進徵實機構等，則不過其次焉者耳。

(二) 接管經過

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決議，財政部即擬定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五〇九次會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翌日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即正式成立，依照規程，由財政部部長及次長兼任正副主任委員，派賦稅司司長關吉玉為主任秘書，另聘派衛挺生等為兼任委員，仇曾貼等為專門委員，共分五組辦事。第一組掌理關於田賦徵收實物及田賦徵收制度經徵機構，擬訂田賦一切章程，冊串報告表，與清理欠賦等事項；第二組掌理關於土地陳報，改訂科則，整理附加，整理公學產等事項；第三組掌理關於田賦及土地陳報調查統計之事項；第四組掌理田賦人員之考訓、任用、調遷、考績及待遇保障等項；第五組掌理總務事項。主持一切籌備事宜，在中央總管理機關未成立以前，並負責實際實施之責。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後，中央主持田賦之機構，業已樹立，惟田賦由地方掌理者已十有餘年。改歸中央接管，並進行徵收實物，事極繁鉅，為求推行順利起見，實有召集各省負責當局及各方專家，詳加研討之必要，財政部因此乃於三十年六月十五日，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重慶。出席者有中央各機關及各省主席代表，及各省財政廳長，地政局長，糧食管理局局長，財政部指定出席人員，及專家會員共二九四人。關於田賦方面，孔兼部長交議有「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

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管理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及「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兩案，均經大會修正通過。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及改徵實物，至此遂證明為全國上下所一致擁護之國策。茲將提案原文及決議之辦法於後：

一、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辦
法案。

理由

案查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整理，旨在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為貫徹中央既定之財政經濟政策，並為爭取時效，適應急需起見，自須於三十年度內將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接管。惟接管手續，至為繁劇，事前必須縝密籌畫，確定步驟，方可順利進行。至田賦徵收及整理機構，過去殊覺分歧，組織亦有待充實。接管之後，勢須斟酌需要，另行組織各級管理機構，庶事權得以盡一，指揮易期靈便。再如整理田賦方面，過去省自為謀，辦法彼此殊異，茲擬趁此接管時期，統籌規畫：（一）加緊辦理土地陳報，全國限期完成，以為整理地籍之基礎，並為徵收實物之根據。（二）改善徵收制度，並試行田賦稅票辦法，籍杜流弊。（三）厲行推收，俾地籍圖冊，永保其實，不致紊亂。（四）甄訓現職人員，俾陣容一新，工作效率得以增

進。(五)調整土地負擔，俾徵糧徵賦省縣人民之負擔，趨於平衡，茲根據上述各原則，分別擬具各項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一)接管各省市田賦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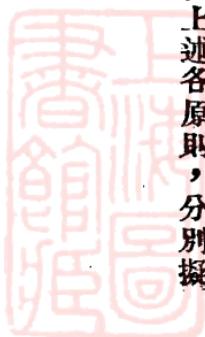
甲、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

乙、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

(對此兩項，大會並通過審查意見三點：一、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最短期間成立，省處由財政廳長兼任處長，縣處由縣長兼任處長。其各縣另設有徵收機關者，得增設副處長，由原徵收機關長官兼任。二、擬請由行政院制定考成辦法，對上項辦法之推行，定為省主席財政廳長及縣長之唯一中心工作，負責執行。三、實施辦法由各省依中央所訂原則，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二)整理各省市田賦辦法

甲、積極推進土地陳報



1 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共約五百餘縣，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四川部份限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2 產糧豐富交通便利區域，並應提前辦竣。

乙、改善田賦徵收制度

1 實行經徵經收稽核三部分立。

2 徵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3 試辦田賦稅票。

4 徵收經費應作正開支，不另帶徵。

丙、厲行田賦推收

1 於各市縣田賦管理機構內組設田賦推收部份。

2 各鄉鎮添設推收員，辦理轄區內田賦推收事宜。

丁、甄訓田賦人員

1 甄審現職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人員，並確定其任用，標準及官等官俸。

2 開辦田賦人員講習班，調訓現職人員，並招考員生。

二、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理由

案查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決議，各省田賦得酌徵實物，旨在調劑軍糈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自應先為確定實施辦法，俾得早日施行，以應急需。唯田賦自明代以來，即漸改徵折色，歷時已四五百年。且各省賦率，輕重不一，土地收益，多寡不同。今一旦恢復舊制，徵收實物，規畫自須周詳，監督尤宜嚴密。復以各省有前線後方之區，農產有豐嗇之異。糧價有高低之別，徵收實物，不無緩急之分。因是中央於接管後，勢須參照各省實際情形，及目前需要，酌定徵收實物區域。其因特殊情形，准予仍徵國幣者，並須調整其土地負擔。至實物驗收、保管、運輸、調撥等工作，事涉專門，自須交由糧食機關負責辦理，藉使經徵經收，各自獨立，適符改善徵收制度之旨。茲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一時不及舉辦者，得呈准比照當地市價，折徵國幣。

乙、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之計算標準，得由各省依照當地情形擬定，呈准施行。並以各縣估計業

主收益十分之一爲度（如係自耕農應比照鄰地業主收益額計算徵收）。

丙、徵收實物施行辦法細則，各由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以上兩案，並各附有「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及「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均經大會修正通過。財政部並先分電各省實施。嗣後者於七月由行政院正式公布，前者於八月由財政部正式公布。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並進行徵實，至此遂獲有正式法令之依據，而工作進行，亦益爲順利。至十月初止，接管工作，即已全部完成。各省辦理田賦徵實之新機構，均宣告成立。其設置數目及核定之經費計如下表：（單位元）。

省別	省級機構成立日期	縣級機構名稱	數目	經費開支	徵收數目	備註
四川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一三五	一、三五〇	四三五、〇〇〇	
湖南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縣稅務局	七三	四二八	二二二、五〇〇	
浙江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六	三八〇	一九六、〇〇〇	
廣西	三十年九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九九	五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	
陝西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五	二七六	二三六、八〇〇	

河南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一	三〇〇	二八二、四〇〇
雲南	三十年八月一日			二二八、六〇〇	
福建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六四	六四八	一三七、四〇〇
貴州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八四	二六〇	一七一、六〇〇
湖北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縣稅務局	三五	一三五、〇〇〇	
安徽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縣稅務局	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	
廣東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五七	一九六、三〇〇	
甘肅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一四三、〇〇〇	
西康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四、七〇〇	
山西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四七	二〇、〇〇〇	
江西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六九	二一五、二〇〇	
綏遠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三	二〇、〇〇〇	
寧夏	三十年八月三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一一	二〇、〇〇〇	
山東	三十年九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	

河北

江蘇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青海

附註：新疆察哈爾及東北四省因情形特殊，暫緩設處。

第二節 接管整理之計畫

財政部於接奉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統籌整理決議後，首先即擬定「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計畫書」及「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畫書」，對接管徵實及整理之步驟，為詳密之規定。一年以來，全部工作，皆係依此進行，並均如期予以實現。故此項計畫，實乃實踐之南針，特分錄於後：

(一) 財政部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計畫書

本部奉交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一案，除整理部份，另訂實施計畫外，關於接管徵收部份，為加緊推行國策，以利抗戰起見，擬本年即行接管各省田賦，並開徵實物。唯現距三十年新賦開徵之期，不過五六個月，而接管與徵實，均屬初創，一切皆待籌辦，事體之重大，時機之迫促，實不容有片刻疎懈。謹斟酌

現實情況，擬具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計畫，首先陳說實施辦法，次述分期進度，最後闡明現在情況及擬具之理由，茲分陳於左，務須上下一體，切實奉行，爭取實效，計日成功。

甲、業務實施計畫

業務之進行，可分爲籌備、接管、開徵、整理四個步驟，第一步、本部設立總籌備機關，研究接管各省田賦及徵收實物辦法，並訂定各項規章，第二步、建立各級管理機構接管各縣業務。第三步、至稻麥收穫時期，即行開徵實物。第四步、整理各項業務，以建立完善之田賦稅制。謹條舉各個階級中業務進行之辦法如左：

(一) 筹備

子、主旨 在本部設立籌備機關，訂定各項實施辦法，通飭各省籌備。

丑、辦法

(1) 本部設立辦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主持一切籌備事宜，在中央總管理機關未成立以前，並負實際實施之責。

(2) 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建立各級機構，接管各省田賦及徵收實物辦法，提出研究，以決定各種方案。

(3) 訂定各種規章

- 一、關於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 二、關於省縣田賦管理處及經徵分處組織規程。
- 三、關於經徵經收機構之配合及其聯繫辦法。
- 四、關於田賦改徵實物辦法。
- 五、關於催徵及滯納處分辦法。
- 六、關於非常時期勘災免賦辦法。
- 七、關於各級辦理田賦人員之考核辦法。
- 八、關於實物之收納盤撥辦法。
- 九、關於辦理田賦人員之訓練、獎懲、遷調，以及福利之增進，工作之保障等辦法。
- 十、關於各省田賦之督徵與視察辦法。
- 十一、關於田賦徵收實物宣傳辦法。
- 十二、關於擬定各級管理經費及經徵經費概算及其核算辦法。

(4) 擬訂之規章一面呈院核定同時摘要通令各省先行籌辦。



(二) 接管各省田賦

子、主旨 運用各省現有人員，成立各級機構，以接管業務。

丑、辦法

(1) 建立機構

一、全國二十八行省，除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外，應一律於八月成立省田賦管理處。

二、成立省處之省，其所轄之縣，除已淪陷或臨近戰區者外，應一律於九月成立縣田賦管理處。

(2) 選用人員

一、省縣田賦管理處正處長一律由財政廳長及縣長兼任，俾得運用，現有政治力量，迅速接管開徵。

二、其餘人員，一律以選用現任人員為原則，以資熟手，並由省縣處自行選用報部備核，以專責成。

(3) 接管業務

一、各省縣田賦，地價稅、契稅、推收、與土地陳報之業務、人員、經費、檔案、文卷、



以及公學屯衛田地，與夫對土地所課之一切稅課，一律由原辦機關，移交省縣田賦管理處接收。

二、未成立省縣田賦管理處之省縣，得委託原辦機關代辦，但仍應遵照中央一致之規定，交接具報。

(4) 核發各省經徵經費

一、核定各種經費概算。

二、請發緊急支付命令匯撥各省。

三、匯款未到前，准由省庫借墊。

(3) 開徵實物

子、主旨 推動徵實工作，開徵實物。

丑、辦法

(1) 督促各省籌備開徵

一、加緊造冊造串。

二、設置經徵經收機關。

(1) 經徵經收採畫分制度。其辦法：

甲、財政部及所屬各級田賦管理機關為經徵機關專負經徵之責。

乙、關於糧食之出納，由糧食部督飭各省縣糧食管理機關，負收儲運撥之責。其徵收法幣者，仍由國家銀行代理普通公庫，專負經收之責。

(2) 各縣按賦額之多寡，交通之狀況，分區設置經徵分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經收機關應配合經徵機關，設置經收分處。

(2) 核定徵收標準及徵額

(3) 核定各省驗收工具

(4) 核定各省徵收實物種類

(5) 核定各省各項實施辦法

(6) 考察各省籌辦情形

(7) 實施督徵視導

一、開徵時由部派大臣分赴各省推動。

二、由部遴派督徵委員，分赴各省督導。

三、由部隨時選員赴各省視察。

(8) 擴大宣傳工作

(9) 實施工業競賽，以發動各級自治人員，協助催徵，并提高各級經徵經收人員工作興趣。

(10) 屬行考成實行獎懲

(四) 整理

子、主旨 逐步整理，各項業務，以建立健全之田賦稅制。

丑、辦法

(1) 健全各省人事

一、舉行整理田賦人員特種考試，吸收人才。

二、本部設立田賦人員訓練所，以訓練各省高級田賦人員。

三、各省設立田賦人員訓練分所，以訓練中下級田賦人員。

四、分批調訓現任人員。

五、登記各地辦理田賦之熟練人員以資儲備。

(2) 完成管理機構

一、其因籌備不及未設立省縣田賦管理處之省縣，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內組織成立，以完成全國徵收網。

(3) 調整經徵經費
一、按照規定原則，體察各省實情，調整經徵分處，並與糧食部會商配合設置經收分處。

(4) 改善經徵制度
一、根據核定三十年度經費情形，重新調整經徵經費，務期適合實際情形。
二、寬籌製冊製串費。俾繕校統計諸般工作，可於開徵前辦竣。

一、切實厲行經徵經收畫分制度，一律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收款，代理糧食公庫之倉庫收糧。

- 二、經徵分處管冊管串各專設人員辦理，以收互相監督之效。
- 三、厲行自封投櫃制，以杜流弊。
- 四、統一稅票格式及填造方法。
- 五、畫一並簡單經徵手續，實行內部互相鉤稽之辦法。
- 六、加強經徵經收之聯繫以利徵收。

(5) 推行會計制度

一、由部訂定統一之田賦徵課會計制度，頒發施行。

二、各級管理機構，一律設立會計室，以完成其超然組織。

(6) 建立視導制度

一、建立常川巡視制度，俾明瞭全國賦政情形。

二、派部內負責人員，赴各省實地指導，並考察實施情形，以作改進之參考。

(7) 加強催徵力量

一、運用保甲組織催徵。

二、運用小學生催徵。

三、徵收期間專設人員，辦理催徵事務。

乙、分期工作進度

本部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之實施辦法已如前節所述，茲分列業務進行中分期進度於次：
財政部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分期工作進度表（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推 行 步 驟 主 要 業 務 工 作 內 容 實 施 期 間
第一步目三十年 (一) 設立籌備機 設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綜理籌備事宜並 三十年五月
五月至九月籌備 關 負實施之責

(二) 研究實施辦 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各種實施方 三十年六月
案

(三) 訂定各種規 (一) 關於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三十年七月至九

章

月

(二) 關於省縣田賦管理處及經徵分處組織

規程

(三) 關於經徵經收機構之配合及其聯繫辦

法

(四) 關於整理實物辦法

(五) 關於催徵及滯納處分辦法

(六) 關於非常時期勘災免賦辦法

(七) 關於實物之收納畫撥辦法

(八) 關於各級辦理田賦人員之考核辦法

(九) 關於各省田賦之督徵與觀察辦法

(十) 關於辦理田賦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遷

調以及福利之增進工作之保障等辦法

(十一) 關於宣傳辦法

(十二) 關於編擬各級管理經費與經收經費概

算及其核發辦法

(四) 通令各省縣

籌辦

(一) 將訂定之規章隨時一面呈院核定同時 三十年七月至九
並摘要通令各省先行籌備 月

(二) 通令各省籌備成立省縣田賦管理處

三十年七月

(一) 建立各級管

督促各省如期成立省縣田賦管理處

三十年七月至八
月

理機構

(二) 選用人員

(一) 簡派各省田賦管理處正處長

三十年七月

(二)電飭各省保荐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三十年八月至九月

(三)電飭各省遴保各級管理處高級人員呈

三十年八月至十

請核派

(三)接管業務

(一)督導各省照規定接管田賦契稅地價公

田公產及土地陳報業務報部

(二)考核各省管理情形

(三)由財政廳代管之省及由原承辦機關代

管之縣仍應照規定辦理交接呈報

(四)核定各項經
(一)頒發各省編造各項經費概預原則

三十年七月

徵經費

(二)核定各省各項概算

三十年八月至十

月

(三)請殞緊急支付命令匯撥各省經費

三十年八月至十

(四) 未奉撥款之前准各省向省庫借墊

三十年七月至九月

第三步自三十年 (一) 督促籌備開

(二) 督促各省加緊印製冊串分發各縣

三十年七月

七月至三十一年 徵

四月開徵實物

(二) 督促各省縣加緊繕造統計

三十年八月至九月

(三) 核定各省縣設立經徵分處數額並督促

三十年七月

籌備如期成立

(四) 督促各省縣與糧管機關商定設立經徵

三十年八月

分處地點並籌設分處

(五) 餉各省縣協助糧管機關解決倉庫問題

三十年八月至九月

(六) 餉各省縣商請代理公庫之銀行在經徵

分處設立代收賦款處

(二) 核定徵收標準
酌量各省負擔情形核定各省徵收標準
準及徵額

(三) 核定驗收工具採衡
具
制或量制

(二) 核定各省衡量之折合率
三十年八月至九月

(四) 核定徵收實物種類
與糧食部會商核定各省徵收實物種類

(五) 核定各項實物種類
隨時核定各省各種實施辦法

施辦法
(一) 隨時考查各省籌辦情形
三十一年八月至十月

(六) 考察籌辦情形
(一) 隨時考查各省籌辦情形
三十年八月至十

形
(二) 未照規定進度辦理時應隨時督促
三十一年十月

(七) 實施督徵及
(一) 開徵時派大員分赴各省推動

(二) 分省派駐督徵委員隨時督徵考察並聯絡各部省之關係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年一月

(三) 隨時遴員分赴各省視察指導以明瞭各

旺收時期

省實地情形

(四) 餉各省縣正副處長輪流出巡督徵

旺收時期

(五) 餉各省盡量抽調省處人員分赴各縣督

旺收時期

徵

(六) 餉各省商請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長分區

旺收時期

督徵

(七) 餉各省盡量抽調縣府及縣處人員下鄉

督徵

(八) 擴大宣傳工作

(一) 餉各省縣依照部頒規定擴大宣傳工作

三十一年二月

作

(二)飭各省縣利用學生催徵

(九)實施工作競

處各級人員工作競賽

賽

(十)考核與獎懲

考查各省縣成績核定獎懲

三十一年三月

等四步三十年八

(一)健全各省人

(一)設立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

三十一年八月

月至三十一年十

事

(二)舉行整理人員特種考試以吸收人才

二月整

(三)分批調訓各省高級幹部

三十一年八月

(四)登記各地土地田賦之熟練人員以資儲

備

(五)飭各省設立整理田賦人員養成所分所

調訓各部現任人員或招考人員入所訓

練充實幹部

(二)完成管理機

(一)督促各省依照規定完成省縣各級機構

未成立省處之省成立省處未成立縣處

構

之縣成立縣處

(二)飭各省縣按半徑三十華里設一經收分

處之原則調整經徵分處

(三)飭各省與糧食機關會商配合經徵分處

設立經收分處

(三)調整經徵經

(一)根據核定三十年度各省各項經費數重
三十年十月至十

新調整各省各項經費務期切合實際情

一月

形並注意寬籌製串造冊經費俾繕校統

計諸般工作可於開徵前辦竣

(二)訂定編製三十一年度各項經費概預標

三十一年十一月

準通飭運行

(四)改善經徵制 (一)與糧食部會商自三十一年度起完成全
三十一年四月

度
國經徵經收畫分制度

(二)折徵法幣之縣商請代理國庫之銀行按
三十一年五月

經徵分處設立代收稅款處

(三)未實行經徵經收畫分制度之省縣務與糧管機關商定實施畫分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

(四)通飭厲行自封投櫃制

(五)訂定徵收制度通飭施行

(五)推行會計制

三十年十一月

(一)訂定各級會計制度頒發施行

度

三十年十一月

(六)建立視導制度

(一)建立常用巡視制度

(二)派各部分負責人員赴各省實施指導視

度

察

(七)加強催徵力量
(一)根據三十年催徵經驗訂定運用保甲組三十一年六月

織及小學生催徵辦法

(二)根據三十年催徵情形訂定專設人員催三十一年六月

徵辦法

丙、說明

關於本部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計畫，及分期進度，已如前述。本計畫之特點，在爭取實效，務期以最短之時間，建立機構，接管業務，並開徵實物。故在推行之初，不無遷就事實之處，迨初步完成之後，再行步步改進，建立合理制度，期於三十一年底，全部完成，謹按業務之性質，分項說明，現在之情況，及擬具之理由於左：

(一) 簿備部分

關於籌備機關方面，中央由本部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羅致賦稅專家及中央地方高級負責人員，共負設計之責。各省縣即由財政廳及原承辦機關辦理，以期迅赴事功。

其次關於籌備工作之內容方面，以此次改制，事屬初創。一切規章，均應重新訂定，故籌備之首要工作，在中央為設計各項制度，訂定各項規章。在地方為遵照中央之規定訂定實施辦法。同時中央與地方在正式機構未成立前，籌備機關，仍應依照預定進度，積極實施，蓋時間急迫，稍有鬆懈，即貽誤徵期矣。

尤有進者，我國田賦，具有數千年之歷史，亦即具有數千年之利弊。稅政情形，省與省殊，縣與縣殊，同時稅源偏布全國，指揮須經過中央省縣三級。茲期於數月內改制成功，良非以普

通行政方法，所可達到。故在推行之際，各級管理機關，在規定原則之內，皆當准以權宜從事，並為宣達中央整個政策與計畫，及明瞭各地實際情形與確定實施方案起見，應即行召集全國財政專家，及各省財政當局，舉行財政會議，期於商討之中，溝通各方情形，俾推行得收迅捷之效。

(二) 機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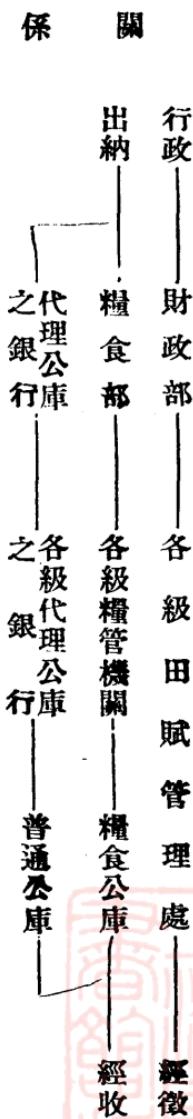
現時各省管理機構，在省雖皆為財政廳，在縣則有由縣政府辦理者，有另設稅務機關辦理者，亦有省縣各設機關徵收。甚有同為縣稅，分設數機關。徵收之方法，有設櫃徵收者，有委託書吏代徵者，亦有仍採包徵者，情形複雜，組織散漫，非設立一健全合理之管理機構，實不足以擔負徵收實物之重責。故擬在本部之下，各省成立省田賦管理處，各縣成立縣田賦管理處，縣以下成立經徵分處。分處之轄境，以半經三十華里為原則，俾徵收網散布至全國。各鄉鎮人民皆可投倉繳糧，而各級管理機關，皆可以層層節制。中央可以提綱掣領，以收指臂之效。將來全國經徵機構之組織系統如下圖：



全國二十八行省除東北四省情形特殊，暫行緩辦外，其餘四川等二十四行省，應一律於本年八月成立省田賦管理處，各縣除已淪陷或臨近戰區者外，應一律於本年九月，成立縣田賦管理處，並於開徵前照規定普設經徵分處，以建立全國有系統之經徵機構。惟以各省情形不同，或以籌備不及，或尚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恐難望一致辦到。為顧全事實，免誤徵期起見，自不能不有所變通，但在三十一年以前，務必依照上述原則，完成全國徵收網。

其次徵收田賦，除經徵事務以外，尚有出納、會計、稽核三部份工作。此三部份工作，本部體察現時立法分立之精神，除經徵事務，應由本部辦理，會計稽核已另有組織，普通公庫已委託國家銀行辦理外，關於糧食一項，擬仿照公庫銀行代收稅款之制度，由各省縣糧食機關，配合經徵分處，設立經收分處，及倉庫，專司經收，納賦人應將糧食直接繳入糧食管理機關之倉庫。凡繳入倉庫之糧食，即視為特種庫款，故田賦改徵實物以後，徵收上辦理行政、出納、會計、稽核四種事務之機關其關係如下圖。

行政——財政部——各級田賦管理處——經徵
 關出納——糧食部——各級糧管機關——糧食公庫——經收



依照上述原則，糧食管理機關應配合各縣經徵分處，設立經收分處及倉庫，以負收儲運撥之責。第各省糧食管理機構，尙未完全普遍設立，時間倉卒，恐難一律辦到。在本年度內，不能糧食管理機關代辦之省，得由田賦管理處兼負經收之責。然糧食機關仍應積極籌備，自三十一年以後，必須配合經徵分處，設立經收分處及倉庫，全國普遍完成經徵經收畫分之制。

(三)人事部份

全國目下經徵田賦人員，不下四五萬人。改徵實物以後，為數必更激增，在中央接管各省田賦之初，自須選用原有人員，以資熟手。但田賦係屬舊稅，積弊甚深，原有人員品質不齊，欲圖整理田賦非嚴加整頓不可。故擬在重慶設立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用整理田賦人員特種考試及其

他方法，吸收人才入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省，以充實高級幹部。並在各省設立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分所，招考人員，訓練後充實中下級幹部。同時自三十一年三月起，在田賦沒收期間，分批抽調各省各級幹部，入所受訓，期以訓練方法，刷新人事，以救接管時遷就事實之弊。

人事之整頓不僅上述一端而已。關於建立完善之人事制度，尤關重要，今後在人事上除訓練現任人員及充實幹部外，尚須注重下列各端：

(1) 人員之訓練任用，須經過一定考試或訓練，以重登庸。

(2) 舉行工作競賽，厲行考績，以重獎懲，而振奮各級人員之精神。

(3) 酌定適當之待遇，保障業務人員之工作，並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養老之制，以安定其生活。

(4) 各級田賦管理處業務人員與事務人員分開。業務上高級幹部應由主管機關逕委，不隨工作機關長官進退，以免影響業務之進行，而收互相稽核之效。但仍應定期調動，以杜流弊。至事務人員，得由該機關長官自行委任，以加強其權責。

(四) 經費部份

各省經費，情形頗不一致。大多皆甚低微，甚或尚有月支十餘元之徵收員，而徵收數十萬賦

款者，改徵實物之後，自非加以合理之調整不可。擬由本部先行斟酌各省徵糧之多寡，生活指數之高低，編具概算呈院，並請核發緊急支付命令，同時訂定各省各縣管理機關開支經費標準飭開具概算呈核。在緊急支付命令到達之前，本部先按訂定之標準匯撥。將來仍按核定之概算列報。各省未奉撥經費以前，並准由各該省庫墊付，以免因經費而影響工作之進行。將來至編製三十一年度概算時，本部再按三十年度概算執行情形，加以通盤調整。其原則如下：（1）適應各省生活標準，酌定各級人員適當之待遇。（2）適應業務情況，增加業務經費。

（五）接管部份

各省各級田賦管理處成立之後，其原承辦機關。應將下列事項，移交各級管理處接管報部：

（1）田賦、契稅、公學屯衛田地與土地所課之一切稅課之業務。（2）辦理上項事務之經費，文卷及檔案。（3）辦理上項事務之人員，其因情形特殊，各級管理處尙待成立之省亦應於本年十月以前，自行辦理交接手續報部，俾便有所查考。

（六）徵收部份

徵收方面第一步在督促各省於收穫前開徵，第二步在建立各項制度謹分述如左：

（1）關於經徵事務者 關於經徵事務，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徵冊編串之印製繕造，手續至爲繁重，尤以本年改徵實物後，非預爲繕校統計，恐易滋生

弊端，均應提前確定格式，通頒各省，轉飭各縣漏夜趕造，務須於開徵前辦竣。

二、關於徵收標準之核定，茲參酌現時土地之收益，及各省田賦稅率與戰前土地稅負擔情形，原則上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似效爲公允。然各省或不免特殊情形者，將來應遵此原則，酌爲核定。

三、各省農產物之種類，以土壤氣候等之不同，自不能皆以稻穀爲主。故將來徵收實物，亦不能以稻谷爲限。凡耐於儲藏，用途普偏者，似皆可比較稻價徵收。唯在一縣之內，其徵收物似應以一種爲限，以免儲藏困難。

四、驗收實物之工具，各省習慣，頗不相同。單採衡制或量制，均將推行困難，似宜從各省習慣，以期推行便利。唯衡與量間，應依各省農產物中上等之成色，規定其折合率，以資互相參證。

五、各省過去辦理災案，有所謂秋勘例災，又有所謂秋勘會議，流弊滋多，同時辦理災案，大多不能於當年辦竣。影響徵收；至爲重大。本年田賦收歸中央，徵收實物，難免不有藉定案以延誤徵收者。爲使徵收實物工作，推行便利起見，擬一方面取消例災，並限制非情

形特殊嚴重，不准報災。同時修正勘報手續，所有災案，一律限當年辦竣，剔災造冊徵收。並規定應會同各級田賦管理處辦理，俾實惠在民，無所取巧。

以上五點為經徵上應預為籌辦者。同時徵收實物以後，既採經徵經收畫分制度，單獨經徵方而籌備完善，亦將無法開徵。故在經收方面，例如經收分處之配合，倉庫之設置，成色標準之規定等，亦應協同糧食管理機關，配合經徵事務，迅速籌備完成。

(2) 關於督徵及視導者 本部為明瞭各省情形起見，應常川派遣得力視察人員，輪流分赴各省視察，並隨時隨地，對業務上加以指導，以免壅隔。又此次改制，以時間匆促，為推行順利，不得不遷就事實，各事皆屬仍舊，一切責成各省當局辦理，事屬權宜，原非得已。唯當改制之初，又值改徵實物，稍有因循，即將貽誤。人事上非加以特殊配備，實不足以通達上下之情，促使各級人員，努力工作，迅赴事功。故擬在三十年度田賦開徵期間，由本部派遣督徵委員，長期分駐各省，以收聯絡與督察之效。再改徵實物事屬變革，施行之初，非加大力，恐難以達成任務，前述視導人員，及督徵委員，猶虞資望能力，尚不足以推動全局。在開徵之初，擬由本部，專派資深望重之大員，分赴重要各省巡視，宣曉中央意旨，考察徵實情形，實地指導工作，以期集中各方意志，振奮各部門負責人員之精神，積極推動全盤工

作。

(3) 關於擴大宣傳工作者 新政之推行，必使各方明瞭，而後方可順利。田賦徵收實物、關係

全體農民之利害，尤非注意宣傳不可。在開徵之時，應用各種方法與力量，擴大宣傳工作。

(4) 關於工作競賽與考成者 田賦徵收實物，工作至為艱鉅，非有特殊方法，以增加工作人員之興趣，藉以加強行政效率，恐不足以赴事功。擬一方面舉行工作競賽，同時厲行考成，以振奮全體工作人員之精神。

(5) 關於樹立會計制度者 全國田賦管理機構，將有二十四省田賦管理處，一千四五百縣田賦管理處，六七千經徵分處。自縱的系統言，有中央省縣分處四級，自橫的範圍言，徧布全國。如無完善之會計制度，則將何以表現各省各縣及全國整個之徵收情況，鈎稽各方之徵收情形。故樹立會計制度，實整理田賦中最重要工作。擬一方面訂定統一之徵課會計制度通頒施行，同時訓練會計人員，設立超然機構，以樹立會計制度。

(七) 預期效果

田賦徵收實物後，其效果將有下列五端：

(1) 充實軍糈「石城十仞，無粟不能守」，糧食與抗戰之關係，其重要可知籌集糧食之方法，

不外徵用購買捐獻勸募四途。強制徵用，顧慮太多，行之不易。照價購買，足以釀成通貨膨脹，與刺激物價之上漲。捐獻派募，難於控制，收效甚微。唯田賦徵收實物，不特能免除種種積弊，並且能收公平普通迅捷集中之效。政府既能把握大量之糧食，則軍糧自無匱乏之虞。歷代南漕北運制度之效果，足資考證。

(2) 調劑民食 各地糧食生產情形不同，盈虛亦異。戰時交通艱難，如無合理之統制，難免奸人操縱，禍國殃民。田賦徵收實物，則政府擁有鉅額之糧食，調劑有術，民食自可無虞。

(3) 平定物價 物價之漲落，雖緣於供求之關係，然最後仍取決於生產成本，且物與物間，亦息息相關。糧食為生活之主要資料，亦即決定生產成本之重要因素。田賦徵收實物之後，政府能控制大量可供能交易之糧食，調劑軍糈民食，作合理之分配。囤積居奇，無形消弭，不但直接可安定糧價，並可收間接安定一般物價之效。

(4) 平均負擔 現行各種稅課，多係從價徵收，價漲稅增，人民租稅負擔，頗能與納稅能力為彈性之適應。惟田賦為按面積分等定稅。抗戰以還，糧價即行上漲，而人民所納田賦，則仍係原用戰前之貨幣數字，造成田賦負擔日益減輕之現象。田賦負擔之減輕，無異加重田賦以外其他租稅負擔，不平孰甚。田賦徵收實物，則可使田賦負擔，與納稅能力保持一定之比。

例，上述弊病無慮發生矣。

(5) 平衡預算 田賦爲租稅收入之大端，行政事業經費之半，仰給於是。現在因糧價物價工價之趨漲，政費支出，遂呈如影隨形之膨脹趨勢，而反觀田賦收入，乃仍依然如故。預算收支，當然不能平衡。田賦徵收實物，則政府之收入，將隨糧價之漲落而比例增減，與支出隨物價漲落而增減之比例相適應，收支可得平衡。

(二) 財政部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畫書

本部奉交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一案。除接管徵收部份，另訂實施計畫外，關於整理田賦，舉辦土地陳報部份，爲期緊進行，以適應戰時財政急需起見，擬於本年即行接管各省土地陳報處，並改善辦法，限期於民國三十一年底以前，一律完成茲謹擬具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畫，藉資準據。

甲、計畫綱要

促進全國土地陳報，其步驟有三：一爲籌備，二爲接管，三爲推進。關於各步驟間辦法，茲分書如左：

(一) 筹備

予、主旨 在本部設立籌備機關，訂定各項實施辦法，頒發各省，藉資遵循。在中央管理機構未成立前，並負實際執行之責。

丑、辦法

(1) 本部設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籌備工作。

(2) 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確定辦理機構，改善陳報辦法，各方面提出討論，以便擬訂各種辦法，而收集思廣益之效。

(3) 修訂及擬訂各項章程法規。

一、關於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關於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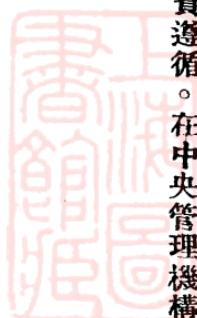
三、關於修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四、關於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辦法。

五、關於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六、關於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七、關於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編查隊，及編查分隊辦事處組織通則。



八、關於土地管業執照頒發通則。

(4) 將修正及擬訂之各項章則法規，一面呈院核布，一面摘錄要點，通令各省，藉資擬具實施辦法之參考。

(5) 畫定四川等十四省共約四百三十二縣為辦理土地陳報區域。

(6) 編製土地陳報經費概算確定款額，藉利推進。

(二) 接管各省土地陳報處

子、主旨 統一各級機構及陳報方法。

丑、辦法

(1) 確定各級辦理機構。

- 一、各辦理土地陳報省份，以由省田賦管理處主辦為原則。
- 二、在辦理土地陳報縣份，以由縣田賦管理處主辦為原則。
- 三、縣以下在各鄉鎮設立土地陳報編查隊某分隊辦事處辦理為原則。

(2) 擬定接管辦法，關於圖冊檔案以及經費各項規定，由省土地陳報處一一造具清冊，移交省田賦管理處接管。

(3) 各省土地陳報處應於八月撤銷所掌業務及其他各項，即移交省田賦管理處接管。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請核辦。

(三) 推進

子、主旨 督促各省開始舉辦。

丑、辦法

(1) 全國待辦陳報之十四省，共約四百三十二縣，限於民國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其中四川部份，並提前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辦竣。

(2) 各省待辦陳報縣份，多寡不一，或以人力關係，不能一次辦竣，特准分期，並估定各期辦理縣數，藉便考核。

(3) 確定辦理陳報原則，用資遵守，而利觀成。

(4) 改進辦理陳報程序，用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免魯莽割裂之弊。

(5) 改善實施辦法，實行內外業分工搭配辦法，以便依限辦竣。

(6) 訓練各級人員，充實幹部力量。

(7) 實施層層監督辦法，以免辦理人員因循敷衍。

(8) 核定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實施計畫，及各種表冊式樣。

(9) 核定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經費。

(10) 厲行考核信賞必罰。

乙、工作進度

根據上述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畫綱要，其工作進度，可列表表明如次：

財政部促進全國土地陳報分期工作進度表（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推 行 步 驟	主 要 業 務	工 作 內 容	實 施 期 間
(一) 簽備	1 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主持一切籌備事宜並負實際執行之責	三十年五月至七月
2 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	研究改善陳報辦法以便擬訂各項辦法	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六七月
3 修正及擬訂各項章則法規	關於辦理陳報各項章則法規如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等共八種	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三十一年六七月

4 畫定辦理陳報區域

計四川等十四省四百三十二縣

三十年七月

5 編製經費概算

平均每縣辦理陳報經費共十六萬元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

辦理一二五縣共需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1 確立機構

各省由省田賦管理處主辦縣由縣

田賦管理處主辦

2 頒發接管辦法

各省土地陳報處圖冊檔卷及經

三十年八月

費等應一一造具清冊移交省田賦管理處接管

3 通令各省定期接管

各省土地陳報處應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即行撤銷其所掌業務即

三十年八月

移交由省田賦管理處接管

(三) 推進 1. 通令各省限

三十年八月至 期完成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年底以

前一律辦竣四川部份並提前於同年六月底以前辦竣

2. 預定各省分

期辦理縣數

3. 確定辦理原

則

確定五項辦理原則(一)各種程

序應密切配合(二)依天然地形

畫分區段(三)實施丈量(四)編

查時得行併號辦法(五)改訂科

則以地價為準

4. 改進辦法程

辦理土地陳報程序應分為籌備

序

畫界分段繪圖編查業戶陳報複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八月

○八縣第三期九九縣

計第一期共一二五縣第二期二

三十年八月

查抽丈審核公告統計改訂科則

造冊卽頒發管業執照等十項程

序

5 改善實施辦

法

甲縣外業工作辦竣卽將其外業
人員調辦乙縣俟甲縣內業辦竣

時再將其內業人員調辦乙縣如

此辦理以前需時二十四個月者

現祇需時十六個月

6 分期訓練各

級人員

7 加強督導力

量

縣督導

8 核定各省實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實施計畫及

施計畫及表冊

各種表冊式樣由部予以核定

十月

報期間

三十年九、

冊年八月至
冊一年一月

辦理土地陳

量



9 核定各省縣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臨時費支

經費

出概算書由部予以核定

10 厲行考核

各省經辦土地陳報人員根據考

核辦法予以考核

報期間

丙、說明

(甲) 築備部份

查舉辦土地陳報，目的在整理田賦。其成果一在編造地籍圖冊，以使徵收有翔實之根據，在改善稅制稅章，藉以平均人民負擔，關係國計民生極鉅，自非慎重將事不爲功。除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外，並爲集思廣益起見，復於本年六月間，召開全國第三次財政會議，聚各方俊彥於一堂，歷時一週。關於土地陳報提案，達四十餘件之多，關於辦理機構之調整，辦法之改進，莫不有詳盡之討論。爰參照各決議案修正或擬訂各項法規章程則，並根據各省主管機關之報告，畫定全國辦理陳報區域，計四川等十四省共約四百三十二縣，（福建二十縣，湖北二十五縣，廣西五十三縣，西康四縣，江西四十縣，陝西三十四縣，四川五十一縣，河南二十三縣，甘肅六十三縣，廣東五縣，安徽十七縣，湖南五十五縣，浙江三十五縣，山西七縣）。至經費方

面，以各省物價咸行高漲，向之需費一萬元者，今則需七八萬元之普。明年情形，又不知如何。爰參照各方面報告，及各省物價情形，平均每縣辦理陳報所需經費，以十六萬元計，四百三十二縣，共約需六千九百一十二萬元。此款暫由中央墊撥，將來即在各經整理縣份田賦正副溢額項下，分三年扣還。

(乙) 接管部份

查土地陳報，過去各省或設省土地陳報辦事處辦理，或由財政廳辦理，或由民政廳辦理，或由省地政局辦理，殊嫌紛歧。茲為昭畫一起見，省以由省田賦管理處主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核辦。縣以由縣田賦管理處主辦為原則，如事實需要，得呈准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機構既經確定，則各省原設之省土地陳報辦事處，自應撤銷。爰擬訂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辦法，規定省土地陳報處應將（一）原有各省辦理陳報及有關人員姓名履歷等項，（二）經購財產，（三）全部帳冊，（四）結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憑證等，（五）應領已領已發未發各縣處經費，（六）檔案文件等，一一造具清冊，專案移交省田賦管理處接管，以便繼續推進業務。並規於八月內接管竣事。

(丙) 推進步份

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並遵照中央意旨，全國各省土地陳報，限於民國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以便徵收實物，益達順利合理之境。就中四川部份，並提前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辦竣。唯以各省待辦陳報縣份，多寡不一，少者或因人力關係，不能同時辦竣，多者尤有分期辦理之必要。用據各省主管當局，向三全財會報告資料，預定各省分期辦理縣數。計第一期辦理四川等十二省一百二十三縣，第二期辦理四川等十四省二百零八縣，第三期辦理廣西等六省九十九縣。茲特列表於左，以便觀覽。

各省分期辦理土地陳報分配縣數表

省 別	第一期擬開辦縣數	第二期擬開辦縣數	第三期擬開辦縣數	合 計
福	六	七	一四	二〇
建	一三	一八	二〇	五三
北	一二	二	二五	四〇
西	一四	一四	二一〇	三四
康	一一	一四	二〇	四
西	一四	一四	二〇	四
江	一一	一四	二〇	四
廣	一一	一四	二〇	四
西	一一	一四	二〇	四
陝	一一	一四	二〇	四

四河甘廣安湖浙山共

川南肅東徽江南江西計

二一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二

三三
六三
二三
五一
三
一七
五五
三五
七
四
九九
四三二
一二五
二〇八
三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七
四
九九
四三二

並照理陳報原則及程序，亦參照三全財會決議案，分別納入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中，並儘先電飭各省遵照辦理，茲分書如左：

一、辦理陳報原則

- 1 各項工作在程序上，應密切配合，以期節時省費。
2 畫界分段，應以天然地界為原則。

3 實施編查時，計算土地面積，應以市畝為原則。無畝分地方，應實施丈量，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原有畝分者，得採用抽丈辦法，折成市畝。

4 編查時應按坵編號，但同業主同一地目，同一土質之土地其坵塊相連，而各坵面積在三分以內者，得併坵編號。但總面積以不得超過五畝為限。

5 改訂科則以地價為準，必要時得參照地目土質收益訂定之。

二、辦理陳報程序

1 籌備（調查宣傳訓練）

2 畫界分段

3 編查繪圖

4 業戶陳報

5 審核復查或抽丈

6 公告

7 統計

8 改訂科則

9 造冊

10 領發土地管業執照

又以限期迫切，關於各縣辦理陳報實施辦法，實有改訂之必要。爰擬具辦法二項，茲分書如左：

1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過去係俟第一縣內外業竣事後，始行開辦，第二縣。每縣共需時八個月（籌備一個月，外業四個月，內業兩個月，結束一個月）。茲因時限關係，在分期辦理之際，採內外業分工搭配辦法。各省將應辦，陳報縣份，擇其地區接近者，以三縣爲一組。一縣一期，派員承辦，先於第一期縣份，籌設辦理機構，俟外業編查完竣，所有外業人員，即轉赴第二縣份籌備，併開辦外業。其內業人員，俟第一期縣份結束後，再赴第二期縣份辦理。照此辦法辦理，三期僅需十六個月，即可竣事。茲列表表明如左：

以前辦理時間

第一期籌備一個月外業四個月內業二個月結束一個月

第二期籌備一個月外業四個月內業二個月結束一個月

第三期籌備一個月外業四個月內業二個月結束一個月

共計二十四個月

現 在	一	外業四個月	第	籌備一個月
	期	內業二個月	二	外業四個月
	結束一個月	期	內業二個月	第
	結束一個月	期	外業四個月	籌備一個月
	結束一個月	期	內業二個月	第
	結束一個月	期	外業四個月	籌備一個月

共計十六個月

以上所述，係就待辦陳報縣份較多之省而言，若縣份較少之省，自可集中人力於一期或二期辦理，不必拘定三期。

2 業務人員待遇，兼採月薪制與按工計酬制。採月薪制給以確定薪額，所以免陰雨疾病，不能工作時發生生活恐慌。然陳報工作，事繁人衆，復散在各處，督課最難，故須規定每月工作標準，如超過標準，按工加給酬金。如此則各員興趣提高，不課自勤，自可增進工作效率。復以土地陳報事涉專門，非有大量之專才，無以舉辦，且鑒於民十八年浙江陳報之失敗，自應招考員

生，加以訓練，籍資充實。其訓練以高中初三級：甲、高級人員如省田賦管理處之科長、技正、暨視察指導人員，及縣田賦管理處科長，按照估定各省分期辦理土地陳報第一期所需人數，除各省原有者外，第一期尚需訓練百人左右，始敷分配。擬由中央立即開始訓練以資補充。乙、中級人員如各縣處之科長，編查隊長，分隊長，負責實際工作之責，尤須注意。擬定平均每縣以八人計，由各省主辦陳報機關，酌招員生，分期加以訓練。丙、初級人員，如編繪員，助理員，查丈員等，擬定平均每縣以七十人計，由各縣主辦陳報機關，就地招考保甲人員或初中學生，予以短期訓練應用。甲縣辦竣，即調赴乙縣工作。至各審核，造冊及代業戶繕寫陳報單冊牌等項工作，並擬盡量利用學生及教師協助辦理。

再以鑒於民十八年浙江陳報之失敗，除限期迫促無專才可供委任外，督導人員缺乏，亦係原因之一。殷鑒不遠，而現在待辦陳報之地廣於浙江五六倍以上，散布尤極遼遠，限期亦覺迫促，設監督力量，不予加強，觀成恐不易期。擬由部常川派遣專門人才，前往各省，督促指導。各省亦應常川派遣人員，前往各縣，督促指導，層層督導，庶幾可以計日成功。

第三節 業務實施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即着手擬定接管各省田賦徵實計畫書及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畫書，呈經核定，並依照計畫，逐步積極進行。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奉令改組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由關吉玉氏任主任委員，一切工作，悉仍舊貫。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其重要業務實施情況可得而述者，約有以下各項。

（一）推行田賦徵實

中央接管田賦之首要目的，在於恢復徵收實物，以平衡財政收支，解決糧食問題。故接管之後，第一緊要工作，即為推行田賦徵實。此項工作，最為複雜繁難，舉其瑩瑩大者，則有：

（1）訂定各種章則 徵收實物，係屬創舉，一切辦法，均須從新規定，而後各省推行，方能有所依據。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後，重新訂定之重要徵實法規，計有：1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2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3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4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經徵分處設置辦法；5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6 舊賦催徵通則；7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8 勘報災歉規程；9 田賦徵收實物各縣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10 經收田賦人員甄訓辦法等十餘種。其餘凡與徵實有關之田賦法規，亦多分別修正以適應需要。三十一年度經徵經收採合一制度，賦額及徵收標準，均有改變，田賦管理委員會對於前項規章，復又一一加以重訂，各

件內容，另詳第四篇中，此不備述。

另各省呈報之徵收實物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等，由會逐一詳加審核，分別修正或指示改訂者，亦共有數十種之多。

(2) 核定徵實經費 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各省徵實經費，均由中央根據實際經徵需要，詳為核定，其數目如下：

表二一〇 民國三十年度八至十二月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主管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表

機關名稱	開辦費	省處經費	縣處經費	經費分造	串費備	考
四川省 田管處	四三五、000	二五〇、000	一一、〇一五、000			經徵分處經費全國按一、二六六縣估計每
湖南省 田管處	三三、五〇〇	一〇〇、000	一、〇一一、〇〇〇			縣設征收分處五處每處四人各人月支薪五十元共二百元辦公費
浙江省 田管處	一六、〇〇〇	八〇、000	九〇〇、000			五十元每縣每月需一個月需六、二五〇元本年度五
江西 管處	三五、二〇〇	八〇、000	九九、〇〇〇			

全國本年度共需七、
一、二、五〇〇元。
造串費每縣以上萬張
為標準每張印刷費及
填造費以五分錢估計
每縣需款五千元全國
共需六、三三〇、〇〇〇元。

田甘	田雲	田貴	田廣	田湖	田福	田河	田閩	田管
管肅	管南	管州	管東	管北	管建	管南	管西	管處
處省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一〇〇	一、三七、八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一、三七、九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	六五、一〇〇	六五、八〇〇	六五、五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九〇〇	六五、六〇〇	六五、三〇〇	六五、〇〇〇

總計	田河管北處省	田寧管夏處省	田綏管遠處省	田東管東處省	田山管西處省	田山管蘇處省	田江管徽處省	田安管康處省	田西
	三、一六六、000	一、三一〇、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表二二一 民國三十一年度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主管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表

機關名稱	省處	經費	縣處	經費	經	征	分	費	造	串	費	合	計備	備	考
四川管處	六六〇,000	五、七三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000	一、〇八八、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000										
湖南管處	一四〇、〇〦〇	一、六三八、〇〦〦	二、二一七、六〇〇	四三六、〇〦〇	五、五三三、六〇〇	定數	常費及造串費核								
浙江管處	一一〇、〇〦〦	一一二六〇、〇〦〦	二、一三六、六〇〇	四五六、〇〦〦	五、〇六六、六〇〇	共七八、	四〇〇元本表所列								
江西管處	一一〇、〇〦〦	一一一三五、〇〦〦	一、九四一、六〇〇	三五五、〇〦〦	四、七三八、一〇〇	六、九七、四									
陝西管處	一一〇、〇〦〦	一一七六〇、〇〦〦	二、五五六、〇〦〦	五五〇、〇〦〦	六、〇七六、〇〦〦	爾二省成立田管處後	所需經費及其他各省								
河南管處	一一〇、〇〦〦	一一四五〇、〇〦〦	一、九一七、〇〦〦	四五〇、〇〦〦	四、八二七、〇〦〦	臨時請款之用									

雲	田	福	田	湖	田	管
管	南	建	管	北	管	南
處	省	處	省	處	省	處
蘇	核	建	徽	徽	建	南
省	准	處	處	處	處	處
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准	六,000	五,000	四,000	三,000	二,000	一,000
共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江	田	廣	田	安	田	管
管	西	東	貴	廣	福	南
處	省	省	甘	廣	田	會
蘇	核	處	管	管	管	要
省	准	處	肅	州	建	一
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准	六,000	五,000	四,000	三,000	二,000	一,000
共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田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江	蘇	康	肅	東	廣	雲
管	核	處	處	處	廣	田
處	准	省	省	省	東	管
蘇	共	核	准	處	東	會
省	六,000	六,000	五,000	四,000	三,000	一,000
核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准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共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田山	管西處省	九八、000	一、〇九一、八〇〇	八五、000	一、一五八、六〇〇
田山	管東處省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田綏	管遠處省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田寧	管夏處省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田青	管青海省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田河	管河北省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總計		四、〇一〇、四〇〇	五、八三一、八〇〇	三、八三一、一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大、六九七、四〇〇

3 核定徵實辦法 徵實各項原則，雖已訂定於各種法規中。然各省環境，互有不同，具體實施辦法，自亦不能不有因地制宜之別。惟田賦既由中央接管整理，則一切辦法，自應一律呈奉中央核准，以資統籌。而輕重損益之間，每多有無數之周章焉，三十年度各省經核定之徵實辦法，其簡要內容如

下：

表二二二 民國三十年度各省徵實配額及辦法簡要內容表

省別 核定徵額 實物種類 (徵收標準)
 (每元折征) 驗收工具 開徵日期 備 考

四川	六、〇〇〇、〇〇〇	市石 稻	穀二市斗採量制	九月十六日
湖北	六〇〇、〇〇〇	稻	穀二市斗採量制	
浙江	一、三五一、〇〇〇	稻	穀二市斗採量制	
湖南	二、二〇〇、〇〇〇	稻	穀二市斗採衡制	九月十五日
廣西	一、五七一、七四四	稻	穀二市斗採衡制	十月一日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稻穀雜糧	二市斗採量制	十月一日
河南	一、三八五、九〇〇	稻穀小麥	二市斗採衡制	
雲南	九〇〇、〇〇〇	稻穀玉米	一斗四升採量制	十月一日

該省另有
一百萬市石展
期於三十一年六月開徵
以五〇萬元折徵實物七
五〇萬按五倍徵收法幣

福建	一、三八〇、〇〇〇	稻	穀二市斗採衡制	十月一日
貴州	七四七、九〇〇	稻	穀二市斗採衡制	十一月一日
安徽	九〇三、一八四	稻 雜糧	稻麥二市斗採衡制	九月十六日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	稻	穀二市斗採量制	九月一日
甘肅	八七二、四〇一	麥	玉米二市斗採量制	
山西	二九九、一一六	稻	穀二市斗採量制	十一月一日
江西	三二二、五八一	雜糧	二市斗採量制	十一月一日
綏遠	一、八二〇、〇〇〇	稻	穀二市斗採量制	九月一日
寧夏	一〇〇、八〇〇	雜糧	二市斗採量制	八月一日
山東	三一七、〇〇〇	麥	雜糧二市斗採量制	八月一日
江蘇	九四、九〇〇	稻 雜糧	稻麥二市斗採量制	十月一日
		麥 稻 穀	二市斗採量制	十二月一日

4 舉行徵實競賽 為鼓舞各級人員精神，加緊徵實進行計，自三十一年一月起，特制定徵實工作

競賽辦法，頒發實施。按各省徵起成數，每月公布一次，評列先後，三十度年徵實成績之優良，得力於此項辦法者不少。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各省競賽成績如下：

表二一三 民國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徵實競賽成績表（單位市石）

省別	徵起數目			徵起成數備考
	實物種類	折合稻穀市石數	徵起法幣	
廣東 稻穀	一、二一四、二六九	一二一·四三%	九〇、七八八元	
四川 青稞	小麥 玉米	六、七三三、二三三	一一二·二三%	
安徽 稻穀	小麥	九五七、六五〇	一〇六·〇四%	
湖南 稻穀		二、三一〇、三四五	一〇五·〇一%	徵起法幣一六、一〇八元
貴州 稻穀	玉米	七八四、五一〇	一〇四·八九%	另徵起法幣七、八四二、三八四元
河南 稻穀	小麥 黃豆	一、四五〇、〇三一	一〇四·六三%	徵起法幣一、九二六、〇三二元
山西 小麥		三二六、八八七	一〇一·三三%	另徵起法幣二三五元

寧夏 小麥 白米 黃豆 豌豆

三一七、一四一 一〇〇·〇四%

浙江 稻穀

一、三三五、八七八 九八·一四%

另應徵法幣五、一二四、〇〇元已徵起法幣三、二七七、五六九元

江西 稻穀

一、七六七、一〇二 九七·〇九%

陝西 稻穀 小麥 粟穀

九六九、五四九 九六·九五%

青海 馬匹

六七、〇〇五 九三·一七%

雲南 稻穀

七九四、二〇三 八八·二四%

福建 稻穀

一、二一一、六四二 八·七八%

綏遠 小麥 雜糧

八七、五一 八七·五一%

另徵起法幣八二、六二一元
元已徵起法幣八八〇、七二六

湖北 稻穀 玉米

五一八、九七五 八·六〇%

江蘇 稻穀

八〇、一五五 八四·二五%

另徵起法幣五七四、七二四
元另徵起法幣一四九、一八七

廣西 稻穀

一、二四二、七九六 七九·〇七%

西康 稻米 小麥 青稞

二一九、四七九

七三·三七% 徵起法幣七、三五五元

甘肅 稻穀 豌豆 小麥 栗穀

五三七、〇七〇

六一·五六% 元

山東 青稞 大豆

一三、五二四

另徵起法幣四九七、八七三元

總計

二二、九二九、〇〇三 一〇三、三三%

另徵起法幣三〇、四三二、
八六七元普幣二、三五元以
七十六元折穀一市石計合稻穀
六〇、八二一市石

附註：河北新疆察哈爾三省，情形特殊，准於緩徵。江蘇山東二省遠處敵後，青海遠在邊陲，此三省係試徵性質，除江蘇青海山東外餘均未報收數故未列入。

總計徵取成數欄係將法幣折合稻穀加入計算。

(二) 辦理土地陳報

一、辦理土地陳報地區 各省田賦自歸中央接管後，土地陳報亦隨同收歸中央辦理，經於三十年八月先後通令各省，由省田賦管理處接管。初經畫定福建二〇縣湖北二五縣，廣西四五三縣，西康四縣，江西四〇縣，陝西三四縣，四川五一縣，河南二三縣，甘肅六三縣，廣東五縣，安徽一七縣，湖

南五五縣，浙江三五縣，山西七縣，共計一四省四三二縣，分三期辦竣。計第一期一二五縣，第二期二〇八縣；第三期九九縣。旋經川、康、湘、鄂、贛、皖、浙、閩、粵、桂、豫、陝、甘等十三省擬具辦理陳報計畫，共達四六二縣之多，分期舉辦，每期八個月。計第一期共辦一六七縣，第二期共辦一八八縣，第三期共辦一〇七縣，統限期於三十一年底以前一律辦竣，四川部份並提前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辦理竣事。

二、確定辦理陳報機構
(一)省辦理陳報機構如湘、鄂、皖、贛、粵、桂、豫、陝、甘、康、浙等十一省，係由田賦管理處主辦。四川部份陳報工作，以提前限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辦竣，原機構特予保留，仍由省土地陳報處主辦，改隸中央。至福建省土地陳報，原由該省地政局辦理，依照本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定，仍由該局繼續辦理。
(二)縣辦理機構如鄂、皖、贛、浙、粵、桂、陝、豫、甘等九省，係由縣田賦管理處主辦。川、康、湘、閩四省及豫省新安等十三縣，或以縣田管處成立稍遲，或以上級主管機構並非田賦管理處，或以情形特殊，為便於辦理，准依照本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主辦，以利推進。

三、確定辦理原則
查過去各省辦理土地陳報，辦法各殊，收效不宏，爰規定五項辦理原則以期一律。

(一) 各種程序應切實配合；

(二) 依天然地形畫界分段；

(三) 實施丈量；

(四) 編查時得採併號辦法；

(五) 改訂科則以地價為準。

以上原則均經詳加釋義，通飭各省遵照辦理，用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改編辦理程序　查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原定七項程序，實施以來多欠適合，因改定為(一)籌備（調查宣傳訓練），(二)畫界分段，(三)編查繪圖，(四)業戶陳報，(五)審核復查或抽丈，(六)公告，(七)統計，(八)改訂科則，(九)造冊，(十)頒發土地管業執照，十項程序，頤飭施行，以利推進。

五、改善實施辦法　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共四五百縣，除四川四五縣限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辦竣外，餘均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一律辦竣。茲為如限辦竣，以應亟需起見，特擬定改進實施方法二項如次：

(一)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過去係俟第一縣內外業竣事後，始行開辦第二縣，每縣共需時八個



月。茲採內外業分工搭配辦法，即以三縣爲一組，甲縣外業工作辦竣，即將其外業人員調辦乙縣，甲縣內業辦竣時，再將其內業人員調辦乙縣。過去三縣內外業工作，原需時二十四個月者，現只需十八個月，即可竣事。

(二)業務人員待遇，兼採月薪制與按工計酬制。採月薪制給以確定薪額，可免陰雨、疾病、不能工作時發生生活恐慌；又以陳報工作，事繁人衆，散於各處，督率最難，故須規定每月工作標準如超過標準，即按工加給酬金，則各員興趣提高，工作效率自可增進。

六、修正及擬訂各項章則法規

- (一)關於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 (二)關於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 (三)關於修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 (四)關於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辦法。
- (五)關於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 (六)關於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 (七)關於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編查隊及編查分隊辦事處組織通則。

(八) 關於土地管業執照頒發通則。

以上修正擬訂之各項章則法規，經分別性質，或逕行呈院核布，或先咨商內政部再行呈院核定，並先摘錄要點通令各省，藉資擬具實施辦法之參考。至各省關於辦理陳報實施計畫實施辦法及各項表單冊籍等，均經各省先後送部，分別核定。

七、核定各省經費概算。各省辦理陳報，經先後編造總概算送部，所需經費，因物價高低不同，故有多少之分。茲經核定者計河南第一期平均每縣經費八萬元；第二期每縣經費一〇萬元；第三期每縣經費一〇萬元。陝西每期每縣經費一〇萬元。浙江每期每縣各八萬元。福建每期每縣各一七萬元。湖南每期每縣各一五萬元。安徽第一期每縣八萬元；第二、三期每縣各一〇萬元。甘肅每期每縣各八萬元，江西每期每縣各一二萬元。湖北第一期每縣二三萬元；第二、三期每縣一五萬五千元。廣西每期每縣一四萬元。四川每縣一七萬五千元。西康每縣一六萬元。廣東每縣一六萬元。

八、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土地陳報，事涉專門，辦理人員，事前必須加以訓練，庶能勝任。高級幹部由部設立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招訓員生第一期訓練九二人，已於三十年十月卒業，分發各省工作。中級幹部平均每縣以十人計算，由各省主管機關主辦，其訓練期間為一個月，除川、康、閩三省八材儲備較多，勿須訓練外，其餘各省，業經先後訓練，分撥各縣工作。至下級幹部，由各縣主管機

關就地招訓任用，期間亦爲一個月；其與訓練人員同時辦理者，尚有全縣總調查及宣傳等工作。

九、加強督導力量 本部已派出之常川督導人員，計川康區二人，甘省一人，陝省一人，粵桂區一人，閩浙區一人，湘鄂區二人，皖豫區一人，并隨時派出視察人員，分赴各省實地考查。至各省主管機關，亦責令組織督導網，畫分督導區，派遣督導人員，分區巡迴實地督導，以杜草率急功之弊。

十、實施業務競賽 本部爲求陳報業務進行迅速，辦理切實起見，特擬定全國各省土地陳報業務競賽實施辦法，通飭各省縣市，自外業開始之日起，滿一個月競賽一次。屆期省縣主管陳報機關，應派員實地考察，并復查抽丈其全月編繪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必要時得利用各縣原複查抽丈結果。又內業競賽與一般競賽時限，各項工作之起訖時間相同各項競賽計分標準，均以一百分爲最高額；七十分爲最低額，低於七十分者爲不及格。全部分數之計算，以確實、迅速、經濟、效果等爲主要配合因素。各項競賽分爲團體個人兩種，其懲獎辦法：（甲）公布優勝者及落伍者之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乙）發給優勝者以獎狀；（丙）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丁）加薪晉級撤職。除以上辦法外，并適用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各級主管陳報機關應於每次競賽結果後，將競賽經過及結果，
府報上級主管陳報機關，以憑查核。

十一、舉行業務檢討會議 令飭各省於第一期陳報外業結束後，即召集各縣主辦人員，舉行业務會議，以資檢討改進。

十二、調整各省陳報成果 查各省舉辦土地陳報，難免不有錯誤之處，業經擬訂復查更正工作要點十四項，通飭各省遵照，切實調整，務期獲得優良成果，以均負擔，而利徵實。

十三、商討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收田賦辦法，查田賦徵收實物，對於軍糧之供應，民食之調劑，關係至深且鉅。自去年實行改徵實物以來，各省悉力以赴，人民踴躍輸將，推行尚屬順利。川省爲民族複興根據地，供獻尤多。茲爲根據土地陳報結果，實行新科則，以均人民負擔，特與四川主管陳報及田賦機關商討三十一年度利用陳報成果徵收田賦辦法，並由四川省土地陳報處將三十年度以前已按新科則徵賦之溫江等十九縣（清丈之成都邛崍及清理租石之德陽等三縣在內），就未徵起部份按戶復查，如有錯誤，應即更正否則即追繳欠賦。又辦完陳報原以畝分計積之隆昌等二十二縣及租石計積之長壽等十二縣，第四期開辦之綿陽等十三縣，應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將新科則訂定，地籍冊造竣，連同辦竣清丈之新津新都華陽三縣，於七月底以前將分戶通知，復查更正等項工作辦竣，即將完整地籍冊移交縣田管處，以憑編造冊串，開徵新賦，以均負擔，用副 委座關懷民瘼之至意，而達整理田賦之目的。

表二一四 中央接管後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預定工作進度表三十一年六月底止

四川省 別射洪 川別辦理 土地 陳報 縣名 工作進度 完成期限 備
梓潼

慶符 安岳 等連 彭明 辦理內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纂江 江油 鄂都 石柱 廣安 辦理內業 三十一年十月底

名山 南溪 蓬安 營山 開江 辦理內業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古宋 古藺 儀隴 潼南 劍閣

丹稜 南川 岳池 蓬溪 蒼溪 辦理內業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廣元 達縣 興文 合江 梁山

昭化 巴中 南江 通江

洪雅 球縣 高縣 宜賓 長寧 辦理外業 三十二年一月底

敍永 渠縣 西充 鹽停 閩中

南鄭縣 寶豐 魯山 舞陽 鄧縣 辦理完竣 三十一年五月底

浙川 伊陽 南召

宜陽 洛寧

辦理完竣 三十一年六月底

新安 潼池

盧氏 關鄉 嵩縣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鎮平 內鄉

新野 唐河 泌陽

尚未開辦

郾城 西平

遂平

將於三十二年二月底完成

潢光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尚未開辦

新蔡 上蔡

商水

西華 鄭陵

扶溝 經扶

洧川 登封

廣武 中牟

尉氏 確山 桐柏

暫准緩辦

羅山 正陽

鄧縣 澄城 鄖縣

岐山 醴泉

藍田 乾縣

辦理內業

三十一年八月底

邠縣 大荔

朝邑 柏邑

華縣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十月底

永壽 麟遊

長武

尚未開辦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淳化

臨潼

渭南

白水 同官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陝

西

宜陽 洛寧

辦理完竣 三十一年六月底



廣

商南 耀縣 鄢都 潼關 韓城
蒲城
西
臨桂 義寧 錦川 龍勝 資源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興安 全縣 蒲縣 朝陽 永福
榴江 中渡 恭城 富川 莒浦
修仁
柳江 柳城 錐容 百壽 三江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十月底
融縣 羅城 宜北 天河 蒼梧
平條 鐘山 蒙山 昭平 賀縣
信都 遷江 來賓 武宣 象縣
宜山 忻城 思恩 築縣 崇溪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平南 北流 陸川 博白 興業
桂平 容縣 上林 寶陽 永淳
橫縣 寧明 憑祥 綏陽

甘

肅

龍津 上思 明江 恩樂 上金

准暫緩辦

三十一年三月底

陰潭 康樂 永登 隘西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五月底

榆中

成縣 秦安 玉門 張權

平涼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六月底

永昌 崇信 靜寧 渭源

和政

華亭

天水 禮縣 武威 酒泉

武都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古浪 民樂 臨澤 金塔

敦煌

景泰 定西 隆德 固原

武山

臨夏 岷縣 文縣 徽縣

西和

清水 安西

甘谷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寧定

化平

漳縣

康縣

民勤

辦理外業

湖

南	攸縣	安仁	安鄉	宜章	郴縣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五月中旬
寧鄉	臨澧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六月底
益陽	零陵	東安				辦理內業	三十一年七月底
茶陵	桂陽	臨武	常寧	永興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藍山	嘉禾	寧遠	新田	資興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湘潭	衡陽	湘鄉	新化	祁陽	尚未開辦	三十二年三月底	
桂東	汝城	道縣	邵陽	石門			
武岡	安化	慈利	江華	永明			
醴陵	桃源	酃縣	新寧	城步			
會同	漁浦	芷江	大庸	沅陵	尚未開辦	三十二年七月底	
黔陽	靖縣	通道	綏寧	冕縣			



湖	桑植	龍山	辰谿	永順
長沙				
衡山				
北				
來鳳	宣恩			
建始	恩施			
利川	巴東	五峯	鶴皋	
均縣	穀城		鄖縣	
鄖西	竹谿	光化	襄陽	長陽
歸				尙未開辦
房縣	興山			
竹山	保康	南漳	石首	公安
松滋				尙未開辦
江				
淳安	遂安	平陽	瑞安	樂清
浙				
	辦理內業	三十一年八月底	三十一年三月底	三十一年二月底
	准停辦	已辦完竣	辦理內業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七月底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內有★十縣因戰事
准停辦



陸海 黃岩 定海 ★ 嶼縣 ★ 新昌

龍泉 ★ 麗水 天臺 常山 ★ 諸暨

★ 義烏 ★ 東陽 ★ 永康

開化

尙未闢辦

三十二年三月底

宣平 雲和 青田 慶元 景寧

因戰事准

泰順 青雲 仙居 盤安 浦江

暫緩辦

於潛 昌化 建德 桐廬 新澄

孝豐 安吉 玉環 三門 分永

壽昌

四會 欽縣 大蒲 蕉嶺 普寧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豐順 新豐

陸豐 興寧 梅縣 龍川 河源

辦理外業

三十二年十二月底

羅定 恩平

防城 增城 花縣 惠陽 博羅

因戰事准

潮陽

福建

龍溪

福安

福鼎

周墩

華安

詔安

惠安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五月中旬
三十一年五月底

三十一年七月底

周墩係特區

三十一年八月

中旬

三十一年九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三十一年九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三十一年九月底

有★一縣因戰事停

暫緩辦

晉江

海澄

雲霄

閩侯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八月

中旬

三十一年九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連江

拓洋

長樂

長泰

壽寧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八月

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九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平潭

安溪

霞浦

辦理外業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東山

武平

大庾

辦理外業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信豐

龍南

崇義

辦理外業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江

西

興國

寧都

雲都

廣昌

大庾

辦理外業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安遠

定南

虔南

尋鄖

瑞金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九月底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拓洋係特區

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十二年一月中

石城

會昌

辦

南城 南豐 黎川 貴谿 萬年 因戰事停

玉山 上饒 餘江 樂平 廣豐 辦

弋陽 橫豐 餘干 浮梁 德興

鄱陽 資谿 光澤 鉛山 婺源

萍鄉 宜春 萬載 新喻 分宜
因戰事
准緩辦

徽 六安 舒城 霍山 岳西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六月底

阜陽 臨泉 潁上 太和 霍邱
辦理外業 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旬

潛山 太湖 休寧 祁門 歙縣

績溪

旌德 涇縣 太平 寧國 驪縣
辦理外業 三十二年一月底

西 康 越雋 已辦完竣 三十一年四月底

冕寧 尚未辦理

鹽源 鹽邊
准暫緩辦



表二一五 中央接管後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畝額比較表（單位市畝）

省別	統計縣數	陳報前畝額	陳報後畝額	增溢數
安徽	八	四、九七七、八六二	一三、七九〇、五四九	八、八一二、六八七
湖北	七	二、八六〇、七七八	五、四一九、五一四	二、五五八、七三六
湖南	一	三一八、六四二	一、三三四、三五一	一、〇一五、七〇九
四川	三三	一六、二一九、〇三四	二四、六八八、三七一	八、四六九、三三七
河南	一五	一六、五八五、九〇二	二六、七二九、一九七	一〇、一四三、二九六
陝西	二六	二、八九二、三八七	二七、四一五、三〇九	二四、五二二、九三三
甘肅	四	一五三、七六三	三、〇〇八、五三二	二、八五四、七六九
福建	三六	八、二四四、八一五	一八、八三九、三五四	一〇、五九四、五三九
廣西	三七	一一、〇一六、九六四	一一、〇一六、九六四	一一、〇一六、九六四
貴州	八二	一七、九五九、〇二七	一七、九五九、〇二七	一七、九五九、〇二七
江西	三	一一五、三三五	一、〇一一、三八一	八九六、〇四六
康合計	二四五	五二、三六八、五一七	一五一、二一二、五四九	六九、八六八、〇四三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五。

表二一六 中央接管後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省別	統計縣數	陳報前賦額	陳報後賦額	增溢數
安徽	八	七七八、三六九	一、二六〇、〇〇九	四八一、六四〇
湖北	七	九三九、一六二	一、三九六、五九三	四五七、四三一
湖南	一	二三〇、〇七一	四七七、五六五	二五七、四九四
四川	三三	一三、〇六五、〇三〇	一六、三四三、九四七	三、二七八、九一七
河南	一五	三、四四八、五三七	四、三五三、七九〇	九〇五、二五三
陝西	三〇	九一七、四五九	三、〇二四、一一三	二、一〇六、六五四
福建	四一	二、四九六、五七七	五、九一四、八三三	三、四一八、二五六
廣西	三七	二、〇六七、六五二	二、三〇五、四二七	二三七、七七五
貴州	八一	七二二、一四四	五、一七七、七六四	四、四五五、六二〇
山西	三	一九七、二九九	五三六、四一九	三三九、一二一
合計	二五五	二四、八五二、三〇一	四〇、七九〇、四六一	一五、九三八、一六〇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五。

附註：陳報後畝額增加百分之二三三負，賦額增加百分之一六四。每畝田賦擔，陳報前為〇·八元，陳報後減至〇·三三元。

三、厲行田賦推收

一、確立辦理機構 各省田賦，自歸中央接管，設立各級田賦管理機構，以董其事之後，所有各縣市田賦推收事務，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並由其負責整理保管塙戶圖冊之責。其已設有地政局科之市縣，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二、改善推收辦法 將院頒田賦推收通則所定推收辦法，重加修訂，其要點如下：(一)人民產權移轉，應由鄉鎮公所派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臨場臨證，並由其於田賦申請書上簽名蓋章。(二)人民申請推收，推收機關除應詳審業戶所繳各項證件外，並須派員實地勘丈。(三)推收稅契二者同時辦理，藉以互相控制。(四)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須依照規定，分別辦理各項手續。

三、確定推收經費 縣市辦理推收經費，均全部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嚴禁收取任何手續費用。

四、明定考核辦法 由部制訂「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明定獎懲標準，藉為考核依據。

四、樹立田賦徵課會計制度

田賦實物徵課會計，依會計法規定，係特種公務會計之一，即經徵機關，關於田賦徵課實物所處理之會計事務也。惟吾國田賦舊制，前以貨幣為徵課之客體，自改制後，田賦改徵實物，以稻穀及雜糧為徵課之對象，故田賦實物徵課會計須以農產品為記帳本位。此其特點一也。復查田賦係國家歲入之一種，在國庫方面歲入根據預算數字記帳，故須用預計餘納科目，且須將實物按合理價格折成貨幣記帳。但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情形迥異，其應徵數額俟秋勘後方能確定，開始乃以實物為計算標準，為表現實物徵解情形計，自應為實物之記錄。至於不能徵收實物處所，仍應折徵國幣，雙方記帳。就國庫統收統支觀點而言，須就實物數量，按合理價格折成國幣，以憑記帳。此其特徵二也。抑有進者，契稅與田賦有關，經徵機關須統籌辦理，契稅仍徵貨幣。故田賦徵課會計，除便於實物徵解記錄外，更須便於貨幣形態之記錄。此其特質三也。基於以上諸因，故設計田賦徵課會計制度須兼顧學理與事實，採行實物與貨幣本位之合併基礎，期以明晰之方法與敏捷之過程，而產生財政數字之報表。

(甲) 確立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之實施範圍

◎

查田賦實物徵收機構採經收經徵畫分制度，凡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田賦實物徵課會計制度係以經徵機關事務為設計之對象。田賦經徵機關，計有四層隸屬機

關：中央財政部爲（現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專責辦理）總制機關，省田賦管理處爲分制機關田賦管理處爲管理機關，縣以下經徵分處爲直接執行機關，四者之隸屬關係雖異，然其業務性質則同，故田賦實物徵課會計制度，原則上各機關均可適用之。

（乙）設計田賦徵課會計制度內容

本制度應根據主計，田賦法令。並參照實際情形，斟酌擬定，其內容要點，可得而述者約有左示諸端：

（1）簿記組織 査田賦徵課會計之唯一特質，在於實物與貨幣合併記帳，已如前言，爲適應此項事實計，宜將實物會計事務與貨幣會計事務置於一套總帳內合併處理之，其理由如下：

1 田賦改徵實物經徵機關主要業務，在納獲稻穀麥及雜糧，契稅徵課事務附之，平時爲明晰自身業務適度真實概況計，勢必須爲實物與貨幣之合併記錄。

2 糧食庫券經明文規定有完糧之功能，查此項庫券，係以實物爲對象發行之，田賦徵課會計制度對此項庫券之處理與實物無異，亦應爲實物本位之記錄。

3 查田賦實物徵收標準，係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爲標準，倘以貨幣本位記帳，因各地糧價不一，折徵率不同，則額徵量難望精確，此實失會計確實之原則也。

總此三端，則田賦徵課會計採行合併記賬基礎宜也。

(2) 會記報告 根據合併基礎之薄記組織原則，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之報告內容，亦應互有區別，茲分述其特點如次：

1日報、旬報、採實物現金糧食庫卷合併編造方式，日報有田賦徵收日報表，旬報有田賦徵解旬報表，此二種報表，均為正式原始憑證，上級主管機關據之可編造記帳憑證。

2月報，增設田賦徵課累計表，採實物本位編造之詳載某一定期日實物之額徵、實徵、與應徵情形及以往期間之徵課概況，可做上級主管機關考核之參考。

3月報資力負擔平衡表，就原則上應完全表示實物之靜態變動情形，但遇契稅及折徵價款於月終未解繳時，得以實物與貨幣本位併列，以示田賦徵課狀況之全豹。

(3) 會計科目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所訂之科目，宜力求簡單實用，凡無味轉帳，徒增麻煩之科目，一律省略，茲述其特點如次：

1不設置預算科目 查田賦改徵實物其徵收標準，乃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為標準（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並不受年度開始預核算定數之限制。各省、市、縣根據上述標準自行確定其應徵數，故無設置預算科目之必要。

2 不設置分配數科目 査田賦實物應徵數額於秋勘時始能決定，且徵收期間，限於稻麥等收穫後兩個月徵齊（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九條），故更無設置月分分配數之必要。

3 不設置經費科目 査田賦徵課實物會計之目的在求知實物徵課靜態與動態之變化情形，其為達到此目的所需之經費，係另案辦理，不與本制度相干，故無設置費用科目之必要。

4 設置「賦稅存留數」（即公庫存款）「實物納庫數」「糧食庫卷存留數」及公庫存款等科目
查田賦徵課會計之唯一特質在採行合併記帳本位，已如前言，按田賦經徵機關之任務以徵糧為主，以納契稅為附，已詳上述。且法令明定，糧食庫卷可抵繳田賦。為表現以上三種不同事項
計，故置「實物納庫數」以示稻穀「庫券存留數」，以示糧食庫卷抵繳實物；「公庫存款」或
「賦稅存留數」以示契稅之徵獲。

5 設置「折徵實物數」科目 査田賦改制後以實物為徵收之對象，但在特殊情形之地方，經呈准後，得按應徵實物折納國幣（修正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草案第五條），因此田賦徵課會計制度發生折徵記帳問題。故設「折徵實物數」科目以為貨幣過渡到實物之橋梁，而抵於實物記錄之目的。

(4) 會計簿籍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所定之會計簿籍，應以適應事實需要為原則，故祇設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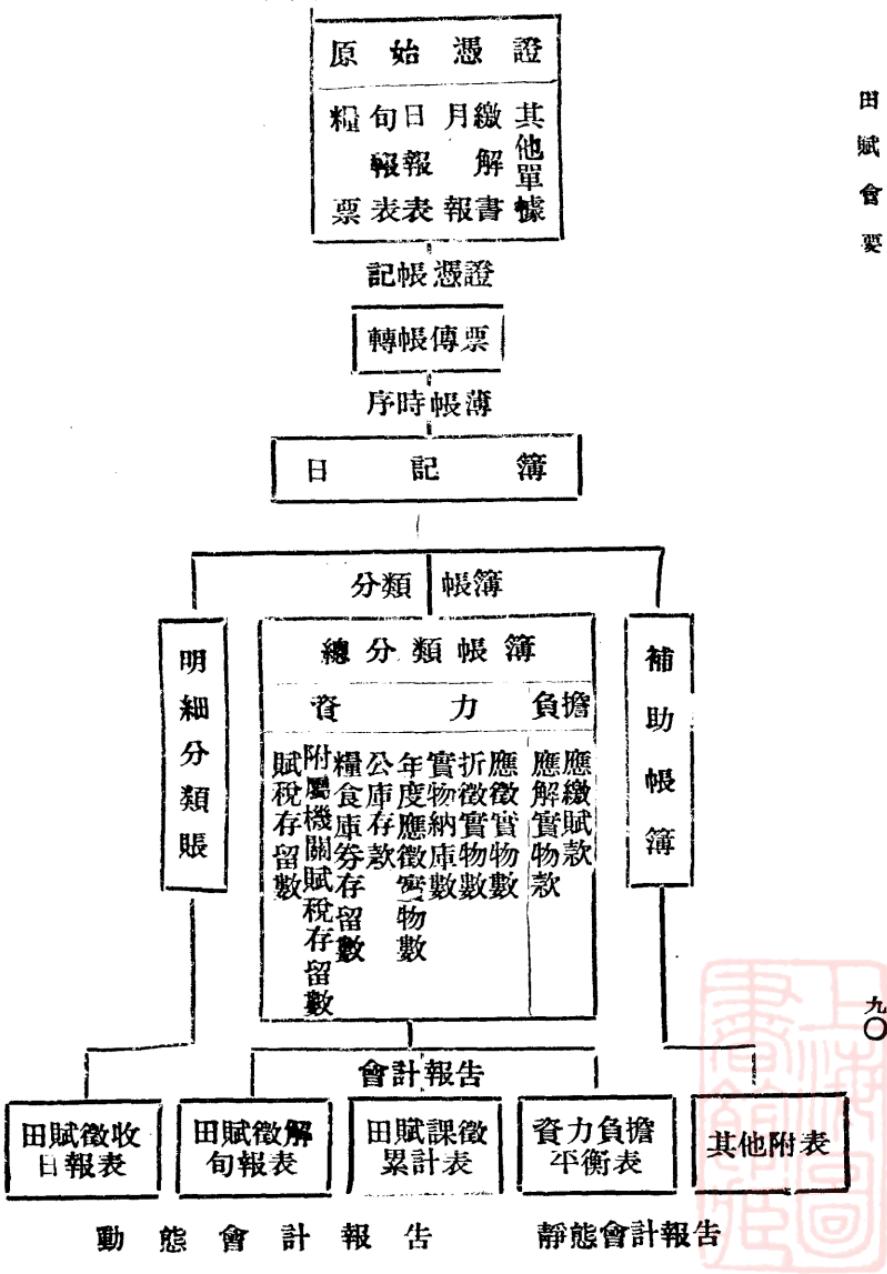
一種序時帳，以借貸原理及實物貨幣雙重本位爲記帳基礎，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性質爲分戶之原則，並冠記帳本位於帳簿上角以資醒目，明細分類帳設田賦徵課分類帳以記實物額徵納獲與應徵等項。

(5) 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有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兩種，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所定者其特點如下：

- 1 記帳憑證爲着重簡單經費原則起見，故祇設轉帳傳票一種，以借貸科目爲編製之指導原理。
- 2 原始憑證皆以報表代替，上級主管經徵機關以下級經徵機關之報告作爲編造記帳憑證之根據，藉資統制。

(6) 簿記組織系統 田賦實物徵課會計，以其性質特殊，致其所採行之制度與普通徵課會計有別。茲遵照會計法根據會計原理，並酌量實際情形，設計田賦實物徵課會計制度，茲示簡式簿記組織系統圖如次：

簿記組織系統圖



田賦徵課會計體制之特點，在應用複式簿記原理，以示每一賬項發生至少可以影響資力負擔之等置變化。故不論貨幣事項，或實物事項發生，悉以借貸原理為分錄之理論根據。其體系依會計法規定，共分五級。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記賬憑證，根據合法之記賬憑證記賬，根據賬簿，造具報表。處理簿記組織系統圖之程序略如上述。至各種簿記表報之格式項目，則根據實際需要，一一詳為規定，頒發施行，以資一律。內容因過於複雜，不及備述。

丙、繼續改進

前項制度，一切均屬創設，缺陷自所難免。故實施以後，即隨時注意改進。且三十一年度徵實計畫，經徵經收，又採合一制度，會計內容，自須予以改正，以求適應。因於三十一年徵實開始前，根據經驗，斟酌需要，大加改造，語其要點，則為將賬簿分為實物與賦款兩大類。分誌如下：

一、簿記組織 改進後之制度，設置實物與賦款兩類賬簿，處理實物之徵課會計事務，歸入實物類。處理田賦舊欠，田賦折徵、契稅、地價稅，規費，罰金等賦款之徵課會計事務，則歸入賦款類分別記載，藉清眉目。

徵收分處為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內一單位機構，得僅設田賦實物或賦款出納登記簿一種，以為編造徵收日報表之依據。

二、會計報告 根據實物賦款兩類分別記賬之原則，會計報告，亦分爲實物與賦款兩類。各級田賦管理機關應編送之報告如次：

1 各分處按日分別編送兩類月報表。

2 各縣市處按旬分別編送兩類徵收旬報表徵解旬報表。按月編送兩類徵課累計表、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出納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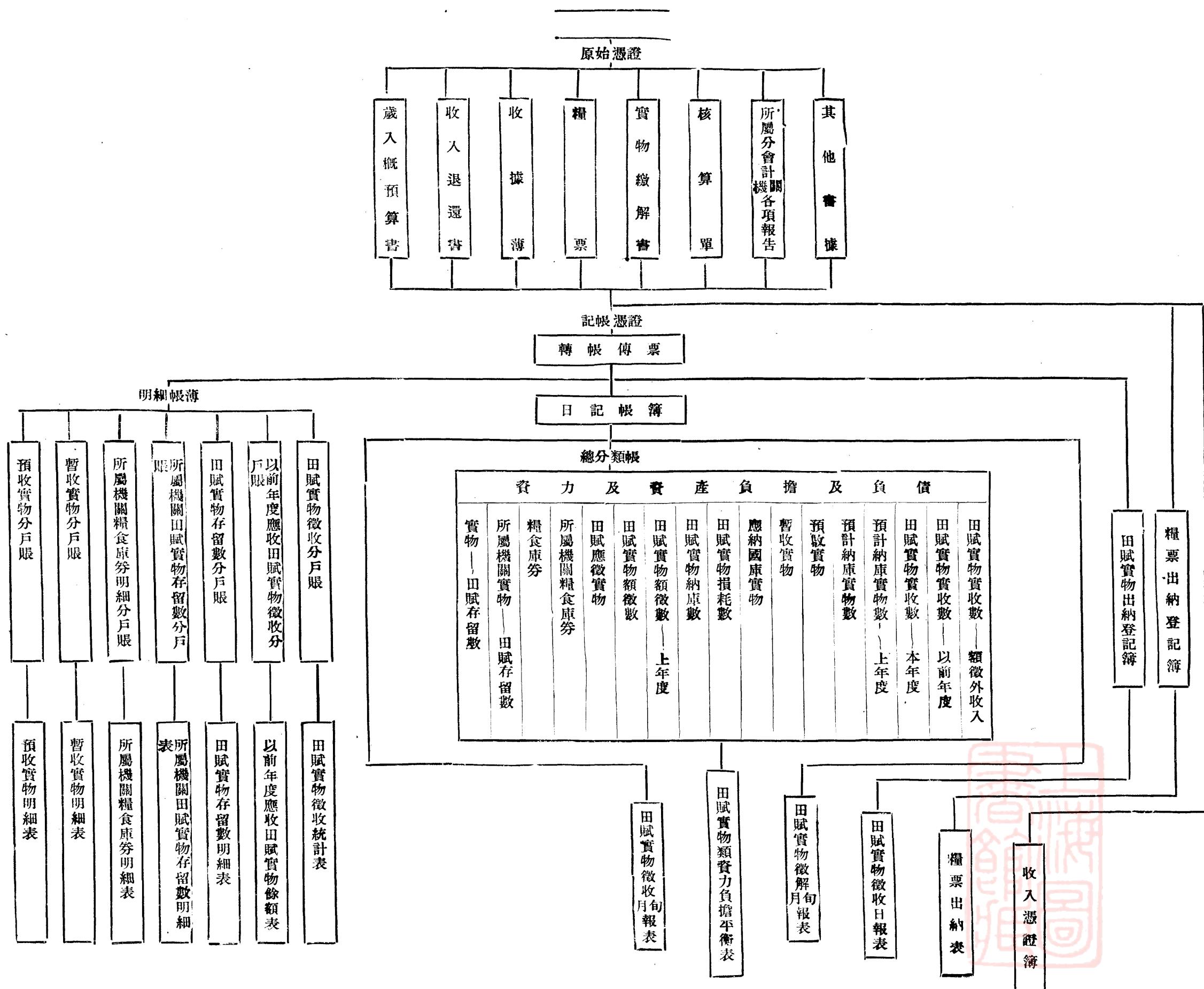
3 各省處及中央田管機關按月編送兩類徵收月報表、徵解月報表、徵課累計表、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出納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

各種會計報告，應以本國紙張印製，並用毛筆繪寫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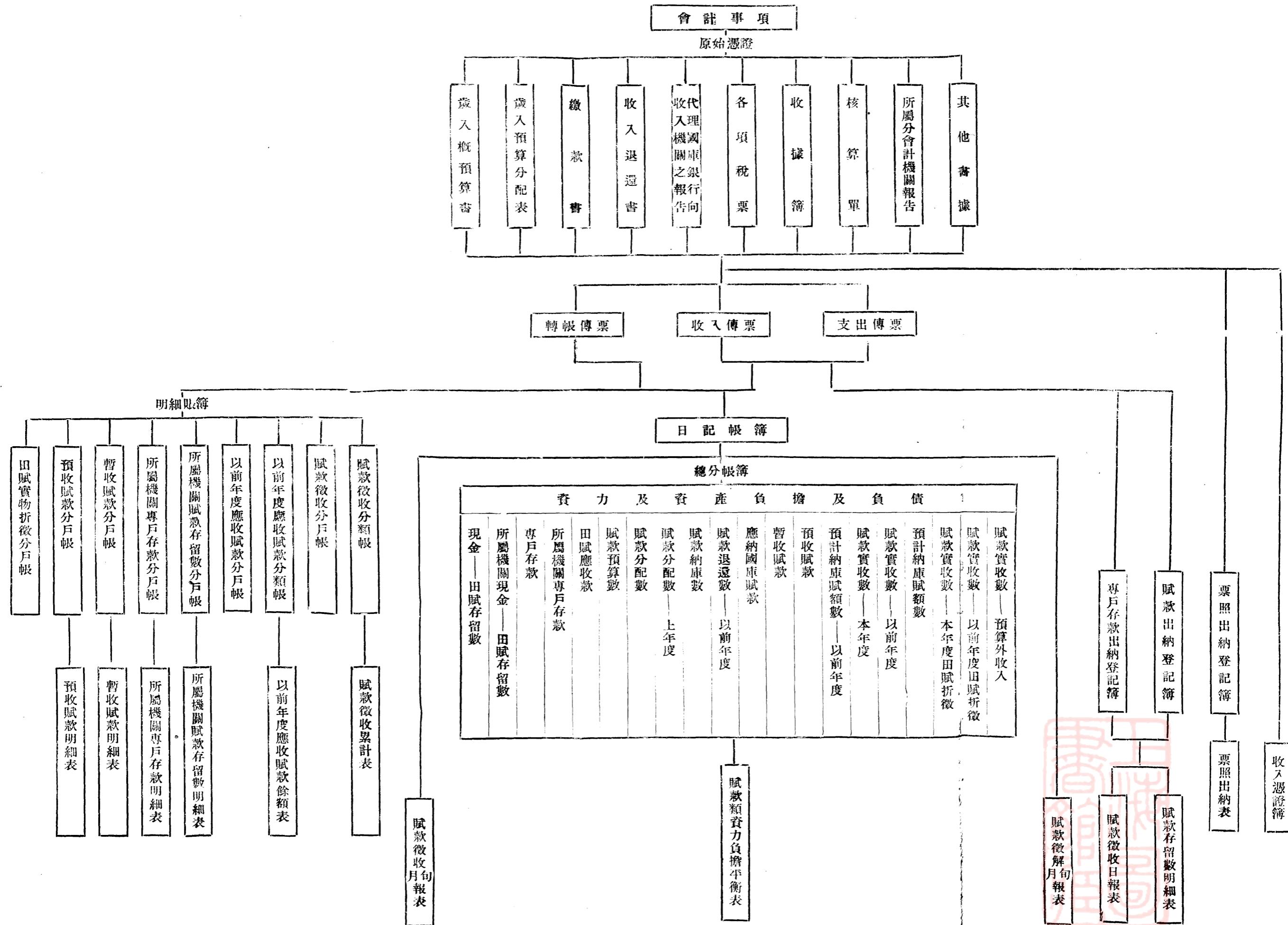
三、會計科目 分爲實物及賦款兩大類。實物類設置「田賦實物額徵數」暨「預計納庫實物數」等預算科目，以便隨時表現各級田管處徵起及未徵田賦實物數量。賦款類設置「賦款預算數」及「預計納庫賦款數」等預算科目，以便隨時表現各級處徵起及未徵田賦賦款數額。惟田賦實物之徵期短促，無設置分配預算科目之必要，而賦款之徵課，與其他稅收之性質相同，自應設置分配預算科目，以符規定，而便稽考。

四、會計簿籍 亦分爲實物與賦款兩類。兩類帳簿又各分爲橫式與直式兩種，以便各地田管機

甲式：實物類簿記組織系統圖



乙式：賦款類簿記組織系統圖



關，得採用本國紙張印製直式帳簿，並用毛筆繕寫，以資適應實際情形。

五、會計憑證 分爲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兩種。

1 實物類記帳憑證，爲轉帳傳票一種。賦款類記帳憑證分爲收入支出轉帳三種傳票。

2 上級田管機關原則上皆以下級機關之會計報告表代替原始憑證據以編製記帳憑證，藉資統制。

六、改進後之簿記組織系統 田賦徵課會計簿記組織系統於次（見插圖）：

(五) 強化外勤業務

一、樹立視察制度 田賦徵收實物，目的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糈民食，並平均人民負擔。故於改制伊始，首重外勤制。定視察綱要及視察人員服務規則，派員分赴各省，俾一方面可宣達中央意旨，實地指導，加強催徵效率，一方面能明瞭各地情形，議求利弊，藉供改進參考。

二、分區負責視導 全國已設田賦管理處者計二十一省。其中間有因戰事關係，推行不無阻礙，經予斟酌情形，以川、康、黔、滇、江、浙、皖、豫、閩、贛、湘、鄂、粵、桂、陝、甘、寧等十七省為視察區域。每省由部遴派本會專門委員或視察，常川赴各縣巡迴視導，並為加強督催與推動力量計，分別浙蘇閩贛區、粵桂湘區、川康陝甘區，特派大員，前往洽辦徵實、陳報同時並進，尤注意於制度之能否切合實際。本部據各員視察報告，隨時整理研究，轉行各該省田管處設法改善。內外相維，幸見成效。

三、利用各省督導員直接報告 為完成全國視導網加強視導效率起見，並另用各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直接報告，以補充本部視導報告之不逮。業經擬定各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直接報告辦法，暨各縣市田賦概況報告表式及說明，簽奉核准通令施行。

四、視察工作預定進度 三十一年度田賦整理之視察工作，別為「徵收實物」「辦理陳報」「整

理賦籍」「考核人事」「審查經費」等項按照預定期間，分省極積進行。關於土地陳報，因必須於三十一年底辦竣，故另就視導人員中擇其較有經驗者，派為土地陳報督導專員，以專責成。

五、展望 視察之任務，非僅調查各省辦理情況，必須對於政治令有推動方法，對於利弊有改進意見，隨機應變，盡到外務之責。本部在三十年度派往各省視導人員，均尚著有成績。此後擬更適時調整視導區域，完成全國視導網，採擇各省之優點，轉行仿辦，研究各省之缺點，力謀糾正，俾收視導之實效，於田賦整理前途，益多貢獻。

第七章 各省業務推行概況

第一節 各省田賦徵實概況

(一) 四川省

一、過去田賦概況

民國初年，四川省田賦每正銀一兩，折徵洋一元六角。嗣又照糧額加收徵解費一成，每兩折徵一元七角六分。二十八年度全省省縣預算，田賦正稅額徵數列三〇、二〇四、八二八元，附加額徵數列一三、一六四、四六八元。至地籍之整理，截至三十年五月底止，共完成土地陳報者計有五十縣。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之經過

四川三十年度正附稅總額共為一〇四、七三二、四九七元，其中省稅佔五三、八八二、五六四元，縣稅佔五〇、八四九、九三三元。照田賦徵實暫行通則，每元徵收二市斗之規定，應改徵實物二〇、九四六、四九九石。惟此項預算，較前已大為膨脹，如照通案改徵實物，二千餘萬石，不但人民深感逋負之重，即與他省較，亦失公平之原則。經糧食部徐部長與川省府當局從詳商洽，並估計川省



軍警團隊公教人員中央遷川機關及四大消費區食米之需要，暫定三十年度全川徵糧六百萬石，券價購糧六百萬石，兩共一千二百萬石。其折徵標準，以每兩徵十一市石，加正稅一徵折徵銀元數每元一市石之和，以二除之，所得之商數，為應徵數額。該省額徵正稅六六九、〇〇〇兩，每正稅一徵，折徵銀元七、五五〇、〇〇〇元，依前項標準計算，應為七、四五四、五〇〇石，較原定六百萬石之數，尙超溢一百餘萬石。

三、省縣級主管機關組織

省田賦管理處成立於三十年八月一日，設於成都，兼處長甘績鏞，副處長董厚陶。

各縣田賦管理處成立於三十年九月一日，大半由各縣原有徵收局改組而成。處長由縣長兼任。另設副處長一人。全省計有一等縣處七處，二等縣處十六處，三等縣處二十五處，四等二十六處，五等十六處，六等十九處，七等十四處，八等六處，九等七處，總共一百三十六處。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川省田賦徵實，與徵購糧食，併同辦理。各縣鄉鎮徵購辦事處，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普遍設立，全省約共一千五百處。辦事處設置之多寡，視各縣面積之大小，途程之難易為標準，或二鄉鎮設一所，或四鄉鎮合設一所。每處設主辦員一人，內分經徵經收兩組。經徵組計經徵員二人，催徵警五人。經

收組設經收員二人，斗手倉夫各三人，業務尙能配合。

五、倉庫配置

川省各縣，除農本局在各縣交通運輸衝要地點所設倉庫，現均移歸糧食部管理外，各縣原有公倉，極少修建，新倉又感迫不及待，廟宇祠堂，民有倉房之租賃修葺，亦復困難多端。且各縣交通困難，運輸未能配合，不能將已徵起之糧額，按時撥運出境，遂致倉儲滿盈，實物無法存儲，影響徵收至鉅。

六、宣傳督導

徵實宣傳工作，早於開徵前一月，分派各區督導員，馳往指定各縣（每人擔任三縣至五縣）於督導籌備工作之外，隨時隨地，訪問當地紳耆，或集會宣傳。根據本部頒發「宣傳大綱」，該省擬訂有「四川省徵購糧食宣傳實施計畫」，並於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邀請該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代表，舉行宣傳會議。此外印製有各種宣傳品，及重要實施法規，分發各縣，飭由各縣政府及田管處以雙十節前後為「徵糧宣傳週」，商同當地黨團擴大宣傳。委員長並電全省官民，勉慰有加。三十年國父誕辰日，復發動各縣縣政府田管處，會同當地黨團學校，徵糧監委會等，再度擴大宣傳。省府各廳處長，並經分區親往出巡督導。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川省徵實種類，除松、理、懋、茂、汶、靖、平、北、雷、馬、屏、峨、西、秀、黔、彭、奉、城、兩、巫等二十縣，准就稻麥玉蜀黍三種中，自選一種徵購外，餘皆一律徵稻。惟所報徵起實物中，尚有青稞一種，乃川西北邊遠縣份所產，為量甚少。各種實物折合率，計每糧一兩，徵稻穀十一市石，麥七市石，玉蜀黍八市石。至驗收工具，採用量器。其折合率為稻穀每市石合一〇八市斤，小麥一市石合一百四十市斤，玉蜀黍每市石合一百四十五市斤。

八、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九月一日成立，九月十六日開始徵實。製造冊串，期間甚短。糧串共分存根、徵糧收據、購糧收據、驗收單及通知單五聯。徵冊每張填寫糧柱，一戶分戶號、住址（×保×甲）、糧名、載糧兩數、納糧市石及業主佃戶之真實姓名等欄。全省糧柱，共有六百八十餘萬戶。為便於催徵計，徵冊每縣填造兩份，一份存縣管理處，一份存各該徵購辦事處，一部份縣份冊串，由省處統籌印製，其餘由縣自製備用。

九、徵收手續

業戶至徵購辦事處繳納糧食時，經收員接受所繳通知單驗收單後，按照單註糧食種類數量，驗收

入倉。糧食照單收訖後，應於通知單驗收單納糧總數上，加蓋「驗收訖」戳記，並加蓋驗收員名章。除通知單載存作為經收機關之原始憑證外，其驗收單隨即遞送經徵員，分別裁發徵購糧食之收據。

十、災歉減免

川省報災縣份，有大足等五十餘縣。省田賦管理處等為謀迅赴事機，顧全全部徵購進行計，臨時以扣糧辦法，將被災各縣分別輕重，酌准扣繳田賦，計扣扣振縣份，有蓬漢儀隴等二十餘縣。

十一、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川省於九月十六日各縣一律開徵，購糧與徵實同時辦理。灌縣、南川二縣於十一月十日前，首先掃解。截至三十一年六月下旬止，累計全省徵起數共合稻穀六、七三三、二三三市石，已超過六百萬市石之額徵數，百分之十二強。

十二、檢討

川省田賦徵實自去年九月十六日開徵迄於元月中旬止，全省即已全數徵齊，且已超過額徵數目之上，成績為全國各省之冠。考其原因，應歸功下列各點：

1. 總裁發布文告曉諭，人民大都能體解至意，踴躍輸將。

2. 省府協助得力，主席親自主持。省府各廳處長且分區巡視，各縣不敢稍懈。

3 糧食部分派督糧委員，催督得力。

4 各區專員各縣縣長暨鄉鎮保甲長均積極參加徵購工作，並能運用紳耆力量。

5 宣傳工作普遍積極舉行。

6 地方富庶，未遭兵燹，民力綽能擔負。

但在徵實過程中仍不免下列缺點：

1 川東各縣糧額較輕，川西北各縣則較重。民衆負擔，仍不免有輕重不均之弊。

2 縣以下各級經徵經收人才，素質過差，尤以糧食之驗收打斗倉儲保管等工作，純係技術問題，今皆就地物色人選，似於達成任務上尚不無問題。

3 經收倉庫配備不足，又以交通困難，不能及時撥運出境，以致到處倉庫滿盈，無法收納。人民遠道肩挑往返，影響徵實至鉅。

4 每處斗手太少，在旺月或較多糧額之鄉鎮，糧戶每至守候一二日。

十三、改進辦法

一、爲矯正全省負擔輕重不均之弊，自應及早完成各縣土地陳報，俾便根據新訂土地稅則折徵。
二、爲提高縣以下各級經徵經收人員素質起見，似應由省統籌訓練，專門技術人才，分派到縣，

由其訓練指導各該縣以下次級經徵經收人員，俾人事配備整齊。
三、由省糧政局統籌設立各縣公倉，俾敷存儲，同時由糧食部儲運局統籌運輸已徵糧額。務使徵糧有處存儲，且不致久停。

四、各徵購辦事處之驗收斗手等人員，應隨淡旺情形，臨時增減。

(二) 貴州省

一、過去田賦概況

二十八年黔省預算及收支實況表，列該省田賦正稅額徵數爲六九一、一一八元，實徵數爲五六、九九四元。全省八十四縣，土地陳報均已完成。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貴州省三十年度田賦總額爲五、二一五、四六〇元，每元折徵二市斗，共應折徵百餘萬石。惟該省地瘠民貧，交通不便，經核准正安等十二縣，准予折徵法幣。黔西等十六縣，搭成徵收包穀。其餘貴筑等五十縣，仍徵收稻穀。前項總額中以八五八、八七九元應徵實物折徵法幣，共徵法幣九、四三〇、二九六元。其餘四、三五六、五八一元折徵稻穀七六〇、六七五石，及搭徵包穀一〇、六四一石。

三、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省田賦管理處設於省會貴陽。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兼處長周詔春，副處長嚴慎予。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十月一日普遍成立，共計七十八處。計五等縣處七處，六等縣處七十一處。凡額徵實物在二萬石以上者，設二科。額徵數在二萬石以下者，設一科。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黔省各縣經徵分處，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全部成立。按照部電規定，每縣設立五處之標準，全省共三九〇處。徵實縣份每縣設二處至七處，徵收法幣縣份一律各設二處。每處設主任兼會計員一人，稽徵員一人，公役一人，月各支經費二五〇元。

經收機關除貴陽市不設分處外；貴筑等六十五縣，按五百方里以上至未滿二千方里者，設分處二處至三處；二千方里以上至未滿四千方里者，設分處五處至六處；四千方里以上者設置七處。並依實際需要情形，酌為增減，均就地點適中，交通方便地方設置之。相距最遠之糧戶大都不致超過三十里。全省共計經收分處二八四處。

五、倉庫配置

黔省各縣原有倉庫頗少，田賦改徵實物後，多感不敷容納。另建新倉，需款既鉅，時間尤不及

待。故省府令飭各縣，儘先利用原有公倉，並租用民倉，修理公共房屋備用。如再不敷，始准新建。並規定公倉民倉各佔二成，公北房屋四成，新建倉庫二成。其容量按每一市石需三個立方尺計算，以各該縣田賦徵收實物總數八折預備倉廩。各縣除縣城設有倉庫外，凡有分處地方，均設倉庫一所，以利徵收。

六、宣傳督導

黔省處於奉頒「宣傳大綱」後，即編印徵實問答，抄同部定「宣傳大綱」，令發各縣處飭會同縣府發動學校員生，作普遍宣傳。該省既復派員參加本省軍政聯合視導，並以徵實為中心工作，一面派該處督導員專赴糧額較多縣份，嚴加督導。本年一月，又加派督導員六人，分赴各縣，加緊督導，限一個月辦竣。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黔省徵實種類，計有稻穀包穀（即玉蜀黍）二種，前已述及。其折合率以時價為標準。驗收工具採用新衡器。其折合率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百另八市斤。

八、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黔省二十年度田賦聯單已由財政廳印製，發縣領用完竣，以時間促，乃將廳印票加戳改用，由

經收倉庫，於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交還糧戶，持換繳糧收據。

九、徵收手續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於新賦開徵前，先將納賦通知單填發各糧戶，並於開徵前一個月，將倉庫地點布告人民週知。糧戶接到通知單，照應納之穀，繳送指定倉庫驗收，由倉庫於原單上加蓋「××縣徵收田賦第××倉庫收訖」戳記，暨經手人名章，交還糧戶，持向當地主管經徵機關換取收據。

十、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數額與額徵數之比率

黔省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徵，截至六月下旬止，徵起實物累計數計七八四、五一〇市石，法幣三、二六三、九五四元三角八分。統計實物徵起數已達額徵數百分之一〇四強。

十一、檢討

黔省地瘠民貧，出產稀少，此次田賦改徵實物，事屬創舉，而徵起成數，竟達百分之一〇四以上，成績殊屬優異。檢討其優點所在，實有下列各端：

- (1) 全省各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地籍與科則分明，人民負擔比較公平。
- (2) 縣以下經徵機關與經收機關，配合得宜，倉庫配置得當，人民繳納實物稱便。
- (3)斟酌各縣特殊情形，分別徵收稻穀包穀或回徵法幣，因地制宜，而不強民所難。

(4) 遵義利用保甲組織，催徵田賦，以鄉鎮為單位，組織完糧大隊，鄉鎮長為大隊長，保長為分隊長。鄉鎮長保長按規定期限，率隊完糧，辦法尚好，完糧踴躍。

(5) 各縣多有對開徵後最先完納之前三名，予以爆竹花紅匾額等名譽獎勵。

但其缺陷亦有下述數點：

(1) 縣級主管機關類皆因陋就簡，人員配備以及內部組織，均未合規定。

(2) 交通不便，運輸困難。

(3) 以已印之田賦串票加截改用，未及遵照新訂格式印製。但其造串費仍實支三十二萬九千元，似失糜費。

(4) 因聯保歸併為鄉鎮，每鄉鎮往往含有二個或三個以上之同字地段，於散放通知單時，易滋混淆，無法投送。

(5) 收糧量器僅有斗升半升並無合之一級，易涉浮收。

(6) 分處只有二人，力所不及。

(7) 各級辦事人員待遇低薄。

一、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內部組織，人事配備，應予調整。

二、田賦串票應依規定印製，並採用土紙，以節糜費。

三、另按地形重編字段，俾易散發通知單。

四、經收機關應增製「合」之量器。

五、分處增加人員。

(三)雲南省

一、過去田賦概況

二十六年度雲南省預算列田賦正稅額徵數七四八、五二二元，附加額徵數則列一、八六〇、四八〇元，超過正稅二倍半以上。土地測量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辦理完竣者計有一百一十二縣。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滇省三十年度正附稅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應折徵實物三百萬石。該省龍主席以轄境山多田少，糧食素感缺乏，電請改變辦法，經本部核准酌減徵率，以原稅額之半，每元折徵稻穀一市斗二升，共徵實物九十萬市石。其餘半數加五倍徵收法幣，共四千五百萬元。

三、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省田賦管理處設於省會昆明，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兼處長陸崇仁，副處長張培光。滇省田賦改徵實物後，全省已清丈完成之昆明等一百另五縣，均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起，成立縣田賦管理處。其中五等縣處二十九處，六等縣處二十五處，七等縣處二十一處，八等縣處二十四處，九等縣處六處。其餘瀾滄等七縣，河口、麻粟坡兩對汎區，及龍武等設治區十六屬，均因地處邊陲，賦額稀少，甚或原來徵賦，而僅抽收戶折工折等項捐款，以資維持者，此二十五縣屬三十年度田賦，仍飭由各該縣府督辦公署或設治局辦理，并仍全部折徵法幣，每縣屬撥補經費月一百五十元。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滇省各縣，轄境遼闊，交通不便，旺徵期四個月內，徵實之昆明、保山等六十三縣，平均每縣各設分處九所，計共五百六十七分處。折徵法幣之四十二縣，每縣各設分處五所，計共二百一十分處。兩共總計七百七十七分處，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相繼成立。

經收機關大致均就設有經徵分處之地點，配合設置。惟各縣幅員，廣狹不一，徵實區中如保山、平彝等縣，每縣雖設分處九處或十處，然因距離太遠，人民上糧仍多不便故除原有分處外，再設分櫃十二處，以資救濟。此項分櫃，即歸附近分處管轄。各分櫃與分處均已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全部成立。

五、倉庫配置

據報告稱該省糧倉準備，迄未齊全。

六、宣傳督導

濱省田賦管理處奉頒「宣傳大綱」，特照印二千份，分送各宣傳機關查照分別廣為宣傳。並會同民教三廳，發動各中心小學員生，利用例假或指定日期，實施宣傳工作。督導員已先後委定，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發各縣視察。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濱省徵實種類，僅徵稻穀一種。不產稻穀縣份，折徵法幣。其驗收工具採用量器。

八、徵收手續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每年開徵前，根據徵賦清冊，將糧票內通知聯填發各鄉鎮經徵分處，轉發各保甲長散發業戶，遵照完糧。完納田賦，以直接交收為主。業戶應照通知單所列糧額，向就近經收機關完納，經收機關驗明無誤，照收入倉後，分別在通知及驗收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以驗收聯轉與經徵機關發給收據，交業戶存執。

九、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滇省原定三十年十月一日開徵，嗣因田賦徵率於十月十八日始奉令核定，經改於十一月一日開徵。據陸兼處長崇仁來部面稱，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已徵起實物七九〇、二四六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八七·五一。

十、檢討

滇省除滇池附近各縣，氣候溫和，盛產稻穀外，其他各地多屬山多田少，食糧缺乏，故特准以賦額全數半徵實物，半徵法幣。且徵實折合比率，亦較他省為低，尚能適應環境。惟該省瀾滄等二十五縣屬，未辦土地清丈，田賦積弊尙深，又以各地縣屬區域遼闊，交通梗阻，糧倉準備，迄未齊全，均足影響徵實成績。

十一、改進辦法

一、瀾滄等二十五縣屬土地積弊甚深，賦額稀少，甚或有原未徵賦而僅抽收戶折工折等項捐款，以資維持者。應著手舉辦土地清丈或土地陳報，藉以清釐地籍，改訂科則，以便將來，據以改徵實物。

二、各縣糧票通知聯，似宜改由各經徵分處分別填發，以省統籌填發之勞。

三、徵起數目應隨時報核。

四、多設分處或分櫃，以濟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之窮。

五、糧倉遠爲設備齊全，以便實物之儲藏。

(四)廣西省

一、過去田賦概況

桂省民國五年厲行清賦，按業戶糧冊所載，每畝糧田平均定爲年產百四十斤，徵正稅大洋一角四分。二十八年度該省預算列田賦正稅額徵數二、一三四、六一二元，實收一、一六九、七一八元。附加額徵數六、二七三、一〇二元，相當正稅三倍弱。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完成土地陳報者有四十五縣。完成土地清丈者有八個城市，餘在陸續舉辦中。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廣西省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共爲九、〇九二、八七〇元，每元折徵二市斗，共徵實物一、八一八、五七四石。該省黃主席以負擔過重，迭請將已辦土地陳報縣份新增附加及未辦土地陳報縣份超過正稅三倍之附加，共一、二三四、一四七元，悉予豁免。經本部核准。至核減後之賦額爲七、八五八，七二三元，折徵實物一、五七一、七四四石。

三、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桂省田賦，向例十月始有徵收，十一、二月份方得暢旺。該省田賦管理處在三十年八月開始籌備，九月一日正式成立。處址設於桂林。處內人員除調用原有主辦田賦及土地陳報人員外，頗多新淮份子，處長高鐘岳，兼副處長唐文佐。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普遍成立，處內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下設一至三科。桂林市及臨桂、全縣、橫縣、濱陽、蒼梧、桂平、貴縣、平南、鬱林、邕寧等十縣處，各設三科。已清丈田畝及已辦土地陳報各縣，得設二科。未辦土地陳報各縣，暫設一科。按照賦額標準，四等處一縣，五等處二十三縣，六等處七十六縣，共計一百縣處。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全省共二〇七七鄉鎮，每四鄉或五鄉設一分處，平均每縣設經徵分處五所，全省共設五百所，均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成立。

全省共設經收分櫃四四三所，每所附設糧倉一座，設分櫃主任兼糧倉保管員一人，辦事員公役各一人。經收分櫃與糧倉均同在一地辦公。所有徵實之監收管理及斗手等工作，由分櫃主任督同辦事員公役負責辦理。各縣市經收分櫃，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五、倉庫配置

倉庫係附設於經收分櫃，惟各縣現有倉庫數量，分布區域，亦欠均勻。運輸儲藏與保管，均極困難。現由該省糧政局會同該省田管處，商定辦法，責成經收人員，負責寄存保管，每徵獲實物一擔或購辦軍糧一市擔，給予一次寄倉費二角。

六、宣傳督導

省田賦管理處於奉頒「宣傳大綱」後，特函請省政府轉飭所屬各學校；及分行省黨部，各區行政專員公署，桂林市各報社；並分令各縣政府及縣田管處，廣為宣傳。又擬訂「廣西省各縣市田賦徵實宣傳實施辦法」，會同財教兩廳，令發各學校，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田管處認真執行。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徵實種類僅稻穀一種，驗收工具採用衡器，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〇八市斤。

八、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由各縣田賦管理處依照核定折徵標準，按鄉鎮單位，編造本年度田賦徵收實物額徵冊，分發各分處，同時加編一份，呈省處備核。徵收田賦聯單，由縣處依照部頒式樣製用，每鄉鎮編一字號，根據徵冊所載糧戶順序編列，預先將業戶姓名住址，暨應納賦額，及應繳稻穀數目，逐聯填齊，並於騎縫加蓋縣市處關防，於開徵前半個月內，將收據驗收兩聯，截送經收分櫃，以

便業戶繳納掣據。

九、徵收手續

糧戶將經徵機關所發通知單繳交驗收員查驗，如所繳稻穀合於標準，並核對與徵收聯單所載數量相符後，即行登記，填發送倉通知聯單，連同稻穀，一併送交管倉員秤收驗訖，分別登記，立即簽蓋送倉通知聯單，以一聯交還驗收員，其餘一聯存作原始記帳憑證。經收處收清稻穀後，將徵收田賦聯單收據聯，截給完糧業戶收執。繳驗聯由經收人簽名蓋章後，隨同日報表截送經徵分處備查。

十、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開徵日期原定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但因省府請示附加減免一案，久懸未定，及經收部份章程，奉到較遲，與省內交通遲滯等原因，實際開徵日期，延至二月一日。徵起數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共徵起稻穀一、一四二、七九六市石，已達應徵額百分之七十九強。

十一、檢討及其改進辦法

桂省地臨副熱帶，土地肥美，適於種穀，桂南一帶，且能年收兩熟。此次改徵實物，豁免附加，共僅折徵一百五十餘萬石，賦額並不為高，而徵起成績，則不甚佳。其最大缺點：一、開徵較遲；二、倉庫配置不良，實物之驗收儲藏保管，均極困難，其改進方法：一、開徵日期應予提早，先作充

分準備。二、倉庫方面，應由省糧政局統籌普建新倉，或儘量修建舊有公倉，俾敷容納。建倉地點應鄰近經收分櫃，俾便人民繳納。三、經收人員應予切實調整，最好能由省糧政局統籌訓練專門技術人員，分發到縣，以資純熟。

(五) 廣東省

一、環境概況

粵省自二十八年十月廣州首先淪陷後，迄今全省淪入戰區縣份，計有番禺、順德、南海、中山、南澳、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陵水、萬寧、崖縣、樂會、瓊東、感恩、昌江等十八縣。接近戰區縣份，計有東莞、寶安、新會、鶴山、三水、清遠、花縣、從化、增城、惠陽、海豐、陸豐、潮安、潮陽、澄海、饒平等十六縣。缺糧縣份有臺山、梅縣、大浦等三縣。

二、過去田賦概況

粵省清末田賦，以丁米爲大宗，民米每石統徵約四兩餘，屯米每石統徵三兩餘，附加捐仍單獨存在。嗣經改兩爲元，以七錢二分折合大洋一元，如以毫洋完納者，每大洋一元，加一角五分核算。二十八年度該省預算列田賦正稅額徵數三、八二九、一二〇元，附加額徵數列七、三三四、五二四元。正稅實收三、四五五、一六五元。截至三十年五月底止，土地測量已完成者五縣。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粵省原徵臨時地價稅一千三百餘萬元，三十年度以支出浩大，省縣預算無法平衡，遂將臨時地稅加倍徵收。若照加徵後之稅額改徵實物，人民負擔，殊覺過重。該省余長官李主席紛電請求取消臨時地稅，僅就原額改徵實物。本部以該省素以缺糧著稱，且地臨前線，暫准照原額一千三百餘萬元，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至加徵之臨時地稅，仍徵法幣。惟以淪陷區域過廣，實際應徵實物，僅一百五十七萬餘石。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廣東省田賦管理處遵令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地址設於省會曲江。所有財政廳經辦田賦契稅人員，及檔案卷宗票照表冊等件，一律列單移送接管。處長張導民，兼副處長黃秉勛。處內設總務稽徵及土地陳報三科，及會計室。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普偏成立，全省共計五十七縣處。

五、縣以下各機關設立情形

各縣經徵分處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普偏成立，並依糧額多寡，共分三級。一級月支經費三百三十元，二級二百八十元，三級二百五十元。內部組織設主任一人，催徵員二人至五人，助理員三人至六

人。全省共設分處三九三所，平均每縣五處至六處。

六、倉庫配置

粵省倉政，久已廢弛。徵實所需修建倉費，核發滯緩，徵實後已設法在全省修建十英丈糧倉三七七庫，五英丈糧倉四〇一庫，每庫設管理員工丁各一人，倉庫數目，與管理人員，均感不敷分配。

七、宣傳督導

粵省田管處於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會議閉會招待來會各參議員，請其協助田賦徵實宣傳，並編印「田賦收歸中央與改徵實物宣傳綱要」，及各項宣傳品小冊子畫報標語等，分發各縣。省政府並聯合各機關法團，在省會所在地舉行擴大宣傳週。至於各縣亦分別舉行宣傳週，鄉保舉行保民大會，學校放假，組隊下鄉，作普遍之宣傳。同時由省庫撥款八萬元，作印製各項宣傳品暨補助各宣傳機關經費之用。督導方面，全省共劃分為五個督導區，指定科長督導員，分區按縣負責督導，並商准省政府特派田賦督導員八人，分區實地督導。所有各員督導期間，以三十一年十一十二兩個月為限，薪旅各費，則由省政府在三十年度預備費項下撥支。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粵省徵實種類，最初僅定稻穀一種，不產稻穀區域，按市價折徵法幣。但據該省處所呈月報表，

徵實種類，尙另有小麥黃豆玉蜀黍蠶豆四種。驗收工具，採用量器，其折合率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〇八市斤。

九、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粵省過去各縣徵賦冊籍，或因經費支絀，因陋就簡；或屆滿使用期間，未予改編；或祇編成歸戶分冊，而未編歸戶總冊；或編有歸戶總冊，而歸戶分冊暫就原有簡冊使用。地籍冊亦多未編成。故對於徵收及推收過戶，辦理殊為不便，稽查亦多困難。該省現正着手完成各縣徵稅總分兩冊，並加編地籍冊，以為辦理推收之用。本年田賦改徵實物後，除由財政廳東江及南路兩票照印發所，印製串票五百萬張，分發各縣應用外；並另印田賦實物繳納書一種，每萬戶發給編製費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由各縣自行印用。

十、徵收手續

徵收手續程序如下：

- (一) 由經徵機關編發田賦繳納書，用三聯複寫式，以第一聯通知單送納賦人，以第二、三兩聯送經收機關之倉庫。

- (二) 由納賦人備具應納實物，連同田賦繳納書第一聯，向經收機關之倉庫報納。

(三)由經收機關於驗收實物之後，將繳納書第二聯收穀憑證，發交納賦人；一面將繳納書第三聯報查，送經收機關作帳。

(四)由納賦人將經收機關發給之繳納書第二聯收穀憑證，持向經徵機關換取田賦收據。
(五)經徵機關根據經收機關所發之收穀憑證，檢驗簽收屬實，即行填發田賦收據，交納賦人收執為憑。

(六)經收機關根據納賦人所繳回之繳納書第一聯通知，加蓋簽收之後，作為記帳憑證。

十一、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比率

原規定於三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惟因戰事影響，各縣多延至十二月一日始行開徵。徵起數額截至六月底止稻穀累計數已達一、二一四、二六七市石，約合應徵額百分之一二一強。

十二、檢討

粵省地臨前線，又素稱缺糧，中央為體恤民力起見，已核減實物徵額。惟以實際開徵日期過晚，成績平平，其辦理過程中優點有二：

- (1)宣傳督導得法，徵實得以順利推行。
- (2)徵收手續明晰，民間稱便。

缺點亦有下列各端：

(1) 倉庫配備不足，管理人員太少。

(2) 田賦徵收冊籍不甚完備，徵收工作極感困難。

(3) 經徵人員太少。

(4) 督徵官員督率欠嚴。

(5) 徵實種類原定稻穀一種，不先行呈部核准，擅自搭徵雜糧，亦有未合。

十三、改進辦法

一、倉庫應由糧政局統籌普建新倉，或修建舊有公倉，俾敷存儲。

二、每倉管理以及斗手驗收等人員，暨經徵分處人員，應行加增。

三、徵賦冊籍，應飭各縣將垣領戶冊與戶領垣冊，同時編造完竣。

四、徵實種類應遵照部令辦理。

(六) 湖南省

一、環境概況

湖南省向爲產米之區。濱湖一帶，土地肥美，產穀尤豐。抗戰以後，淪陷者僅有岳陽、臨湘兩縣，



其他均屬完整。但湘省去歲徵實開始之時，正值敵寇來犯，湘北戰事吃緊，湘北湘東一帶，計被敵寇直接蹂躪者六縣，間接威脅徵收陷於停頓狀態者十餘縣。此外桃源一縣，亦經一度散兵搔擾，而衡山、衡陽、平江、常德等縣，軍隊佔駐糧櫃倉庫，對於徵收，亦不無影響。

二、過去田賦概況

湘省清末田賦，分爲地丁漕糧租課三項。民初仿明朝一條鞭法，以地丁正餉爲標準，分爲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採三種。有漕糧每地丁正銀一兩，收長沙省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採買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二兩二錢，無糟糧秋採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一兩六錢。完納錢糧，統以銀爲本位，其以銀元繳納者，按照市價折收。二十五年湘省田賦正稅額徵數列三、七四一、六一四元，實收數列三、四八三、九五三元。二十六年全省附加額徵數，列有七、一四七、五六五元，相當於正稅實收數二倍強。截至三十年五月底止，土地陳報僅完成澧縣，另完成土地測量者計有常德等四縣，及長沙等四城市。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三十年度正附稅總額，共爲一六、三一四、五一八元。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應改徵實物三、二六二、九〇三石。前項稅款中，有帶徵一成券票工本費三二七、三一八元，該省以是項工本費係屬規

費性質，請於三十年即停止徵收，業予剔除。本年度改徵實物稅款，經核定者共為一五、九八七、二〇〇元，應改徵實物三、一九七、四四〇石，估計實徵約為二百二十萬石。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成立於三十年七月十六日，處址設於省府所在地永陽。處長胡邁，兼副處長石宏規。

縣級主管理機關，三十年度以內，湘省各縣並未成立田賦管理處。所有徵實事務，由各縣稅務局兼辦。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縣稅務局全部改組為縣田賦管理處。計一等處十縣，二等處十一縣，三等處六縣，四等處十五縣，五等處十五縣，六等處三縣，七等處三縣，八等處三縣，九等處七縣，共計七十三縣處。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各縣經徵分處（在稅務局兼辦時期稱為糧櫃）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起改組成立，由部支給經費。全省共設糧櫃四二八處。三十年度內徵收旺季，另增設臨時分櫃九四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各縣除賦額特少縣份外，每櫃所轄面積，以不超過二千八百市方里（即以三十市里為半徑之圓面積），及所管賦額不超過六萬元（折合稻穀三萬石）為原則。各縣最多者如衡陽縣設十四分處，最少者設一分

處。

各縣經收倉庫，普遍設立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惟在三十年度內省縣級經收事務，由縣田賦管理處暫為兼辦。該省設置糧倉數目，悉按糧櫃設置標準辦理。全省糧倉共四百二十八所，臨時糧倉九十四所。每倉容量，應配合該管糧區內賦額折徵實物之總量。如每倉一所之容積不足收儲所管穀額，得輶分倉若干口，但仍以一倉編列經費。濱湖各縣垸田，無糧倉者，得以糧船代之。各縣糧倉經收人員，每倉七人或八人。其中管理員兼監收員一人，由當地糧食機關委派，駐倉辦公，並受經徵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此外驗收員一人，由縣稅務局雇用，抬手一人至二人，車手一人，公丁二人。各倉員丁，大致均係由當地有車抵稻穀經驗者充任工作，尙稱熟練。惟間有舞弊情形。

六、倉庫配置

湘省經收事務，與倉庫管理合併於一機構內。惟全省修倉經費過少，數量不足，大半借用或利用公共房屋，加以改建。其種類可分為國家糧倉（糧政局主管）租倉、借倉、代理糧倉（由著有信譽之般實糧戶或糧商代理糧倉）、糧船、及自建糧倉等。但因數量過少，不敷分配。國家糧倉，且多半由軍隊佔用，因此民衆挑完實物，往往因倉滿不能容納，停止徵收。同時已徵起之稻穀，復不能按時運搬，影響徵收進行亦鉅。

七、宣傳督導

湖南省徵實宣傳，除遵照部頒「宣傳大綱」辦理外，復由省處擬就告全省糧戶書一通，及標語十八種，共印十五萬份，發交各縣，廣為張貼。並檢送原稿，函請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協助。又由省政府電飭各縣政府，會同當地黨團，發動各中小學及其他人員，協助宣傳，舉行宣傳週，並率同各校員生，分別組隊下鄉，勸導人民，從速繳納。督導方面，先由省處石副處長於三十年十月間出巡永陽衡陽東安零陵祁陽五縣，並呈核各種督導章則，各區派遣督導員就地督徵，並將比較疲滯縣份經辦人員，予以懲處，以儆效尤。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徵實種類祇有稻穀一種。驗收工具採用量制，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〇八市斤。

九、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湖南省冊串在田賦改徵實物以前，已由省府印製完竣，分發各縣填造。糧券分為通知。收據、及存根三聯。

十、徵收手續

糧戶完納實物時，先由糧櫃核算，載明該戶應完糧額，填入核算單內，交糧戶持赴糧倉繳納糧

穀。驗收入倉後，由糧倉主管人員及經手驗收人員，在核算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並署名蓋章，仍交糧戶持送經徵人員覆核，掣取糧券收據聯。各縣並得按實際情形，准予糧戶集體納糧，以節省時間與運輸。

十一、災歉減免

湖南省三十年度覆勘報部之水旱蟲災案，共有二十六縣，以旱最多。除東安、慈利、瀘溪、麻陽、湘鄉、會同、新化、黔陽、鳳凰、南縣等十餘縣災非嚴重，不准免賦外；其餘十六縣，計常德、安化、華容、益陽、邵陽、安鄉、沅江、漢壽、臨澧、零陵、辰谿、芷江、保靖、敍浦、澧縣、桃源，均按覆勘被災分數，減一分定災。其減免田賦成數，以核定被災分數計算。核定被災八分以上至九分者免賦十分之七，被災七分以上至八分者免賦十分之五，被災六分至七分者暫不免賦。至本省被敵竄擾縣份，有長沙、平江、瀏陽、湘陰、岳陽等五縣，現正由湖南省府依照「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辦法」，核定範圍，以憑核減賦額。

十二、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數額與額徵數之比率

湖南省田賦徵，實規定於三十年十月一日開徵，但收割較早縣份，則提前於九月十五日開徵。除長沙、瀏陽、平江、岳陽、醴陵、湘陰等縣，因受戰事影響，情形特殊外；其餘開徵縣份，多屬進行順

利。人民完納，亦極踴躍。徵起數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稻穀累計已徵起二、二五七、九〇八市石，已達額徵數百分之一〇二、六三。

十三、檢討

湘省產穀極豐，徵實原應無若何困難，惟以去歲開徵之際，適值敵寇三次竄擾湘北，遷運不及，損失極多，因之徵實蒙受重大影響，至為缺憾。至其餘應行改進之點，約略如下：

(一) 倉庫不足容量之半。

(二) 手續繁雜，旺季期間，人民往往有二三日尙難繳納者。

(三) 各縣徵集穀米，名稱過多，人民窮於應付，祇好權衡輕重，對於協助徵實，未免鬆懈。

(四) 糧倉籌備不及，公私倉廩，複被國家糧倉先期封佔。田管處對於修倉經費，限制過嚴，收入暢旺之縣，因倉滿竟有停徵者。

(五) 各稅務局旅費過少。

(六) 省稅收歸中央，稅務局準備結束，縣田管處尙未成立，在此過渡時期，正值稅收暢旺之際，無形中影響甚鉅。

(七) 稅收人員待遇過低。

(八) 糧政局不能按時撥運，致有限之倉庫，愈感無法容納。

十四、改進辦法

- (一) 由糧政局盡量撥借國家糧倉，並普建新倉。
- (二) 擴充舊有倉庫，已收糧食，及時撥運。
- (三) 加派督導員分赴疲滯縣份催徵。
- (四) 普增分櫃。
- (五) 提高分處人員待遇，並慎重人選。
- (六) 各縣呈報災歉，在省覆勘必須確實，中央核定，亦儘求迅速，使真正災區蒙減免負擔之惠。

(七) 湖北省

一、環境概況

湖北省位於長江中流，東南平原，土地肥美，農產甚豐。西北多山，較為貧瘠。抗戰以後，相繼陷入戰區者，計有武昌，蒲圻等四十四縣。皖鄂交界之處，地方情形，亦頗為特殊。

二、過去田賦概況



清末鄂省地丁，大戶完糧，小戶完錢，每兩折錢數額，由二串至四串不等。糧分南糧北糧兩種，南糧每石折一兩五錢，耗一錢五分。北糧每石折銀一兩三錢，耗一錢三分。每兩折錢四串至八串不等。民四畫一丁糟折價，丁銀一兩，收錢三串，漕米一石，收錢六串。民十五年官錢票價大跌，遂按民四市面錢價，每錢一串，折銀七角零九釐二。地丁舊徵三串者，改徵洋二元一角三分。漕米舊徵六串者，改徵四元二角四分。適國民革命軍抵漢，由鄂省財政委員會改定每銀一兩，實徵一兩，每兩折徵洋一元四角。漕米每石折洋兩元八角。二十六年五月底止，完成土地測量者計有三縣市及五城市。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鄂省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原列九百餘萬元，依照規定，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應改徵實物一百八十餘萬石。但因淪入戰區縣份，徵實無法推行，僅就後方石首等二十六縣估計，約可實徵六十萬石。至淪入戰區之武昌等四十四縣，應按徵收稻穀標準，照當地市價，折徵法幣。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湖北省田賦管理處設於恩施，三十年七月二十日成立，兼處長趙志堯，副處長朱鼎。

縣級主管機關，鄂省二十年度田賦徵實事項，暫由各縣稅務局負責辦理。其未淪陷而行政力量完整者，僅鄂西北二十六縣，其中咸豐、恩施、建始、利川、宣恩、來鳳等六縣，因辦理土地陳報，縣田賦管理處已提前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其餘各縣，經電飭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成立。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縣以下經徵經收機關，平均約每四鄉鎮設立一處。據呈報有案者，松滋縣已設九處，石首縣已設五處，襄陽十一處，穀城長陽縣各設六處，五峯四處，恩施八處，建始竹谿縣各七處，全省計共已設六十九處。每處下分二所：（一）收糧所，歸糧政局主持。（二）稽徵所，歸田管處主持。均按照徵購糧食數額，及地勢面積，酌量配設。選擇所轄鄉鎮之適中地點，為固定處址。旺徵期間，並得就所轄區域內設有倉庫地方，派員巡迴徵收，以便人民完納。

六、倉庫配置

倉庫大都利用公私倉廩，或改建祠廟，及民房備用。設備簡陋，十九破漏，且容量多不敷用。

七、宣傳督導

省田賦管理處於奉頒「宣傳大綱」後，即分電該省省政府及鄂東行署，各區行政專員查照，及各縣縣長稅務局長遵照。另函各有關機關，轉飭所屬，盡量協助，切實宣傳。又制定宣傳標語二十條，

分發各縣區鄉鎮普偏宣傳。

八、征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徵實種類，以稻穀為主。鄂西北少數縣份，除稻穀外，另徵玉蜀黍或小麥。其折合率為稻穀一市斗，等於小麥七市升，或玉蜀黍八市升。每縣以限徵兩種為原則。驗收工具採用量器，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百一十市斤，小麥每市石重一百四十二市斤，玉蜀黍每市石重一百四十五市斤。省政府為求統一衡量器起見，並由省製就市斗市升大小市秤之標準器各四十五具，頒發各縣，仿造應用。

九、徵收手續

經徵機關於開徵前，按照徵冊造串，先將通知一聯，送達糧戶。糧戶收到通知單後，應照數具備實物，持同原單，如限至收糧所繳納。收糧員將驗收單與通知單核對無訛後，即照數驗收入倉，並在通知及驗收單上，簽名蓋章，將通知單留憑記帳，驗收單轉與稽徵所，換取券票收據，發交糧戶收執。

十、災歉呈報情形

鄂省前據松滋，枝江、宜都三縣民衆代表呈報，各該縣災情到部，當經飭令湖北省田賦管理處核辦，據覆災情確屬嚴重，正在勘查中。

十一、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鄂省徵實，通飭於三十年十月十六日開徵，惟公安一縣，提前於十月十一日開徵。其餘各縣，有延至十一月一日開徵者。徵起數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徵起稻穀五一八、九七五市石，已達應徵額數百分之八十六。

十二、檢討及其改進辦法

鄂省此次徵實，除陷入戰區縣份，須改爲折價徵收，不能徵實外，因有以下各情形，致影響徵收。（一）鄂西教育落後，低級人員無法羅致。（二）鄂北亢旱歉收。（三）秋收後即採購軍糧，達二百七十萬石，嗣後該戰區部隊，又復大量採購。（四）該省曾有命令，徵購先於徵實。（五）負責之縣者，均赴省開行政會議，時間甚長，代理人員，督催無效，或竟敷衍應付。待改進之缺點，亦有下列各項：（一）倉庫不敷，且十九破漏（二）分處轄境遼闊。（三）收糧器具置備過遲。

（八）江西省

一、環境概況

江西省土地肥沃，夙稱魚米之鄉，抗戰後贛北九江南昌一帶，相繼淪入戰區，贛南尙稱完整。
二、過去田賦概況

清末贛省地丁銀每兩折徵錢二、六八二文，糟米每石折一兩三錢，屯餉至光緒年間裁兵後，改解

折色，於糟米內帶徵者每石收錢三、四二〇文，另串徵收者徵錢四五千文不等。民國初年，歸併正雜各項，刪除併徵分解各款。地丁錢一兩折徵二千七百文，糟米每石折徵錢三千六百文，屯餘仿此。民三以銀貴錢賤，改定銀一兩折徵洋二元二角，米一石折徵洋二元九角。民十六年畫一丁米折價，錢一兩改徵三元，米一石改徵四元，現仍照舊。二十六年度正稅額徵數一〇、六一二、一九六元，附加額徵數五、三一八、七六〇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完成土地測量者，計有十二縣市。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贛省三十年度田賦概算，列有正附稅額七百餘萬元，戰時土地增益捐七百餘萬元，各縣非常附加一百一十餘萬元。及田賦經徵費十七萬餘元，共計為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元。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共應改徵實物三百餘萬石。乃省府熊主席以負擔過重，請將三十年上期籌備改徵實物所加之土地增益捐七百萬元，連同各縣非常附加，及田賦經徵費一併取消。本部以各該項稅收，既係田賦附加，自應連同原有正稅一律改徵實物，未即核准。嗣該省再三堅請取消土地增益捐，以原有田賦正附稅七百餘萬元，折徵一百四十萬石。再該省向例以當年度田賦百分之二十，編入下年度預算，三十年則將該項流編三十一年度預算之數，提前於三十年徵收，又於最近五年平均徵收成數最多之縣，酌加賦額，以上兩項，共可徵得四十萬石，連前約為一百八十萬石，經予核准。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江西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處址設於江西泰和。兼處長文羣，副處長劉行謙。
縣級主管機關，三十年度各縣田賦經徵事務，由縣政府賦稅經徵處負責辦理。全省除游擊戰區南昌等十四縣外，共有經徵處六十九所，內設立主任一人，下分兩組。第一組掌管田賦地價稅及營業稅之經徵，與戶糧推收事項。第二組掌管縣地方捐稅及公學產租息之經徵事項。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催徵警若干人。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成立縣田賦管理處，分二科辦事。計三等處二縣，四等處二縣，五等處三十五縣，六等處六縣，七等處八縣，八等處十一縣，九等處五縣。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原設經徵分處一九四處，每處僅設辦事員一人。改徵實物後因手續過繁，不敷分配，經予調整，每縣改設三處至十三處不等。每處一律月支經費八千元，計設辦事員二人，公役一人。全省六十九縣，平均每縣以設立八處計算，共設五五二處。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起，一律組織完整。

贛省田賦經收事務，原由糧政局負責辦理。各縣設置實物驗收所五所至八所，因限於經費，無法多設，故每所轄境遼闊，有遠至百里以上者。糧戶運送實物，極感不便。每一驗收所設職員二人，庫丁工役各一人，兼司經收及徵購之責。人手過少，工作忙碌，業戶完納，竟有守候至三日以上者。驗

收人員經驗缺乏，間有故意刁難情形。

六、倉庫配置

省倉暨各縣縣倉，尙未全部修建完竣。原有倉庫，容量有限，無法容納，致有停徵之現像。經商請糧政機關，儘量撥發修建經費，在未經修建完竣以前，得暫利用民房民倉存儲。

七、宣傳與督導

省處於奉頒「宣傳大綱」後，特訂實施計畫，頒發各縣，切實宣傳。電請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遵辦，並商請教育廳責成各學校員生，一致發動宣傳，以收實效。三十年十月，由省處調派督導員並商同省政府加派幹員，共計二十四名，分赴各縣督徵，並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各要點，製訂督徵綱要，責成就地督導。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止，為督導期間。將來舉辦土地陳報之時，擬由正副處長親往巡視。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折合率

徵實種類僅徵稻穀一種。驗收工具採用衡制，其折合率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〇八市斤。

九、串冊之整理及製發

贛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串票，在未開徵實物以前，即已印製齊全，旋經通令改徵實物，各縣乃

就原製串票各聯，加蓋徵收實物戳記，變通應用，免誤時機。徵冊之內，註明各戶應完穀額。前項串票計分回單（即業戶收到通知單之回單）、通知單、繳款單、收據、存根五聯。另由各縣糧政管理委員會（現改糧政科）印製驗收稻穀收據，分發各驗收所備用。是項收據，計分存根、收據、通知、報告四聯。三十一年度各縣串票擬由省處預先統一印製，期可於明年戶糧冊收載數後，立即分發編填，不致延誤徵期。

十、徵收手續

業戶完賦時，應先將串票通知單，交經徵人員核對實徵冊（業戶如遺失通知單聯者，可報請補發），如果數目相符，即於通知單聯及繳款單聯加蓋名章，及「查核相符」戳記，一併交業戶持赴驗收所，憑單繳穀。驗收所將稻穀照數核收後，應於通知單及繳款單上，分別加蓋收記，及年月日戳記及名章，以通知單留所備查，並截給驗收稻穀收據聯，交業戶持向經徵人員，換取串票收據存執。

十一、災歉呈報情形

贛省田賦管理處前報稱泰和縣被水冲毀田地百餘畝，現已由部核准免賦。

十二、開徵一期及徵起數暨徵起實數與額征數之比率

贛省田賦徵實，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徵，十二月中旬止，已有雩都、龍南、吉水、萬安、贛

縣、新喻、德興、南康等八縣掃解。截至六月底止累計已徵起稻穀一、七六七、一〇二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九十七強。

十三、檢討

贛省田賦徵實，原應折徵三百萬石。中央爲體念該省民力起見，額徵數一再核減至一百八十万石，較易進行。惟在徵實過程中，尚有以下各點，亟須設法補救改正者。

- (一) 徵收機構人事，均欠健全。
- (二) 準備時間過短，設備難期周密。
- (三) 徵收手續，失於太繁。
 響進行。
- (五) 催徵未着重於大戶，小戶因而觀望。
- (六) 驗收人員經驗缺乏，辦事亦欠敏捷，且人手過少，不敷分配。
- (七) 衡器稱糧，出入甚大，驗收人員，每欠公平。
- (八) 驗收所太少，轄境太廣。

(九) 倉廩未備齊全，不敷應用，並有縣分因倉滿停徵。

(十) 賴東各縣，地方不靖，開徵較遲。兼以專員縣長，出席行政會議，久離任所，不免影響徵實。

(十一) 經徵人手不敷，且待遇過薄。

(十二) 各縣人工缺乏，工資昂貴，運輸頗受影響。

至該省辦理以來，可足取法之點，亦有如下各項：

(一) 能利用義團組織完糧。

(二) 調集鄉鎮公所幹事及米店員幫同工作。

(三) 吉水縣並利用保甲組織，普遍發動催徵運動，調集中學學生，填寫收據。

(四) 賴江流域縣份，多能發動羣衆，提早完納。

十四、改進意見

(1) 各縣驗收所應普遍設立，每所轄境應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俾便利人民繳納。每所經收人員，亦應增加。

(2) 驗收衡器，應由省統籌製備標準衡器，頒發各縣應用，嚴禁浮收情弊。

(3) 各縣倉庫，應由糧政機關增撥修建經費，儘量趕修。其暫借用民倉者，亦應設法改良修建，俾免耗損。

(4) 經徵人員待遇酌加提高，安定其生活。

(九) 福建省

一、環境概況

福建省大部分屬丘陵地帶，米麥不足供給本省食用。如惠安、平潭、南安、福清、莆田等縣，均以甘薯為主要食糧。抗戰後閩侯、長樂、福清、連江、平潭、東山六縣，一度淪陷，現已克復。

二、過去田賦概況

閩省田賦，夙分地丁、糧米、租課等項。其每兩每石折價，各縣不同。二十八年度該省田賦正稅額徵數列四、二三三、四八二元，實收僅有一、九五一、三九〇元。同年附加額徵數列有一、五四〇、二四六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計完成土地陳報者四十六縣，完成土地測量者一市。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閩省三十年度田賦稅額，列入省概算者為五、三〇二、三八七元，列入縣概算者為五、〇七一、二五八元，共應改徵實物二百餘萬石。惟該省於三十年上期，已改徵實物，所列田賦概算，不能作爲

田賦收歸中央後改徵實物之根據。經准以二十九年賦額六、九三九、六二一元作為折徵基數，每元折徵二市斗，共徵實物一百三十八萬餘石。并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已改制徵收縣份，依其改訂之科則。（二）未改制徵收縣區，依其串票列載丁米，兩石正附併記。在產米縣區一律以純淨乾穀為限，在產雜糧（暫限乾薯纖一種）縣區一律徵收雜糧。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福建省田賦管理處設於永安。三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兼處長嚴家淦，副處長林欽辰。處內分三科，惟第三科僅辦關於陳報完成各縣之土地升科、除糧、復糧及田賦推收機構暨塲戶圖冊之整理事項。其餘未完成縣份之土地陳報業務，仍由地政局辦理。

各縣田賦管理處一律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成立。全省除金門平潭二縣，因淪陷緩設外，共設六十四處。計五等處三十縣，六等處十七縣，七等處七縣，八等處五縣，九等處五縣。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各縣經徵分處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普遍設立，計全省六十四縣，二特區，每縣平均設置分處五所，共計設立三百三十處。三十一年度起為便利糧戶報完計，已核准增設三十一處，現全省共有分處三百六十一處。

三十年度全省徵實縣份，計共三百二十五個，糧區每區配合經徵機關，設立經收分處一所。內設經收員，助理員各一人，分負鑑定經收過秤之責。各縣原有糧管機關，兼負監督指揮全縣經收保管事務。俟各縣糧政科成立後，擬於縣政府內，專設經收處辦理。

六、倉庫配置

各縣倉庫，除在縣城及徵收分處所在地均各設置倉庫一所外，並於各分處所轄鄉鎮內，分別設立倉庫。內設管理員倉丁各一人，負監收保管之責，間有少數縣份，因物價昂貴，修倉費標準太低，未能如期修建新倉，予飭令要覓儲藏處所，或利用公共房屋，暫為保管。

七、宣傳督導

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九月中旬，曾指派督導員四人，科員一人，並調用高級職員四人，先後出各區督導，並擬定宣傳督導工作綱要，遵照督徵，省處長於開徵後，並親自出巡各縣視察。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徵實種類以稻穀為主，不產稻穀縣份，得改徵等價甘薯，折合率以時價為準。驗收工具，採用衡器。規定稻穀每市石淨重一百另八市斤。

九、冊串、整理及製發

閩省徵收田賦串票聯單，係由省統製，按期編發各縣領用。三十年度改徵實物以前，大體早已由省準備完竣，惟內容與通案未盡相符，為免除浪費物力，延誤徵期，見，乃將原串票內一律加蓋「徵收實物標準」木戳。串票內所蓋財政廳關防、加蓋「借用」二字，木戳由省處接收後，通令各經徵機關照辦。全省每期田賦，共需串票二百萬張，聯單五百萬張。又該省舊制，串票係用鐵板串分兩錢斗升，自一至九，各為一張，分釐合勾則合併一串，隨用隨填，均由糧胥自製自用。相沿既久，弊竝叢生。二十六年下忙起，徹底改革，另定式樣，縮小種類，所有徵收田賦串票及土地陳報後改製縣份掣用聯單，一律由財政廳統制頒發，并採取一條鞭填法。串票分丁米兩項，每項分存根、執照、繳查三聯。丁串分一兩一種，錢出自一錢至五錢止五種，分釐併串為一種。米串分一石一種，斗串自一斗至五斗同止，升串相同，合勾併串為一種，共七種十九項。實行以來，官民交稱便利。又規定甲月所用串票或聯單繳查聯，於乙月送省查核。此項勾稽手續，過去係由財政廳稽核室主辦，現已移歸省田管處二科接管。

十、徵收手續

徵實完納程序如下：

(一) 業戶或佃戶持通知單繳納實物。經收人員收回通知單，核與報核聯無誤後，應在報核聯背

面，註明牌號，隨發號牌一枚。

(二) 經收人員將實物驗收後，應在報核聯及業戶通知單上各加蓋私章及收訖日期戳記，以通知單存查，以報核聯送經徵人員。

(三) 經徵人員接到報核聯，核與業戶完賦收據聯存根聯及徵冊相符後，即在底冊上銷號，並掣下收據。

(四) 經徵人員按報核聯背面所註號數，將完賦收據交予業戶收執，同時收回號牌。

十一、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閩省田賦徵實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徵，徵起數額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已徵起稻穀一、一九八、三八五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八十七弱。

十二、檢討

閩省田賦徵實過程中，以原訂田賦徵收串票及土地陳報改制縣份掣用聯單制度完善，官民稱便。至其缺點，約有六端：

(1) 經收分處人員過少，不敷支配。且更動頻繁，不安工作，加以經費迄於九月中旬，尚未撥發，工作人員，生活無着。

(2) 地處偏僻，待遇又低，不易羅致人才。

(3) 省處重要人員，調動較繁。

(4) 閩侯等五縣減免賦額，迄未決定。

(5) 缺米區域報納維艱。

(6) 間有少數縣份限於修倉經費，未能如期修備完成。

十三、改進意見

(1) 各縣經收分處人員，須加充實，待遇酌予提高，各月經費尤應按時撥發。

(2) 各縣經徵經收人員，宜由省處會同糧政當局統籌招收中學程度學生，施以短期訓練，分發各縣任用。

(十) 浙江省

一、環境概況

浙江省西南高峻多山，東北平坦多水。平原稻田甚廣。抗戰後杭縣、海寧、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定海、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二十三縣及三門富陽兩縣之一部，或已淪入戰區，或亦迫近前線，政權暫時

無法行使。

二、過去田賦概況

清末浙江省地丁銀之徵收，先以銀兩折成制錢，每兩自二、二四三文至二、八〇〇文不等。再以制錢合算銀元，每元作錢九百餘文至千餘文不等。民初改定每銀一兩，改徵一元八角。又有抵補金名目，沿於清漕南米，民國二十年每石折徵四元。十七年田賦畫歸地方後，每石折徵洋三元三角。二十一年度起廢止錢米名目，改用銀元爲單位。二十六年度田賦正稅額徵數列八、八二九、八五四元，附加額徵數三、五八九、五五五元，但正稅實收數僅有五、五六二、九四八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完成土地測量者計有十五縣，蘭谿縣並曾舉行清查戶糧成績甚佳。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浙江省三十年上期已籌備改徵實物，所列田賦概算，係以米折編列，爲數頗鉅，不能作爲改徵實物之依據，特准以二十九年度賦額爲標準。該省二十九年度正附稅總額共爲一千八百八十五萬元，每元折徵二市斗，共徵三百七十六萬石。除嘉興等二十三縣及三門富陽之一部份，淪入戰區，不能啓徵外，其餘縣份，約可徵起一百三十五萬餘石。永嘉實施地價稅稅率較重，准以每元折徵一市斗爲標準。至浙西游擊區田畝捐，并准減低照二十九年度捐率徵收，以輕民負。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浙江省田賦管理處設於省府所在地永康縣方岩鎮，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兼處長黃祖培，副處長湯一南。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普偏成立，計一等處二縣，二等處二縣，三等處四縣，四等處十七縣，五等處三十六縣，六等處十五縣，共計七十六縣處。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各縣經徵分處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普偏成立。全省共設經徵分處二百九十所，平均每縣設立五所，但仍視地方實際情形，酌量配備。

經收機關在省爲糧政局，在縣爲糧政科，縣以下分設經收分處，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普偏設立。徵實各縣，每縣各設稻穀經收機關一處，全省共五十二處。每縣平均設分處五所，全省共二六〇所。每一經收分處設主任一人，收穀發券登記各一人，庫工二人至三人。各分處員丁大都以鄉鎮保甲人員兼任。

六、倉庫配置

各縣田賦徵實倉庫，大都利用原有積穀倉廩，或委託鄉鎮公所爲代收機關，租用民倉，並規定各

縣除利用公私倉廩外，如有不敷，得由縣政府修理公共房屋，改建公倉。惟大都設備簡陋，頗有潮濕耗蝕之虞。

七、宣傳督導

省田管處於奉頒「宣傳大綱後，即經令飭各縣處會同有關機關，詳定實施計畫，並擬定「田賦徵實宣傳實施辦法」，印製各種宣傳標語及業戶完納田賦須知，頒發各縣處普遍張貼。並函請省黨部及三青團，轉飭所屬，協助宣傳。復會同財、教兩廳，督令各縣政府，發動各鄉鎮保學校員生，普遍宣傳。同時由該省處供給浙江日報、正報、及東南日報關於田賦徵實資料，於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同時刊行「田賦徵實」特刊。會同省政府省黨部擬訂「貢獻國家推行政令宣傳月綱要」，將田賦徵實，列為宣傳首要項目。該省將田賦徵實列入行政計畫，以徵實成績，為各縣長最重要之考成標準，並於十月底召集全省行政會議，督促各縣加紧催徵。黃兼處長於九月九日前往各區巡視。黃主席亦於十一月親自出巡各縣，並分派督導人員，出發各縣督導。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浙江省僅徵稻穀一種，淪陷區域二十三縣，則折徵法幣經收。稻穀以市石為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折徵法幣以元為單位，至分位為止。合分以下，四捨五入。新制量器缺乏，地方稻穀經收機關，

得以新制衡器折合徵收，其折合率定爲每市石等於一〇八市斤。

九、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各縣田賦冊串，曾由財政廳組織田賦清算團，按縣盤查一次，每年年底抽查一次。新賦冊串，均由各縣田賦管理處按照格式自行印製填造。

十、徵收手續

業戶送納稻穀，先由查驗員驗明稻穀是否乾燥，然後發給竹牌，准予繳納。經掌冊員核對通知單，折算應繳稻穀數目；蓋章後將通知單交倉務員，經倉務員復驗稻穀過秤，蓋章後將通知單送交辦事員復核應徵斗數，登入收穀賬，蓋章後送交會計員，由會計員收存通知單，填寫收穀券，收回竹牌，掉換糧串，交業戶收執。

十一、災歉呈報情形

浙江省被災縣份，據省府及省田賦管理處報部者，計有新昌、縉雲、嵊縣、蕭山、諸暨、分水、奉化等七縣，多爲水蟲灾害，經覆勘結果，武義，災非嚴重，未准免賦，諸暨等縣准將被災在七成以上者照規定免賦。

十二、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浙江省原定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開徵，旋改定十月十日一律開徵，但以同時適值全省行政會議，各縣縣長均集中省會，十月底方始返抵任所，故實際十月底始陸續開徵。截至本年四月底，已徵起一、三二五、八七八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九十八強，其中以蘭谿遂昌兩縣成績最優。

十三、檢討

浙江省田賦徵實，除淪陷區域外，共可徵一百三十五萬石。截至元月上旬即已徵起一百二十萬石，達應徵額百分之八十八以上，進行殊為迅速。蓋以開徵期間，宣傳極為得力，省府主席，親自出巡督導，各級經徵人員，工作亦極認真，故能迅速集事。但其缺點，亦有下列六端：

(1) 各縣經收分處負責驗收實物員丁，大都以鄉鎮保甲人員兼任，以原有工作繁忙，勢難兼顧，故大半不能當川駐處，且以當地糧戶，原極熟習，不免有牽就通融之處。

(2) 各縣倉庫，大都租用舊有公私倉廒，或臨時修建民房，權為保管，大都設備簡陋，不免潮霉耗蝕之虞。

(3) 各縣經徵分處，平均每縣祇設五所，轄地遼闊，業戶至感不便。

(4) 徵收經費，每感不足。

(5) 業戶輸糧工資，亦感困難。

(6) 租用民房，加以修理，以補倉庫之不足，惟是項修建費尙無支撥方法。

十四、改進辦法

(1) 各縣經徵分處，數量應設法增加，仍視各縣面積之廣狹，每縣酌設八所至十所為原則。其經收分處管理人員，應予調整，除盡量利用當地熟手外，應由省統籌訓練專門技術人員，分發到縣工作，俾能常川駐倉，辦理驗收事宜。

(2) 各縣倉庫，應由糧政當局增撥修倉經費，普建新倉，俾敷容納。其已有公私民倉，亦應酌加改善，俾免實物潮霉，而致耗損。

(3) 徵收經費應予酌增。

(十一) 江蘇省

一、環境概況

江蘇省本為著名財賦之區，抗戰後，以首當其衝，江南幾已全部淪入戰區，江北啓東、海門、南通、如皋、清江、泰興、泰縣、興化等城，及較大市鎮，亦均為敵偽佔領，此外均為××軍第一師活動區域。阜寧以南，興化以北，鹽城以西，淮安以東，地區亦為××軍第三師活動區域，政權行使，至受阻撓。

二、過去田賦概況

據光緒元年賦役全書所載，蘇屬地丁，每兩折錢二千文，後增至二千四百文。寧屬每兩折錢二千四百文至二千七百文，糧米每石折銀二兩四錢至三兩六錢，折錢四千五百文至六千五百文不等。民國初年，合併稅目後，每兩統徵二元零五分。糧米每石折徵洋五元正。二十六年度江蘇田賦正稅額徵數列一四、九五六、一七六元，附加額徵數則列二三、六九二、五一六元，幾達正稅二倍。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完成土地陳報者計有江都等十縣。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蘇省田賦，因地方情形特殊，自抗戰後准予壓徵一年。三十年度係徵收二十九年度應徵賦額，故田賦改徵實物，暫准以三十年下忙賦額改徵。惟因淪陷縣份過多，江南可能徵收者僅溧陽宜興高淳三縣，共有賦額九十二萬四千餘元。以每元一石，折徵稻穀九萬二千四百餘石。蘇北淮安、阜寧、鹽城、寶應四縣毗連之地區，約可徵二一、〇〇〇石，戰區縣份可折徵法幣一二四、〇〇〇元，合共二一八、九六八石（內溧陽二三區最近淪陷應減除一五、七〇九石）。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江蘇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十一日，在江南行署所在地溧陽成立，兼處長李壽雍。內分二

科，第一科掌理總務人事，第二科掌理徵收整理，並在省府所在地設立江北辦事處，由該處第二科科長兼任主任。

縣級主管機關，蘇省各縣大半爲敵僞所據，賦稅幾無收入可言，僅江南宜興、溧陽、金壇、高淳四縣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九月內先後成立。江北淮安、鹽城、寶應、阜寧四縣縣處，於三十一年一月間成立。其餘各縣田賦，均由縣政府兼辦。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情形

蘇省各縣田賦經收事務，因糧政局尚未設立，由經徵機關暫行兼辦。經該省田管處委託各縣政府代辦，並於縣以下設立驗收所，准隨收隨撥軍糧。

六、督導

蘇田管處李兼處長督徵田賦，並視察滬陷區各縣財務稅收事宜，曾於三十年九月，前往蘇南各縣出巡。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江南各縣全徵稻穀，江北開徵小麥糙糧，不能徵收實物之地區，折徵法幣。

八、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

蘇省徵實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開徵，截至本年五月二十日止計徵起稻穀八〇、一五五市石，又法幣一三九、二六一元五角八分，計達應徵數百分之八十四強。

九、檢討及改進辦法

蘇省地臨前線，全省六十一縣，大半淪於敵偽，小半擾於中共，政權可以行使者僅有七八縣，故徵實推行極為困難，徹底整理改進，當俟治安情形恢復以後。

(十二) 安徽省

一、環境概況

皖省農產米麥尚豐，抗戰以後，蕪湖、懷寧、鳳陽、天長、來安等十五縣，業已全部淪入戰區；立煌等四十七縣，全境完整者僅及半數，其餘均有一部份淪陷，平均約佔各該縣十分之三四，懷遠當塗兩縣，亦僅三數鄉鎮，勉可維持政權，且仍在敵偽環伺之中。又津浦綫以西，滁縣全椒以北，鳳陽定遠以南，淮南路以東一帶地區，政治情形，亦較特殊。

二、過去田賦概況

清末皖省銀少之州縣，地丁銀每兩折錢一、六二〇文至二、八〇〇文不等，漕米每石折四千文至六千五百文。民國以後，田地租課，除荒田另行招墾，歸入每年秋收成案以內，增入熟田升科外，均

按成熟歸併名目，畫一幣制，直接按畝科徵。地丁每兩以一五折洋，漕米每石照定章折錢，以八折徵洋。二十六年度田賦正稅額徵數列五、一二二、五三〇元，附加額徵數列五、八七八、六三五元，而正稅實收數僅三、一七四、八一元。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完成土地陳報者計有七縣。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皖省三十年度全年正附稅總額一千一百萬元，以每元折徵二市斗計，應改徵實物二百三十萬石。

惟該省安全縣份，僅有立煌等四十七縣，額徵正附稅僅六百萬元，改徵實物，僅一百二十萬石。其餘天長等十五縣，正附稅額五百萬元，改徵實物一百萬石，因淪爲戰區，冊籍多已散失，恐難如數徵齊。徵率標準，規定如下：（1）秔稻每賦額一元折徵二市斗；（2）小麥每賦額一元折徵一市斗四升；（3）高粱每賦額一元折徵三市斗。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安徽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設於省會所在地立煌，並在屯溪設立皖南辦事處。兼處長桂競秋，副處長許餽儂。

縣級主管機關，該省三十年度田賦經徵事宜，除淪陷縣份外，均由原有各縣稅務局負責辦理。經費亦由省庫負擔，按照規定賦額畫分，應列入三等者一縣，四等者七縣，五等者四十一縣，六等者三

縣，七等者八縣，八等者二縣，共計徵收田賦縣份六十二縣。三十年度內已將辦理土地陳報已完成之六安等五縣縣田賦管理處，先行成立。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內，將原有各縣稅務局全部改組為各縣田賦管理處。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徵實縣份，每縣設經徵分櫃三處至四處，全省共設一百七十二處，均於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
經收機關，皖省糧政局於徵糧縣份四十七縣內，每縣各設縣經收所一處，配置分所一百七十二處，與原設徵糧分櫃，同在一地辦公。縣經收所設所長一人，分二股辦事。第一股掌理印信、文書、會計、出納及印發糧證事項；第二股掌經收田賦實物及存儲保管事項。設股長二人，股員六人，辦事員四人。各分所設經收員一人，助理經收員一人至四人，司事一人至三人。

六、倉庫配置

各縣經收所就各分所所在地點，擇定適當地方，設置臨時倉庫，其容量以能容該分所轄區內應收實物為標準，經由糧食部核准，每縣發給修建費二千元，並由糧政局於全省安全適中便利交收地點，設置固定倉庫若干所，用以集中儲藏各臨時倉庫移運之糧食。前項臨時或固定糧倉，須儘量就當地公私倉庫或廟宇祠堂，裝修應用，必要時省倉庫得自行建築。

宣傳督導

省處於徵實開始，曾擬定「田賦改徵實物運動實施方案」，「人民納糧須知」，「保甲長催糧須知」，「省主席告鄉鎮長書」，及各種標語漫畫，分發各縣普遍宣傳。更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聯合省會各界，舉行徵糧宣傳週，假「皖報」發布特刊七日，並召集民衆大會及鄉鎮保甲長座談會。另由各級學校，各文化團體，編組宣傳隊，深入民間，切實宣傳。全省徵收縣份，共四十七縣，分爲七區，於三十年十月下旬，指派督導員分區督導，並指派幹訓團財政組學員，爲督導助理員，分縣坐催。許副處長於十一月赴皖中西各縣巡視，經霍山等十縣，由岳西返立煌。李主席並手令各縣長，限期徵齊，補救各項缺點。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該省徵實種類，計有稻穀、小麥、高粱三種，其折合率爲稻穀一市斗等於小麥七升，等於高粱一市斗五市升。計徵收稻穀者三十九縣，徵收小麥者八縣。其餘十五縣因環境關係，有三縣仍徵法幣，十二縣全部淪陷，無法徵收。驗收工具採用衡器，其折合率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〇八市斤，小麥每市石重一四〇市斤，高粱每市石重一三五市斤。

九、徵收手續

各經收分處於糧戶納糧時，應查驗經徵機關納糧通知，或戶畝稅額單所載糧額，由經收人員驗明糧食成色，合於規定標準者，即照數核收，會同倉庫管理員歸倉，隨即掣給收糧證收據聯，交業戶收執，代替串票；一面將收糧種類及數量，按日填具報表，連同糧證繳查聯通知聯，分別呈送縣經收所，暨通知同級經徵分處備查。

十、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皖省徵實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開徵，有少數縣份，因設所修倉需時，延至十月十五日前後開徵。截至本年六月一日累計徵起稻穀九五七、六五〇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一〇六強。

十一、檢討

皖省田賦徵實，事先宣傳督導，極為努力，故徵起成數甚佳，惟在最初時期，曾表現以下數項缺點：

- (1) 各縣田賦管理處奉令成立較遲，並因主持推動機關成立遲緩，影響徵實效率甚大。
- (2) 地方政府機關，多以全力購辦軍糧，對於徵實工作，未免忽視。
- (3) 徵收機關未能配合得力，倉廩迄未建齊，人民守候繳納需時，甚或因倉滿停收，影響至鉅。
- (4) 經徵人員過少，能力亦嫌薄弱。

(5) 產稻縣份，多淪入戰區。

(6) 江南發動較遲，指揮欠靈。

(7) 糧政局組織數易，人員迭更，致各縣倉庫及經收人員，迄未配備齊全。至其優點亦有下列二點：

(1) 運用保甲，分鄉分鎮集體完糧。

(2) 抽調各機關員警協助徵收。

十二、改進辦法

(1) 各縣鄉鎮保甲人員重視徵購而忽視徵實之錯誤觀念，應由省府轉飭各縣，隨時糾正。

(2) 各縣倉庫容納不敷，應由糧政當局從速籌畫，普建新倉。

(3) 經徵經收人員，均應切實調整充實。

(十三) 河南省

一、環境概況

河南省平漢鐵道以西，屬高原丘嶺地帶，以東多為平原。農產以豆麥芝麻高粱棉花等為大宗。抗戰以後，相繼淪入戰區者，計有永城，夏邑，開封，信陽等四十五縣。接近戰區者亦有淮陽、太康、

羅山、鹿邑等四縣。

二、過去田賦概況

民國二十六年度，河南省預算列田賦正稅額徵數一〇、二二四、八二〇元，附加額徵數五、一九〇、五四六元，正稅實收僅七、二八六、二二五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完成土地陳報者計二十一縣，完成土地測量者一縣，二城市。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豫省淪入戰區縣份，幾及半數，經核定後方洛陽等六十七縣，應照通案改徵實物，其接近戰區之淮陽等四縣，及戰區之安陽等四十縣，應就可能範圍內，改徵實物。如有特殊困難，准按徵收稻穀標準，根據當地市價，折收法幣。後方六十七縣。共有縣稅三、九四三、六九六元，省稅五、四八七、八二〇元，兩共九、四三一、五一六元。以每元折徵二市斗為標準，共應徵一、八八六、三〇三石。至田賦附加農民捐，保安經費攤派改徵款三項，該省請予免徵實物，仍繳法幣，經本部核定農民捐一千八百萬元，准仍徵法幣，其餘兩項，應連同正稅，一併改徵實物。惟該省一再請求核減附加，並請僅徵半年稅額，未經核准。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河南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設於洛陽（現暫遷宜陽）。兼處長彭若剛，副處長王襄堯。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十月一日普遍成立。計四等處二十六縣，五等處四十縣，六等處五縣，共設七十一縣處。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各縣經徵分處三十年十月一日普遍設立，共計設立三百分處。

經收機關，三十年度除折徵法幣縣份外，全省徵實各縣，應分別成立經收分處二百十一處。每分處設主任一人，月支七十五元；經收員二人，月支六十元者一人，支五十元者一人；勤務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公費月支四十元。三十一年加增經收分處六十四處。

六、倉庫配置

各縣倉庫於每一經分處所在之地，設立一所，其容量悉依該經收分處應收實物額數勘定。現有糧倉，均係勘定租借公私房屋，因陋就簡，稍予修理。每倉庫月支經費五百十九元。

七、宣傳督導

全省劃為八督導區域，每區各派督導員一人，巡迴催徵。彭兼處長並於本年二月親赴各縣視

察。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豫省徵實計有稻穀、小麥、黃穀、玉蜀黍、豌豆五種，其折合率爲稻穀一市斗等於小麥七升五合，等於黃穀一斗五升，等於玉蜀黍豌豆一斗二升五合。驗收工具採用衡器，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百三十市斤，小麥每市石重一百六十市斤，黃穀每市石重一百二十五市斤，玉蜀黍每市石重一百四十市斤，豌豆每市石重一百六十市斤。

九、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豫省改徵實物，係利用原有板串，加蓋改徵實物數量及收款數戳記。其三十年度已經少數完納之業戶，即按執據上所註退還款數，及改收實物種類數量，填發新串票。此項新串票，由各縣自行印製，計分收據存根二聯，內容分納賦人姓名，住址，納賦地畝，已納賦額，退還賦額，及改徵實額物等欄。

十、徵收手續

納賦人領到完糧執據後，應連同應繳實物，先赴經收分處經初驗合格。往指定倉庫，根據執據所列完糧種類及驗收標準，加以復驗。認爲合格者照數過秤，接收入倉登帳，在原執據上加蓋收訖及經

收人員私章，交由原納賦人持向經收分處登帳蓋章，持往收款組將款交清（即三十年上期應完法幣部份），再赴發票組換發串票。

十一、災歉呈報情形

豫省田賦管理處前報扶溝，洛寧兩縣，有被水冲毀地畝情事，經派員覆查，業經准予免賦。

十二、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豫省原定三十年十月十六日開徵，嗣以適值鄭州淪陷，各縣動員民衆，均成戰時狀態，延至十一月間始先後開徵。截至本年六月下旬日止，徵起實物一、四五〇、〇三一、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一〇四強。

十三、檢討

豫省此次徵實，最初頗為疲滯，後經加緊督催，始有進步，考其原因，除因戰事關係開徵較晚外，尚有下列各缺點：

(1)該省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並未經本部核准，徵收手續，與本部規定經徵經收聯繫辦法亦相符，手續過於繁複，人民完納不便。

(2)冊串式樣與本部規定不符，戰區各縣，冊串大半散失損毀，未加整理。

(3) 驗收實物，衡器折合量器，標準過高。如稻穀每市石規定重一百三十市斤較各省通案多出二十餘斤，不免浮收擾民之弊。

(4) 三十一年度上期田賦未遵部令，同時與三十年下期田賦併徵。

(5) 經徵經收分處過少。

十四、改進辦法

(1) 冊串式樣，應自本年起照部訂格式，分區印製，運發各縣應用，以資畫一，而杜流弊。

(2) 驗收標準，應照普通規定酌予減低。

(3) 經徵經收分處應酌量增加。

十四、山東省

一、環境概況

山東省自七七事變後，境內各縣，相繼淪爲戰區。現在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而能行使政權者，僅魯西與河北接壤之少數縣份，他如魯東魯南沿膠濟津浦之地區，皆爲敵偽所盤據。

二、過去田賦概況

清末魯省漕糧，每石折收京錢一三、八〇〇文。民初歸併稅目，改訂折價，地丁及租課每兩折徵

洋二元二角；漕米每石折徵洋六元。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間，銀每兩加至八元，米每石亦增至八元。民十七年革命軍蒞魯，戰地委員會改定每兩折徵四元，漕米每石減為六元。二十五年度正稅額徵數列一四、五九九、六九三元，附加額徵數則列一〇、九六〇、二四二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完成土地陳報者三縣。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山東省三十年度二三兩期賦額，共為八、四八二、二〇一元，惟淪陷區過多，實際所能徵收之數，甚難預計，仍以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為標準。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山東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成立，因省境全屬戰區，駐處未定。處長由主席沈鴻烈兼任，副處長孟慶麒。

縣級主管機關，三十年度田賦徵實事務，暫由省處派員辦理。縣田賦管理處展期至三十一年一月成立。

五、縣以下各機關設立情形

魯省各縣經徵分處，亦未成立，預定經徵機構，以保為單位，便利活動工作。

六、宣傳督導

魯省自三十年下半年起改徵實物，以事屬創舉，特擬定田賦改徵實物宣傳要點六條，分令各縣遵辦。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魯省徵實以稻穀為主，得折徵等價小麥及雜糧。

八、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

魯省開徵日期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兩個月辦理完竣，徵起數額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據報告共一三、五二四市石。

十、檢討及改進辦法

魯省全境淪為戰區，地方情形極為特殊，徵實進行，自極為困難。徹底整理改進，亦有待治安情況之稍見恢復。

(十五) 山西省

一、環境概況

山西省自七七事變後，全境相續淪入戰區，今大都為敵偽所盤據，我方政權可以行使者，僅有吉



縣等少數縣份。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晉省淪陷已久，田賦收入概算，無法編列，惟爲供應軍糈，在田賦未收歸中央接管以前，即已徵收實物。據該省財政廳長報告，約可徵收三十五萬市石。

三、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山西省田賦管理處設於興集鎮，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兼處長王平。

各縣田賦管理處按可行使政權之四十七縣，於三十年八月一日全部成立，均按本部規定六等處編制標準組織。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組織情形

各縣經徵分處，按本部規定平均每縣設立五處，全省共設二百三十五分處。每處月支經費二百五十元，均於三十年八月一日一律完成。

經收工作，因該省大部份縣區，均在敵後，進行殊感困難。其中賦額最多縣份，均被敵人統制，無法徵收，經與駐軍配合，赴敵區搶徵，故經收機關並無一定處所，大都係利用民房，暫時存儲。

五、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晉省徵實以小麥爲主，另徵等價雜糧。驗收工具採用量器。

六、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晉省徵實自三十年八月一日中央接管該省田賦時，即已開徵，每次均派人配合駐軍，赴敵後搶徵，時有被敵殺害情事。徵起數額，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徵起小麥三二六、八八七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二〇一強。

七、檢討及改進辦法

晉省自二十九年度起，已改徵實物。三十年八月一日，田賦收歸中央接管，遵照中央規定，設立省縣各級田賦管理處辦理，惟以地方大半淪陷，推行極爲困難，配合軍隊搶徵，亦屬權宜之計，將來治安情形稍復，應再籌改進。

(十六)陝西省

一、環境概況

陝西省北部屬秦晉山地，南部有渭水與漢中平原兩區，漢中平原產稻尤豐，惟陝北延安等縣，爲中共中央所在地，已被畫爲特區。

二、過去田賦概況

陝省二十八年度田賦正稅額徵數列五、〇八三、〇八六元，附加額徵數則列四、二七二、五六七元。正稅實收數四、二四四、四四八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完成土地陳報者三十二縣，完成土地測量者二縣及四城市。

三、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陝省二十年度田賦概算，係籌議改徵實物後所編列，數字頗大，不能據以改徵實物。經本部核准以二十一年度正附稅總額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折徵稻穀二百三十餘萬石。該省迭電請求將附加超過百分之百部份，予以豁免，並請僅徵半年賦額，未予照准。

四、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設於西安，兼處長周介春，副處長徐志鈞。分三科及會計室，各科室分二股至三股辦事。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在田管處未成立以前，各縣經徵事務暫由各縣賦稅徵收處負責辦理），計二等處一縣，三等處四縣，四等處三縣，五等處二十九縣，六等處六縣，七等處八縣，八等處十一縣，九等處五縣，共計七十五處。

五、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各經徵分處，於三十年十、十一兩月份內，陸續設置，分配數目，悉按糧額多寡比例規定。計二等處每縣七所，三等處每縣六所，四等處每縣五所，五等處每縣四所，六等處每縣三所，全省共設經徵分處二百三十二所。

經收事項因陝西省糧政局成立較遲，對於各縣經收機構，及應辦事項，籌備不及。三十年度經收事務，由省府規定在各縣糧政科未成立以前，暫由縣田管處添用少數人員，代行職務，並於各鄉鎮經徵分處所在地，設立經收分處，設主任、驗收、司稱各一人。各經收分處已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完全成立。各縣糧政科則，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接辦經收事務。

六、倉庫配置

各縣徵收賦糧，除於縣城設倉庫一所外，每一經徵分櫃，設一倉庫，但每縣最多不得過五處，並儘先利用現有縣倉及鄉鎮倉撥充。如無上項倉庫，則利用公典房屋、廟宇、祠堂修葺改建，或委託糧店堆房，代為儲存，或利用公共適宜場所房屋，暫時以草蓆圈屯。

七、宣傳督導

陝省處於奉到部頒「宣傳大綱」後，當即翻印，並按照該省實際情形，酌加補充，分函各有關機關協助辦理。發動各地學校員生，組織宣傳隊，勸導業戶完納。又擬製「為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徵實物

告全省士紳書及民衆書」，及「改徵實物歌」，按各縣徵糧區域大小，配發名額，切實宣傳督導。自田賦開徵後，畫定督導區域，擬訂「督導各縣辦理田賦徵實應注意事項」二十四條，該省處會同財政廳第一區專員公署，派員分赴各縣督導，本年又增派視察及督導員十人，馳赴各縣切實督徵。

八、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折合率

陝省實徵種類，計有稻穀、小麥、粟穀、玉蜀黍四種，規定稻穀一市斗等於小麥七市升五合，等於玉蜀黍一市斗二市升，等於粟穀一市斗五市升。各縣得就上列四種糧類，自行選擇一種徵收，但情形特殊者每縣得徵收二種。據該省戰時田賦改徵實物暫行辦法第十項規定：「本省田賦改徵實物，依縣土地出產性質，經濟情形，暫將全省分為五個標準區，以第一、二、三、三行政督察區為第一標準區，徵收小米（粟穀）。第四行政督察區為第二標準區，第七行政督察區為第三標準區，第八、九、十二行政督察區為第四標準區。第二至第四標準區均徵收小麥。第五、六兩行政督察區為第五標準區，徵收大米（稻穀）」。驗收工具，採用衡器。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百零八市斤，小麥每市石重一百四十五市斤，粟穀每市石重一百二十五市斤，玉蜀黍每市石重一百四十斤。

九、冊串之整理及掣發

陝省田賦管理處成立後，由財政廳移交版串柒拾柒萬零七百四十一張。各縣在田管處成立前，亦

均印有徵收法幣之串冊，三十年徵收實物，限期迫促，爲節省印費計，將原製串票，加戳改用，並由縣處趕飭填造。

十、徵收手續

業戶繳納糧食，經收倉庫之驗收人員鑑別成色，認爲合格後，應即於所繳通知單及驗收單上，加蓋「驗訖」戳記，轉由司秤人員，按照該戶所持通知單所列糧額，照數驗收，隨時上倉。一面由會計員登記帳簿，並於原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再交由原業主轉向經徵機關換取串票。

十一、災歉減免

陝省報部被災縣份，有榆林、蒲城兩縣。經核蒲城縣災情非重，未准免賦。榆林縣准照原報被災分數減免，惟災情七分以下者不免。

十二、開徵日期及徵起數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陝省原定十月十五日開徵，因經收機關未能如期設置，頗多愆期。徵起數額，截至六月下旬止，已徵起之小麥、稻穀、玉蜀黍、粟穀其折合稻穀九六九、五四九市石，達應徵額百分之九十七弱。

十三、檢討

陝省改徵實物進行中發現之缺點，有下列各端：

(1) 陝民未能了解徵實國策，誤認為加重負擔，公推代表請願減輕。在未定案前，人民翹望，未肯輸納。

(2) 主席電請核減賦額，在未定案前，並通飭各縣按八成徵收，各縣以未經中央核定，未肯加緊催徵。

(3) 因派購軍麥，糧價飛漲。

(4)三十一年上期田賦未遵部令，與三十年下期同時併徵，現實際僅徵半年。

(5) 經收分處設立較遲，驗收人員對於過秤鑑別品質成分等往往過于留難，使業戶守候過久，不能隨時完納。

(6) 倉庫配備不敷，設備簡陋。

(7) 過去徵收機構未臻完善，冊藉不明，胥吏中飽，以致歷年欠賦不能清催。

十五、改進辦法

(1)三十一年度上期未徵田賦，應從速補徵，以符規定。

(2) 糧政人員注重購糧而忽視徵實之錯誤觀念，應予糾正，各地驗收人員須儘量便民。

(3) 倉庫應由省糧政局統籌新建或改修。

4) 田賦舊欠應整理冊籍，加緊催徵。

5) 經收機構從速完成。

（十七）甘肅省

一、過去田賦概況

甘肅省二十八年度田賦正稅額徵數列一、六五三、五三九元，附加額徵數列四、五三四、九〇一元，正稅實收數列一、三七四、四七七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完成土地陳報者計有五縣，完成土地測量者三城市。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甘省田賦第一期正稅額徵國幣七一四、二〇一、一九元，縣附加一、八二二、五三八元。第二期正稅額徵實物三一五、八五四、六六石，縣附加額徵法幣一、一三一、四四五元。全年共徵正附稅額二、六六八、一五八、一九元，改徵實物七三三、六三七石，連同第二期正稅額徵實物三一五、八五四、六六石，兩共應徵實物一、〇四九、四九一、六九石。該省財政廳長以該省地處邊陲，農產歉薄，簽請減低徵率，經本部核准，減為每元折徵小麥一斗六升，全年應徵賦額九〇二、二二三、三二八石。

三、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事。

全省各縣田賦管理處共六十七，均于三十年十月一日普偏成立。按照賦額標準，計四等處一縣，五等處十七縣，六等處八縣，七等處十八縣，八等處十二縣，九等處十一縣。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經徵分處平均每縣設立四處。全省共設二百八十七處，於三十年十月一日普偏成立。旋又請准擇縣在縣城附近三十華里以內區域，各增設經徵分處一所，共增設四十一處，全省共設分處三百二十八處。

經收機關該省糧政局擬於每縣各設經收所六所至七所，直隸于縣政府。經收所分為五級，每所職員由九人至十八人，計主任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斗手公役三人至四人。全省三十年度經收經費，預算五一、一一〇元，但未實際成立。開徵實物，暫仍責成縣政府代辦。

五、倉庫配置

各縣倉庫太少，不敷存儲實物應用，而縣屬公共場所及廟宇祠堂等，又多為屯儲軍麥佔用。糧政局曾請准省府，由財政廳墊借建倉費三十餘萬元，為應急需起見，已通令各縣趕掘地洞暫為存儲。

六、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徵實種類，有稻穀、小麥、玉蜀黍、莞豆、大豆、青、粟米、黃白米等。其折合率規定稻穀二市斗等於小麥八市升，雜糧另訂比率。驗收工具採用量器，並規定稻穀每市石重一〇八市斤，小麥每市石重一四〇市斤。

七、徵收手續

(一)人民完納田賦時，先由經徵機關核明應完糧額，填具兩聯通知單（一聯為繳糧通知，一聯為繳糧回單），交由糧戶持向經收機關憑單收糧。

(二)經收機關接到通知單後，依單面所載糧食種類數量，收納清楚。除將通知一聯截留備查外，其回單一聯，應加蓋收訖戳記，仍交由完糧人轉向經徵機關換取糧串。

八、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甘省徵實於三十年九月一日開徵。徵起數額，截至本年六月下旬止，共徵起實物五三七、〇七〇市石，僅達應徵額百分之六十一強。

九、檢討

甘省徵實收數不旺，其缺點約有下列數端：

(一) 地屬邊陲，幅員遼闊。中央與省，省與縣，縣與鄉鎮間距離寫遠，一切命令及辦法，傳達遲緩。

(二) 人民徵糧，距櫃極遠，運輸困難，而徵起之糧，因車輛缺乏，運輸尤成問題。

(三) 去年改徵之始，省參議會曾有請求仍舊收款之舉，各縣不無觀望。

(四) 各縣對於徵糧軍屯糧駐軍糧同時催辦。三十一年上期田賦，又併入三十年下期同時併徵，人民無力兼顧。尤以軍糧由軍隊下鄉直接催辦，人民往往重視軍糧，怠忽徵實。

(五) 本省田賦以河西各縣為最多，而該方情形特殊，十室九空，人民負擔奇重。

(六) 歷年徵收田賦，各縣縣長例有百分之五經費提成，此次徵實，業已取消，是以各縣縣長多不能悉力辦理。

(七) 各縣田管處副處長科長均係各方臨時介紹，人事配備，有欠健全。

(八) 各縣田賦徵收，向由糧警鄉約總甲差甲之流包徵，相沿迄今，仍未廢止。此次徵實，雖規定使祇負催徵責任，但以各縣糧戶，姓名不明，實際徵收，仍操于其手。

(九) 經徵經收兩方，未能密切連繫。

(十) 土地磽薄，產糧不豐。

(十二)文化水準較低，人才缺乏。

(十三)低等縣份，經費較少。人不願往。

(十四)向例各縣人民打礮較遲，至冬至節後完糧始漸踴躍。

(十五)倉廩不敷應用，修倉費僅數千元，不敷開支。

(十六)糧冊不實，地糧不符。

十、改進辦法

一、徵糧運輸問題，應由糧政當局統籌策畫改善。

二、軍糧與徵實工作，應同時並重。

三、對於各縣處兼處長應酌予特別規定考成提獎辦法，以資激勵。

四、各縣處內部人事，應予充實調整。

五、各縣應規定鄉鎮保甲人員，有協助催徵田賦之責，毋得聽任舊有胥吏，把持包徵。

(十八)寧夏省

一、過去田賦概況

寧夏省二十五年田賦正稅額徵數列二、三三一、一〇七元，實收二、二九六、六〇六元。二十六



年附加額徵數列一五三、四九二元。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完成土地測量者計有十縣，地籍整理成績較著。自二十九年七月起，全省已實行地價稅。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寧省原分夏糧秋糧，其額徵地價稅二百四十二萬餘元，應共徵稻穀四十八萬餘石。夏糧向於八月一日開徵，秋糧于九二十一日開徵。該省不產稻穀，徵收小麥及黃米，每元折徵一市斗一升二合四勺，共徵三十一萬七千餘石。惟以開徵時各項徵實法令，尚未制定，故折徵率較他省稍低。但該省係于二十九年七月實行地價稅，人民負擔，較之他省為重。本部為顧全事實計，業准備案。

三、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寧夏省田賦管理處遼令于三十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處址設于省會寧夏，內設祕書會計兩室，總務稅務及整理三科，各級職員均由寧夏財政廳調用。兼處長趙文府，副處長魏烈忠。

各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八月三日成立。全省共十一處，計五等處有賀蘭，永寧，寧朔，平羅，惠農，金積，靈武，中寧，中衛等九縣，各設員丁二十一人。九等處有同心，及鹽池二縣，各設員丁七人。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寧省各縣地價稅原已由省財政廳定三十年八月一日開徵，各縣經徵分處，於七月十五日即行成立。分處數目，視各縣土地面積，及糧額多寡，酌量設置。最多者中寧縣共設六處，餘賀蘭縣設立五處，中衛縣設立四處，永寧、寧朔、惠農、靈武縣各設三處，平羅、金積、同心、鹽池最少各設二處。每分處設主任稽徵員一人，稽徵員二人至三人，佚役一人。設置期間為五個月，淡徵期即裁撤，每月支經費二百五十元。

寧省各縣田賦實物經收事宜，在糧政局未設立以前，委託第十七集團軍駐各縣軍糧局或倉庫辦理，各經收處主任及一切員役，均由各縣縣政府派充。

五、倉庫配置

寧省徵實倉庫，均由第十七集團軍第十一軍軍糧局辦理。三十年十二月糧政局成立後，已交糧政局接管。

六、宣傳督導

開徵前後，由省縣處職員分別下鄉宣傳徵實意義，並將部頒「宣傳大綱」印發各縣處及各級學校，協助宣傳，進行頗為順利。省處正副處長於三十年八月一日夏糧開徵後，相繼赴各縣視察督催。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寧省徵實種類計有小麥、豌豆、黃米、白米四種。夏糧徵小麥、豌豆，秋糧徵黃米或白米。驗收工具採用量器。

八、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各縣地價稅總冊，根據地政局校對確實之地畝總冊，按鄉分別繕造。再根據總冊填造收據，共分四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呈軍糧總局，第三聯呈省田賦管理處，第四聯亦納稅人收執。

九、徵收手續

各經收處糧據簽發員於糧戶繳納糧食後，將所收糧數，詳載於通知書內，並於糧額數字上經軍糧分局長或倉庫主任核閱，加蓋名章後，連同收據，一併發交納糧人收執，財政廳及軍糧局收到各縣局收糧撤查互相核對後，即由軍糧局按月分縣出具借據，送交財政廳（後改田管處）核收，以便向軍需處扣還糧價。

十、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夏糧於八月一日開徵，秋糧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徵，徵起數額，截至十一月底，徵穫夏秋糧計小麥一七五、七三三市石，豌豆六一、九二六市石，白米四六、七四一市石，黃豆三二、五一六市石，共計三一六、九一六市石，已達應徵額百分之一〇〇強。

十一、檢討及改進辦法

土地測量，業已完成十縣。地籍整理，秩然有序。二十九年七月起，全省均已實施地價稅，可為各省模範。此次開徵實物，截至十一月底，已完全掃解，成績優異，其得力於以下二端者實多：

(1) 原係徵收實物，遷就原有辦法。

(2) 縣數較少，惟其經收機關暫委託駐軍辦理，不得謂為適當辦法，亟應普偏配置經收機構及倉庫，納入常軌。

十九 西康省

一、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西康省分寧雅康三屬，雅屬額徵正稅二九八、八三六元，附稅三七五、四七〇、三九元。寧屬額徵正稅三八〇、八四八、四七元，附加稅三三五、六八九、四二元。兩屬共徵正附稅一、三九〇、八二四、二八元，折徵實物三七八、一六六、八五石。康屬原徵實物額徵三一、〇〇〇石。全省共徵實物三〇九、一六六、八五石。西昌、蘆山等縣，因辦理土地陳報，賦額加重，人民屢請核減，未予照准。

二、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西康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兼處長李萬華，副處長徐建。

縣級主管機關，寧、雅兩屬各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共十處。計四等處雅安、西昌二縣，五等處榮經、漢源二縣，六等處蘆山、冕寧、鹽源、會理等六縣，七等處天全、越雋二縣。其餘康屬各縣，賦額不多，三十年度內均由各縣縣政府暫設立經徵課。計一等課十三縣，二等課四縣，三等課四縣，及二設治局，共計設課者二十三縣。

三、縣以下徵收機關組織情形

康省各縣，地廣山多，交通不便，故雖賦額不多，爲便利人民完納計，分處數目，仍不能過份減少。設田管處之雅安等十縣，平均每縣設置六處，其設經徵課之二十三縣局，平均每縣設立三處。全省共設一百二十九處，均同於三十年九月十一日與縣處同時成立。

各縣經收實物事務，由縣政府辦理。已設糧政科者，由該科專辦，寧、雅二屬十六縣局糧政科於三十年九月，與縣田管處同時成立，月各支經費一千元。每縣局平均設經收倉庫三所。康屬二十縣局，不另設科，每月補助經費三百元，每縣局平均設經收倉庫三所。全省共有經收倉庫一百五十六個，每經收倉庫設庫管理員、經收員、斗手、倉夫、公役各一名，平均每倉庫月支經費四百元。

四、倉庫配置情形

各糧區設置倉庫，係照各該糧區田賦原額估計應收糧食之總額，以倉能容納為原則。如倉庫較小，一倉不足時，得增設第二、三倉，均應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及街村居民附近，以便守護。每倉設管理員一人，由縣長或設治局長，遴選地方殷實人士擔任。

五、宣傳督導

康省處於奉頒「宣傳大綱」後，特約集各機關，決議省縣經常臨時宣傳辦法，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擴大舉行，並印發告民衆書，普遍宣傳。省處原設督導員七人，寧屬派督導員三人，雅屬康屬各派二人，現又加派督導員二人，並將督導區域畫分為：（1）寧屬四區（2）雅屬兩區，及（3）康屬三區。各派一人俾負專責。

六、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康省徵實種類，有稻穀、小麥、玉蜀黍、青稞、粟穀五種。寧、雅兩屬徵稻穀、小麥、玉蜀黍三種，康屬徵小麥、青稞、玉蜀黍、粟穀四種。規定稻穀一市斗等於小麥七市升，等於玉蜀黍八市升。驗收工具採用量器。全省經收實物之量衡器，由省度量衡製造廠趕造市斗市升市合各一百五十具，市秤七十八具，頒發各縣應用。

七、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省田賦管理處組織成立後，即遵令接收西康省政府關於田賦契稅各項票照，共計移送存串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張。此項串票內容，原係用於徵收法幣，對於徵實，不甚合用，但因開徵期近，迫不及待，並為節省工本費計，權於串票內加蓋紅戳使用。另發徵收實物通知單，以便計算查核。一面仍趕製新串票備用。徵冊部份均已用罄，各縣俱須改造，為畫一規定計，由省處代印分發應用。全省每年需四聯串票一百萬張，徵冊六十萬頁。

八、徵收手續

業戶完納時，應攜帶通知單，送交經徵員核對徵冊數額相符後，加蓋核符戳記，仍由業戶持單連同實物，送請經收員驗收。驗明數量成色均合規定，即分別種類，收倉存儲，並由經收員於通知單及驗收聯上，加蓋收訖戳記，及本人名章，截送經收機關，立即換取收據聯，發交業戶收執。

九、災歉減免

康省田賦管理處前報定鄉縣及白玉縣屬少數地畝被災，本部以並不嚴重未准免賦。

十、開徵日期及徵收數額與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康屬各縣，於十月一日開徵，寧、雅兩屬，於十一月一日開徵，實際須至十一月十二月始有大量徵穫。徵起數額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徵起之青稞、小麥、玉蜀黍共合稻穀二一九、四七九市石，達

應徵額百分之七十三強。

十一、檢討

康省地廣人稀，地瘠民貧，徵實成績不佳，其普遍缺點，約有數端：

(1) 實際開徵時間遲緩。

(2) 宣傳力量不夠，人民對於徵實頗多異議，並有奸人散播謠言，百計阻撓，以致催徵困難。

(3) 全省冊串均由省方統籌印製，頒發各縣應用，但因省境交通不便，所有冊串包裝押運，費用極鉅。

十二、改進辦法

(1)三十一年度起須按時開徵。

(2)宣傳與督導工作，須繼續辦理，務使人民了解中央政策，明瞭徵實意旨，並發動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催徵。

(3)全省冊串今後應改用分區印製辦法，祇須由省處派遣督導員負責監印填造，以資迅速確實，節省糜費。

二〇、綏遠省

一、環境概況

綏遠省共轄十八縣局，暨烏蘭、察布伊克召兩盟。除敵僞佔領及控制區域外，現在我方政治力量所及者，計有五原、臨河、東勝三縣，安北之一區包頭薩縣各一區，及伊克召盟全部。惟伊盟位居沙漠地帶，大都尚未開墾，東勝全縣及包頭薩縣之一部，位於黃河以南，土瘠民稀，且連年荒旱，出產極少。

二、賦額及徵收標準核定經過

綏遠開墾較遲，耕地多未升科。五原、臨河、安北三縣，係丈青收糧，故無定額。丈青地區，應以收穫量為標準，徵收其正產實物十分之一。其已升科地區，應以三十年度正附稅總額為標準，每元折徵小麥一市斗五升，或徵收與小麥等價之雜糧。全省共可徵十萬餘石。

三、省縣主管機關組織

綏遠省田賦管理處設於綏遠陝壩，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兼處長李居義，內部分二科辦事。
縣級主管機關，該省後方四縣縣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計四等處臨河一縣，五等處五原一縣，八等處東勝、安北二縣。

四、縣以下徵收機關設立情形

五原、臨河、東勝、安北四縣計共十四區，每區設經徵分處一所，月各支經費二百五十元，與縣處同於十月一日成立。

經收機關，五原、臨河、安北三縣區鄉地方，均設有糧食機構，三縣共設經收分處九處，分別督飭各鄉辦理經收事宜。東勝縣尙未設糧食機關，其經收事務，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政府督飭所屬區署，會同經徵分處兼辦。

五、倉庫配置

綏省徵起糧食，因接近前方，保管困難，資敵堪虞，且上年綏西糧食歉收，除留作民用外，全數須由糧政局購作軍用，統籌分配，故徵起糧額，隨收隨撥，未設有永久性之倉庫。

六、宣傳督導

綏省處於奉頒「宣傳大綱」後，即令飭各鄉鎮學校員生，及政工人員，普偏宣傳，並於三十年國慶日召集五原臨河安北三縣民衆代表數百人，齊集省會，將徵實意義，切實講解，轉飭回鄉普偏宣傳。

七、徵實及驗收工具之種類及其折合率

綏省徵實種類，計有小麥、豌豆、花料、糜子四種。驗收工具採用量器。

八、冊串之整理及製發

綏省田賦管理處成立後，由財政廳移交田賦串票七百張，不敷之數，由省處統籌印製，分發各縣填用。

九、徵收手續

各縣局地畝未經升科者，以每年丈青地畝每畝收穫量一市石分作十成，徵收其十分之一，於開徵前查造徵冊串票，並通知糧戶赴指定地點繳納實物，收穀入倉後，在通知單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戳記，交糧戶憑赴經徵機關換取收據。

十、開徵日期及徵起數額暨徵起實數與額徵數之比率

綏省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徵。徵起數額，截至五月下旬止共徵起小麥雜糧共八七、五一市石，已達應徵額百分之八十七強。

十一、檢討

綏省大半淪陷，環境特殊。全省徵實，僅有四縣，而能於惡劣環境下，徵起百分之八十以上，成績尚佳。惟以購辦軍糧，同時並行，且其注重成份，遠過徵收，是以徵收工作，所受影響甚鉅。

第二節 各省土地陳報概況

(一) 四川省

全省一百三十五縣區除邊區貧瘠之松懋等二十四縣，一設治局之地籍暫緩整理外，其餘曾施簡易清丈者有成華等六縣，接管前辦理土地陳報者六十縣，接管後辦理土地陳報者四十五縣。現除二十四縣正辦內業外，其餘皆已完成至本年可以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者，原定溫江等六十九縣，現僅利用九縣。

(二) 貴州省

(甲) 辦理復查更正

全省土地陳報，已於三十年五月完成，但業戶申請覆查更正者，為數尚多，田管處業經擬定三十一年度覆查計畫，送由省府會議通過，報部施行。凡開徵新賦未滿兩年之興義等四十六縣及已滿兩年之貴筑等三十二縣，一律辦理復查。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限期同年七月全部完成，以便開徵。對於隱匿漏編田地，並規定檢舉懲獎辦法，以資查擠。至土地因公徵用或遭遇災歉，及桐山減收等則，規定應遵照院頒修正勘報災歉規往，及賦稅減免規程辦理、雖經申請，亦不予復查。

(乙) 頒發土地管理執照

全省各縣市原已設立發照事務所，因(一)經費不足(二)人民漠視執照(三)及未行工作考核

之故，致成效不著。田管處接辦後，即決定（一）補助各縣發照經費；（二）呈部請確定管業執照在未辦測量登記以前，爲產權主要證明文件，並與省高等法院商洽辦理，刻尙未定案；（三）擬定各縣市發照期限及獎懲辦法；頒發執照計畫預算，呈部候核。此外並訂有各縣市發照競賽辦法以資鼓勵。

丙、整理坯戶圖冊

各縣戶領坯冊，原規定繕造雙份；以一份存省一份存縣。現各縣有已送省者，有未送省者，亦有尙未造齊者。省田管處特規定仍造雙份。尙未送省者，應查照已辦推收及覆查更正事項，逐一改正後，於四月底送省。所需運費，由省負擔。其尙未造齊者，則酌發繕造經費，飭_即繕造完竣，呈省存查。

丁、利用陳報成果徵實之困難及其補救辦法

（子）畝分不合，等則過重，或一業雙糧等土地，催徵困難，准_美戶申請覆查更正。

（丑）不產五穀之地（如桐山）催徵困難，已電部請酌減桐山賦率。

（寅）坯戶冊籍間有未經造齊或塗改模糊者，徵收困難，將未造冊籍補造齊全，其塗改模糊者，派員實地查明補正。

戊、地價稅之估計。

全省現僅貴陽市區正在辦理測量登記，估計其地價稅值百抽一，年可徵收一百八十餘萬元。

(三) 雲南省

全省除邊僻之鎮越等十九縣屬，因情形特殊，暫緩整理外，其餘昆明等一百一十縣屬，早已辦理清丈完竣，故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四) 廣西省

甲、以前辦理情形

桂省陳報，於民國二十四五年間，曾分三期舉辦，計先後辦竣四十五縣，連同已辦清丈之邕寧、鎮結兩縣，及已辦登記之桂林市，共為四十七縣一市。尙未辦陳報者，有五十二縣。加以前歲敵人竄擾，曾被焚毀地籍冊圖之桂南憑林等八縣；共為六十縣。田管處成立後，積極辦理，所需經費，核定平均每縣十四萬元，中級幹部訓練費每名四百元，即於十二月招訓人員，準備開辦。

乙、辦理陳報機構

按照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之規定，省處設有第三科主辦。至縣處設有第三科者，由第三科主管，未設第三科者，由二科主管，另設編查隊及估計地價委員會。至鄉鎮一級，以該省基層組織嚴整，即由鄉鎮公所負責辦理，受縣處直接指揮，不另設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

丙、擬訂章程

先後擬訂有廣西省辦理土地陳報計畫綱要等十八種。

丁、訓練人員

桂省辦理陳報六十縣，核定訓練中級人員三百六十名（每縣六人）由省設班訓練，訓練期間一個月。基層幹部三千零六十四名（每縣平均五十人），由縣設班訓練，訓練期間二十日。此外鄉鎮長副亦參加基層訓練，並訓練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名村街甲長，訓練期間為十天。

戊、各縣完成期限

桂省待辦陳報六十縣除龍津、上恩、明江、思樂、上金等五縣暫行緩辦外，其餘五十五縣，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臨桂等十六縣，三十一年一月開始，八月完成。第二期百壽等二十縣，三月開始，十月完成。第三期宜山等十九縣，四月開始，十一月完成。

己、督導網之組織

擬具督導網實施辦法，分為六組，每組督導主任一人，督導員一至三人。

庚、召開土地陳報業務會議

召集第一期各縣主管陳報科長到省舉行會議，對於各縣陳報工作，共同檢討，頗多改進。

辛、整理以前陳報縣份田賦

以前辦理陳報四十五縣編查結果，多有錯誤，三十年度徵實時發生困難，現擬加以整理。其陳報後賦額係以田地山蕩各類面積，個別分等分配，近經部令須從價徵稅，已設法調整中。

壬、未辦陳報縣份徵實困難之土地

(子) 賣田不賣糧，或賣田多畫糧少之土地。

(丑) 辦理推收時未將原糧註銷之土地。

(寅) 鄉縣插花地，兩縣催徵之土地。

右述三種土地解決之辦法。

(子)(丑)兩項土地傳集買賣雙方，追究清楚，予以註銷。(寅)項土地，會同鄰縣畫分清楚。
癸、地價稅之估計

本省已徵地價稅者，計有桂林、梧蒼、邕寧、平南四縣市。桂林市年可收稅八十萬元，蒼梧縣年可收稅四萬元，邕寧縣年可收稅三萬元、平南縣年可收稅一萬元。尚有柳江、貴縣、桂平等三縣，正在編冊中，預計年可收稅七萬元。省地政局擬於秋間舉辦百色全縣宜山等縣城地價申報。

(五) 廣東省

甲、籌備經過

廣東於十九年舉辦田畝陳報，未及年而中止。二十三年辦理田畝調查，改徵臨時地稅。此次舉辦報，計第一期四會等七縣，第二期恩平等七縣，先後擬訂辦法章程草案共二十餘種，令各縣應用。

乙、人員訓練

設立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廣東分所，分兩期招訓高中畢業人員，施以陳報技術訓練。同時徵用具有測量技術學識經驗人員，一併受訓後分發任用。計第一期畢業八十名，經於本年一月十日出發第一期各縣工作。第二期八十一名，於四月十六日出發第二期各縣工作。

丙、業務實況

第一期七縣，由本年二月開始；第二期七縣，由五月開始。所有辦理事務，除照部頒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外並畫分區鄉段界施測導線，按丘丈量，併丘編查，並採用編查陳報合一辦法，以期迅速。並擬於估定地價後，不另改訂科則，按照估定地價時糧價，為改徵實物折算標準。

丁、經費概算

辦理陳報十四縣之耕地面積，按照五萬分一軍用地圖推算，第一期七縣，有四〇、〇九六、五一〇畝（以每畝三丘計），一二、二九五、五三〇丘。以三分之一併丘計，尚有八、一九七、〇二〇丘。第二期七縣，有五、一九七、八九〇畝，一五、五九三、六七〇丘。其丘數暫以二分之一估計，

亦有七、七九六、八三五垣。第一期七縣，經費經核定平均每縣（以八十萬地號，每號以二角計）十六萬元。第二期七縣，面積較大，按照第一期標準計算，平均每縣需費十七萬元。並已另案呈請增撥預備金第一期每縣四萬元，第二期每縣五萬元。

戊、整理冊籍

過去各縣徵賦冊籍，因陋就簡。地籍多未編成。茲已擬訂編造冊籍辦法，呈部核備，並請核撥經費，以資整理。

（六）湖南省

徵收地價稅 湖省此次辦理土地陳報五十七縣除長沙、瀏陽二縣因戰事緩辦及衡陽一縣改辦測量登記外，計第一期十縣，第二期十縣，第三期第一批二十縣，第二批十四縣。此外衡陽市及湘潭、邵陽兩縣城土地，業經地政機關於民國三十年年底依法測量登記完竣，並已編造地價稅冊，移交省田管處。現湘潭邵陽兩縣地價稅，業於三十一年三月一日開徵，衡陽市地價稅亦於四月一日開徵。惟因地價稅冊記載不詳，徵收困難，且近年地價暴漲，各該市縣城之地價，實有重行估計之必要。

（七）湖北省

鄂省此次辦理後方二十六縣，第一期六縣，第二期二十縣。完成縣份，即按地價百分之一改徵地

價稅。新增額較舊額增加十餘萬至數十萬不等，人民負擔，反為減輕。

(八) 江西省

甲、辦理陳報縣份

贛省土地，過去係採用航空測量及人工測量兩種方法整理，計全省八十三縣之中，已辦測量登記改徵地價稅者，有南昌等九縣；本年可以改徵地價稅者，有吉水等三縣；其正在辦理測量或登記或測量已完待辦登記者，有吉安等十六縣；其須待整理，現已畫入游擊區者，有奉新等十縣；又須待整理，接近戰區，無法進行者，有都昌等四縣，共計四十二縣。其餘四十一縣，經省處規定分為三期，辦理土地陳報。第一期為興國等八縣，第二期為虔南等十九縣，第三期為德興等十三縣。

乙、籌備經過

(子) 訓練幹部 招訓中級幹部，計科長四十人，科員七十九人。訓練一個月，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結業，分發各陳報縣份，擔任籌備工作。初級幹部編查人員二百四十八人，訓練兩個月，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結業，就中遴選成績最優者四十一人，擔任分隊長，連同結業之編查員，一律分發至第一期八縣，開辦外業，其不敷人數，由各地招訓補充。

(丑) 訂定章則 訂有必要章則十八種，並隨時擬訂次要或補助章則，以資補充。

(寅) 製備器材 應用器材，如測斜儀，羅針等，皆不易購求，其測斜儀一項，經多方設計，改用木質，自行製造應用，其準確效能，與舶來品相等。至羅針一項已購得千枚，堪敷第一期八縣之用。

(卯) 編訂概算 部電原令每縣事業費為八萬元，經一再陳請，改核准為每縣以十二萬元為限。但仍不敷用。因採用陳報編丈合一及步測辦法辦理，勉強分配，每縣平均為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八元。此外酌列預備費，合計每縣平均為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元，正由部審核中，第一期八縣事業費概算，各業費按五個月計算編列，以應實際需要。

丙、業務情形

(子) 畫界分段 根據贛省陸地測量局所測地圖，畫分鄉鎮界址後，就鄉鎮區域內以測斜儀，用安繪導線等法，測實二萬分一之分段圖。將每一段內之地類及山嶺河流農地雜地各面積，逐一測繪，為控制農地坪圖面積之根據，現第一期八縣畫界分段工作，皆已完成。

(丑) 編查陳報合一 及步測辦法辦理。坪圖用二千分一縮尺繪製，畝分精度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寅) 復查抽丈 各縣土地編查分隊，每隊設技術檢查員一人，直屬縣處，負責查內外業務之責。此外為便民衆明瞭編查情形起見，分區組織復查抽丈隊，以各區區長中心小學教職員與公正士紳

組織之。編查分隊於每段編查完竣後，即報告復查抽丈隊，於三日內召集農民，公開復查抽丈，每段至少複丈三十坵。

(卯)調查地價 訂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一種，令各縣按區組織地價調查團，分鄉調查。並畫分地價區，繪具萬分之一之地價區圖，並填具初步調查表，送由縣處，召集各鄉鎮長士紳社團代表，分鄉復議，呈由省處核定公佈，使人民依照申報，然後按申報地價百分之一課稅。

贛省戰前地價每畝平均僅四十元，至五十元之數，已辦測量登記改徵地價稅縣分，所公布之地價，平均亦在五十元上下，近一二年來，突然上漲，每畝平均五百元至八百元，最多者已達一千三百元。現奉令關於標準地價，按最近三年平均市價估定，則每畝平均將達六七百元，值百抽一，人民負擔太重，刻正設法補救，以免人生反響。

(辰)分鄉歸戶 歸戶採屬地主義，以鄉鎮爲單位。

(巳)審核統計 審核統計，分初步審核，初步統計，由鄉鎮處辦理；復審核復統計由縣處於改鑄科則後辦理。

(午)精度與進度之考核 爲使各縣縮繪精度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起見，除分縣任用技術檢查員及分區組織復查抽丈隊外，並訂制省處督道員督導注意事項，嚴行抽丈所繪坯形圖，務期能按圖索

地，及按圖計積。凡誤差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即責令重行編查或計算。省田管處訂有各縣工作進度總表，令由各縣處根據總表，擬訂各該縣分區工作進度表，切實依照辦理。嚴格督飭，第一期八縣外業，定能於六月底如期完成，並擬利用其成果，於本年十月一日，啓徵新賦。

(未)督導綱之組織 第一期八縣，每二縣配督導員一人，專司精度與進度之督促責任。又每四縣配置嫻熟土地陳報之技術督導員一人，專司技術指導及工作聯絡與各縣工作利弊之檢討責任。丁、二、三兩期縣份外業同時舉行

爲如限於三十一年底全省陳報完成起見，將二、三兩期縣份，同時開辦。預計七月間可以開辦七縣。其餘各縣，八月間一律開辦。

戊、特殊困難

贛省辦理陳報特殊困難，計分左列五項，急須補救：

(子)事業費不敷應用 戰前舉辦陳報，每縣需費約四五萬元，現平均每縣奉核定爲十二萬元，尚不及戰前一萬元，據地政局測量之統計，贛省平均每縣爲一百零二萬垧，今縱然依照規定，併垧編號，亦在八十萬垧左右，需用經費，至少二十二萬元，與核定之數，相差甚大。

(丑)省縣區人員不敷分配 省縣處主管人員太少推動困難。

(寅) 地價標準須改定 本省標準地價，欲按最近三年市價估定，恐人民負擔過重，滋生疑慮，況戰後地價，一定下跌，重行估計，其手續又不勝繁重，故似有慎重考慮，改爲按最近五年市價大約估計之必要。

(卯) 外業時間太促 外業時間四個月，困難甚多。省處已提請改爲六個月。
(辰) 人材無從羅致 賴省陳報人材，非常缺乏，兩次招考，均有無人應考之嘆。業經電部請派嫻熟陳報高級人員來贛協助。

(巳) 城鎮宅地地價稅之估計

各縣城鎮宅地面積估計平均每縣約一千畝，六十九縣約六萬九千畝。現時地價，平均每畝約三千元，值百抽一，每縣均可收稅三萬元。六十九縣，年可收稅約一百萬元。

(午) 福建省

甲、辦理陳報縣份

閩省三十六縣區除永安等四十三縣前經辦過陳報，金門一縣淪陷外，其餘二十二縣區，分三期舉辦陳報，由省地政局主辦。計第一期龍溪、晉江、海澄、雲霄、詔安、福安等六縣，於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先後開辦。第二期福鼎、閩侯、霞浦、連江、惠安、長泰、周墩（特區）等縣區，於三十年十

一月至三十一年一月，先後開辦。第三期安溪、福清、長樂、柘洋（特區）、壽寧等五縣區，於三十一年一月至二月先後開辦，此外東山、平潭兩縣，亦早已陸續開辦。

乙、全縣總歸戶

全省各縣徵糧底冊，以前大都按鄉鎮歸戶編造。三十一年度新定串票樣式，則採用全縣總歸戶辦法辦理。

丙、利用陳報成果徵實之困難，及獎補救辦法

閩省接管前後辦理陳報各縣，統於本年度利用成果徵收寶物，但預料下列土地，催徵困難。

（子）業主未能查明之土地。

（丑）業主化名之土地。

（寅）糧額與地籍不符之土地。

（卯）等則欠允之土地。

以上四項，已請地政局復查更正，以便催徵。

（辰）祀產及共有產土地，納稅人輪值不固定者——查明當值人催繳田賦。

（巳）隣縣業主之土地——業主或佃戶在離縣境十里以內者，由各縣處直接催徵，在十里以外

者，會同隣縣田管處協同催繳。

(午) 有地權糾紛，一經數主之土地——請地政局調整。

(未) 收租不敷完糧之上地——暫先責令佃戶完糧。

(申) 業主勞力不足，聽任荒蕪，不承認產權或死絕逃亡之荒蕪土地——無法催徵。
丁、地價稅額之估計

全省地價稅暫以福州、南平、永安、晉江、龍溪、龍岩、長汀、莆田、建歐各市縣城暨涵江、石橋、洋口各鎮等地總合估計，約面積五萬畝。每畝平均地價二千元，應徵地稅二十元，全年約可徵收一百萬元。

(十) 浙江省

甲、舉辦縣份

該省原擬舉辦四十五縣，分兩期辦理。現因戰事關係已緩辦三十一縣。其餘十四縣正在趕辦中。

乙、擬訂章程

已經擬訂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等十七種。

丙、訓練幹部

中級幹部由省處訓練，受訓學員大都係測量學校出身，或辦理測量登記有經驗者。已畢業七十四人。初級幹部由各縣處訓練，受訓學員大都係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全省已訓練一千五百八十二人。

丁、調查土地狀況

各縣田管處於開始編查時，先派幹員，分段調查土地狀況，作為將來審核業戶陳報單之依據。

戊、業務情形

(子) 編繪坯地 十八年所辦之土地陳報，僅為徒手描繪。此次部令不許步測目測，故決定各縣編繪土地，採用急造量距尺辦法辦理。此項作業，所需儀器，雖屬簡單，然精度不在正式清丈之下，而速度加倍。

(丑) 調查票 調查票每坯一張，發由業戶按照票載各項，分別填註。編查時編查人員，查核填註事項，是否實在，如有錯誤，即予更正。

(寅) 業戶陳報 編查人員將業戶所填調查票收齊歸戶後，填就陳報單，定期召集業戶校閱，並審驗其產權證件。如有錯誤，當場更正。

(卯) 複查抽丈 省處遵照規定，訂有複查及抽丈規則各一種，令發各縣依照辦理複查及抽丈工作。

(辰) 其他 關於公告統計改訂科則以及造冊等辦法，均在草擬中。

巳、按件計酬與督導

省處訂定土地陳報編查隊，作業人員計件支薪辦法一種。自嚴格施行以來，每人每月最高作業數量，可達一千五百坵，打破測量界歷年最高紀錄，至督導工作，省處除派督導及主管科長分區嚴行督導外，正副處長並親赴各縣巡視。

庚、地價稅之估計

地價稅永嘉已經徵收、溫嶺擬即徵收。如以全省各縣城鎮宅地計算，每年可徵地價稅四百五千元。

(十一) 江蘇省

蘇省土地陳報，抗戰軍興之前，頗著成績。軍興以還，即陷停頓。現有各縣無一完整，地方情形，每呈杌楨不安之象。土地陳報，經核准暫緩辦理。

(十二) 安徽省

甲、辦理機構

省縣處皆設第三科主辦，各鄉鎮則設編查分隊辦事處。

乙、人事編制

辦理陳報各縣，除選派第三科科長外，並設專任編查隊長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助理員，查丈員各一人。編繪員在實行逐坵丈量縣份，每分隊設十六人。在利用測量圖冊縣份，每分隊暫設八人。分隊下設組（每組有保甲人員二人協辦，一任領查，一任丈工）。

丙、經費分配

每縣平均八萬元，第二期各縣已呈請增加爲十二萬元。

丁、預印單冊

江北各縣所需單冊，在立煌一次印就。江南各縣由省處皖南辦事處統印。

戊、立煌辦理陳報之經過及其成果

立煌爲河南之商城、固始及安徽之霍山、六安、霍邱五縣畫撥而成。田賦每年僅收七成。二十一年十一月舉辦陳報編查工作，原以保甲長爲骨幹，後招訓編查員，分發各鄉鎮，配合保甲人員辦理。

編查完竣，即編造戶領坵草冊，由業戶驗證簽名，並榜示公告。根據編查時所得結果，一律按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按地價、地目、收益改訂科則（三等九則）。最高每畝四角五分，最低四分。其最高稅率，較舊稅最高稅率少二釐一毫。全縣舊有畝數，照徵收冊畝計算，有二十萬九千一百零五畝。其陳報畝分，計五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二畝。內除民荒無收益土地，應予免稅外，計熟徵陳報田地四

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五畝，超出原額一倍有奇。原有賦額正附合計六萬零九百二十七元，實徵僅達七成。新訂賦額全年總數共十一萬零八百二十三元，較原額徵數超溢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元。

己、第一期六安等四縣辦理陳報之現況

(子) 業務情形 六安等四縣於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籌備，依照規定，應於本年三月底完成外業，六月底完成內業（包括改訂科則）現據各縣報告，舒城、霍山兩縣外業，三月底已各期完成，岳西、六安兩縣外業，則延長半月。但將內業工作套搭辦理，全部業務，已經趕辦完成。

(丑) 工作得失 六安等四縣除遵照規定辦理外，並每段施測導線，先求得全段面積，以爲編查面積之控制。除山岳地帶控制較爲困難外，平原地帶，編查面積，與所測面積，相差不過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又編查人員於辦理外業時，利用兩天辦理內業，故人力時間，均無浪費，此其工作之優點也。六安等四縣雖無敵僞盤據，然時有匪軍出沒，又技術人材缺乏，測繪器材無法購買，縣各級行政力量，未能盡量配合，督導工作，力量不夠，此其困難之點也。而地價調查未臻詳確，更足以影響成果。

庚、第二期各縣開辦情形

第二期阜陽等十一縣，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開始籌備，其中阜陽等四縣係以測量前未完縣份，此次

擬利用其已成圖冊辦理陳報。其餘霍邱等七縣，均擬逐塊丈量。

辛、今後工作之改進

(子) 加強督導工作以期依限完成 為加強督導工作計，省處已與財政廳商定聯合督導辦法，將各縣徵實工作委託財政廳視察員辦理，省處督導員專負督導陳報之責。

(丑) 分層驗收圖冊，以期達到預定之精度。

(寅) 配合行政力量，加強工作效率。

十三 河南省

甲、第一期陳報縣份籌備經過及辦理情形

(子) 事前劃界 第一期舞陽等十縣，由省政府轉飭鄰封各縣，派員會勘縣界，以便編查。

(丑) 改訂規則及單冊式樣 將該省過去辦理陳報所用章程則單冊，遵照規定改訂，報部備查。

(寅) 統籌印刷單冊 舞陽等十縣單冊，統由省處會同省審計處在洛陽招標承印，配發備用。

(卯) 訓練人員 原有辦理陳報人員，不敷分配，特招訓學員一百六十名，訓練一個月，分發各縣工作。

(辰) 訂定宣傳辦法 訂定宣傳辦法，並印發標語布告宣傳要點，土地陳報歌，並在各城鎮召開

擴大宣傳會。

(己) 訂定工作進度表

(午) 改辦洛寧、宜陽兩縣 第一期郾城、登封兩縣，以逼近戰區，故改辦洛寧、宜陽兩縣。

(未) 開辦與完成時期 第一期各縣，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辦，三十一年四月底完成。其餘八縣，於三十年十月一日開辦，三十一年三月底完成。

(申) 辦理進度 第一期各縣，曾受鄭州戰事影響，有全部停辦之勢。及戰局穩定，加緊工作，進度頗速。浙川、南召兩縣，曾因民變，工作亦受影響。現各縣內外業皆已完畢。計十縣原有畝數為五、六三二、一七四畝，陳報後畝數為一一、四〇七、七八五畝，溢出數為五、七七五、六一〇畝。

乙、第二期陳報縣份辦理情形

(子) 開辦情形 第二期新安等十三縣，分別會同各鄰縣勘清縣界以後即由省處統籌印發單冊，並將第一期各縣工作人員，除留一部辦理內業外，餘均調往辦理外業。

(丑) 採用編查編丈兩種辦法 本期開鄉縣原無畝分，實行編丈。蘆氏、嵩縣、境內，一部份土地，亦無畝分，此無畝分部份亦實行編丈。其餘皆用編查辦法辦理。

(寅) 改進歸戶辦法 該省過去陳報歸戶辦法，有全縣歸戶者，有按聯保歸戶者，南陽則按村歸戶。此次部令按段歸戶，乃先按段歸戶後再用一種歸戶表，另行歸納，繕造徵冊。

丙、第三期籌備情形

第三期潢川等三十一縣，除逼近戰區七縣暫行緩辦外，其餘十一縣現已開辦。丁、頒發管業執照

接辦以前之許昌等八縣發照工作，已於本年二月底結束，第一期舞陽等十縣之管業執照，擬即印製，以備頒發。

(十四) 山西省

現已成爲戰區，土地陳報業經呈准緩辦。

(十五) 陝西省

甲、接管以前辦理情形

陝省辦理呈報，始於民國二十五年，現已辦理完竣者，計有南鄭等三十縣，上述三十縣，除商縣、隴縣、沂陽三縣，因新訂科則，尙未確定外，其餘二十七縣，較舊承糧畝分增溢二千五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六畝，幾增加十二倍。而賦額由八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元，增至二百七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元。亦增加三倍有奇。新稅率最高一元，最低一分，比照舊稅率並未增加。

乙、接管以後辦理情形 陝省九十二縣，已辦陳報者有南鄭等三十縣，已辦測量者有高陵等四縣，

正辦測量者有涇陽寶鶴二縣。擬辦測量者有鳳翔等五縣。尙餘五十一縣，其中橫山等二十三縣，因情形特殊，暫緩整理外，其他二十八縣，已分爲三期辦理陳報。第一期華陰等九縣，於三十年十一月開始籌辦，其外業工作，現已結束，第二期朝邑等八縣，於三十一年三月開辦，現在正辦內業，第三期鄆縣等十一縣，於本年五月開辦。

丙、地價稅之估計

陝省已辦登記，擬印開徵地價稅之城市，宅地共有西安、咸陽、寶鶴三市，其地價總值爲三三一、二〇〇、三二六元，值百抽一，年可收稅三百三十餘萬元，若將所有縣縣城市宅地估計，總地價約爲五〇六、四二〇、三二五元，年可收稅五百餘萬元。

(十六) 甘肅省

甲、甘省辦理陳報經過

甘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七年兩度興議辦理土地陳報，皆未實行。二十九年財廳成立陳報處，試辦洮沙，結果良好。三十年將陳報處直隸省府，續辦臨洮、皋蘭、靈臺，均有特殊成績。同年八月，由中央接辦，計全省待辦五十七縣，分爲三期，限於三十一年底以前，辦理完竣。

乙、接管以前洮沙等四縣辦理之經費與成果

(子) 經費

洮沙 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

臨洮 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元。

皋蘭 四萬九千七百零二元。

靈臺 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元。

(丑) 成果

洮沙 一一七、五六三畝 較原承糧土地增溢 三〇、〇九二畝

臨洮 八六七、六五三畝 較原承糧土地增溢 一七八、〇二二畝

皋蘭 四五四、九一七畝 較原承糧土地增溢 四七五、七二〇畝

靈臺 三四七、一〇〇畝 七四五、五七七畝

丙、接管以後續辦縣份

全省六十九縣，其中洮沙、臨洮、皋蘭、靈臺四縣，業經辦理完竣。慶陽、正寧、合水、寧縣、環縣、鎮原六縣，地接陝北暫予緩辦。肅北卓尼兩設治局，係蒙藏同胞版地，亦擬緩辦。其餘五十七縣，分三期辦理，第一期武威等十九縣，三十年九月籌備，三十一年四月結束。第二期古浪等十九



縣，三十一年一月籌備，八月結束。第三期民勤等十九縣，三十一年五月籌備，十二月結束。

丁、人員訓練

第一期十九縣，需用編查隊長十九人，分隊長技術人員六十六人，就過去陳報人員及地政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又需編繪員七百六十人，已分別在蘭州、天水、張掖、涇川四處招訓五百六十六人，訓練期間一個月。經費平均每人一百四十五元，分發時以迴避本籍為原則。

戊、業務標準

第一期十九縣，外業一部份施測導線。其餘一律用測繩丈量，按坵編號。但同一業主，同一地目同一土質之土地，其坵塊相連，面積各在三分以內者併坵編號。改訂科則，以地價為準，必要時參酌地目、土質、及收益訂定。

己、經費概算

第一期十九縣除訓練費外，計共列經常費二三〇、五三六元；業務費一、四九〇、九四四元；合計一、七二一、四八〇元。每縣平均九六、〇〇〇元。

(十七)寧夏省

寧省自二十四年初次清丈地畝結束後，即改革賦制，興除銀兩草束，改徵法幣。二十九年土地測

量完竣，即徵收農地地價稅。

(十八) 青海省

該省地處邊徼，氣候嚴寒，全省十七縣二設治局，宜於耕種者七縣局，餘皆宜於畜牧。大山盤亘，水利未興，除原黃皇贊水兩岸，稍能灌溉外，餘均為旱地。今歲種，明歲歇，生產菲薄，因此土地陳報與地價稅特經准予從緩辦理。

(十九) 西康省

甲、該省原擬辦理四縣，其中除鹽源、鹽邊二縣暫行緩辦外，其餘越雋一縣，已經辦竣。冕寧一縣，正在辦理。該省在接管以前，已辦雅、榮、漢、天、蘆、西、會等縣。

乙、利用陳報成果征收實物之困難及其解除辦法。

(子)人民認為科則過高，意存觀望。——於本屆徵實掃解後派員復查調整。

(丑)人民以為編查錯誤，延糧不納——准人民依法申請複查。

第三節 各省契稅與推收概況

(一) 四川省

甲、契稅

過去整理方法：

- 一、減輕稅率，以塞逃稅之源。
- 二、追驗老契，以彰查擠之效。
- 三、實行公告，以杜短價之弊。
- 四、厚獎密報，以戢匿漏之風。

五、省訂推收章程，規定民間產權移轉，須經憑本屬鄉（鎮）長臨場監證，並以地籍員及保長爲當然中證人，藉以查擠匿不申請推收及逃漏契稅之業戶。

乙、推收

二十九年以前，各縣糧戶推收，均係假手於徵收局之員司，以致弊病百出，戶糧紊亂。

二十九年省府訂定土地推收暫行章程，並就土地陳報或清丈完成縣份，設立土地推收處，直隸縣府地政科或財政科，專司其事。三十年田賦改制，遵照規定將推收事務併入縣田賦管理處，設第三科及主辦推收科員，以專其責。計全省設有第三科者共六十一縣。現辦陳報及緩辦陳報縣份，擬一律設立第三科，俾利田賦整理。

(二) 貴州省

甲、契稅

查擠方法：

一、厲行領用官印契紙，違者照章處罰。

二、縮短投稅期限，加重逾期及短價罰率，並分採遞增及累進制。

三、獎勵密報，以罰金五成給獎。

四、嚴飭各縣查明頒發管業執照期間，所登記「緩稅契紙」各戶，按戶查催，依限投稅。

五、函請司法機關，於登記不動產及受理訴訟時，如遇有未稅白契，請依照部案，交由徵收機關分別補稅罰辦。

六、嚴飭各區鄉鎮保甲負責催查擠責任。

乙、推收

推收章程，業經擬訂，呈奉核定施行。

省賦改進意見

一、土地產權移轉，應由鄉鎮公所派員監證，並得參加為中證人，由鄉鎮公所將移轉業戶，逐戶



登記，按月列表送縣田管處查核。如發覺有匿不推收者，即責令補辦，並按表報成績，分別獎懲。

二、辦理推收及經徵契稅人員，應切取連繫。業戶投稅如查有尙未辦理推收者，應飭令推收過戶後，始將原契蓋印發還。

(三)雲南省

甲、契稅

稅率 民二十二年以前，規定杜契（即賣契）稅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典契稅徵收百分之三，二十二年三月，改訂爲杜四典二。三十一年一月，契稅移歸中央後，遵照暫行條例，規定復改爲杜五典三。

已辦清丈各縣區耕地，杜典移轉，向係於人民申請移轉登記時，徵收登記費（二十二年七月省府規定照地價杜三典一・五徵收）不再徵契稅，亦不發售官契。省處接管以後，以已辦清丈縣份，辦理移轉登記，已成習慣，故暫仍舊辦理。惟爲力謀增加稅收及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將登記費改爲杜五典三，以期與契稅稅率相平衡。並制訂接管契稅暫行辦法，通行各縣區經徵契稅機關遵辦。至尙未清丈之鎮越等十九縣屬，其田賦推收事宜，原未舉辦，現在擬訂推收章程，即可呈部核示。

(四)廣西省

甲、契稅

接管前稅率爲買三典一，接管後遵照規定增爲買五典二。三十年度全年收數計一百四十四萬餘元，爲歷年收入之最高額。

防止隱匿不稅及短報契價辦法：（一）減輕稅率，寬定期限。（二）嚴定法則，獎勵告密。（三）提高給獎成數，並提撥一部補助鄉鎮公所。

改進計畫：

一、擬繼續實行過去訂定防止匿漏及提獎提成辦法。

二、各經收分處出售官契時，應詢明承買人姓名住址，設簿登記，按期查催投稅，及辦理推收。
三、鄉鎮公所於監證蓋戳以後，隨將契紙編列字號，並將承買或承典人姓名住址，不動產坐落，買典價格等項，通知該管經徵分處，轉報縣處查核。一面告知業主，如期投稅推收。

四、契紙及契稅收據寄發各縣，全年約需郵費一萬五六千元爲數頗鉅。各縣公費有限，無法撙節流用，擬另外核發。

乙、推收

各縣處辦理推收所根據之冊籍，僅有一份，現既由經徵分處辦理。極應抄錄副本備用。但需費甚

鉅，無法籌墊。

(五) 廣東省

甲、契稅

查擠方法

一、獎勵人民舉發。

二、根據地方報紙買賣移轉廣告查催。

三、推收機關與司法機關切實聯繫。

四、舉辦驗契。

乙、推收

現行推收辦法，悉照部頒通則辦理。惟每鄉設一推收員，人事與經費尚有困難。

設有地政科之縣份，辦理推收應與縣田管處辦理契稅切取連繫，現正與地政局會商擬訂辦法。

(六) 湖南省

甲、契稅

三十年八至十二月，經營飭各縣局努力查催，計五個月內共收契稅六十九萬一千七百餘元。較二



十九年同期收入增溢二十五萬四千九百餘元。本年一至四月上旬止，據報收數已達六十萬元。契稅章程業已從新改訂，呈奉修正核定，並由省處頒布，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
爲防止人民短報契價，自二十九年起，曾由財廳製發田地價值調查表，令發各縣局切實查填呈送核定，以爲審核人民買典契載價格標準。是項辦法，尙能收效。三十一年度各縣田地標準價格，截至四月止，已核定來陽等五縣，其餘或因調查不實，發還重填，或因正在調查，尙未報核。

原訂查催辦法改進要點：

- 一、查催期內，應規定前半期免罰，後半期仍科罰鍰，以刺激人民及早投稅。
- 二、設置專任查催人員，薪旅由公支給，不向人民取費以免流弊。
- 三、鼓勵告密，應提高告密人給獎標準。
- 四、應規定在查催期限屆滿尚未投稅白契，無論立契年月遠近，一律照三十一年~~暫~~田地標準價格課稅。
- 五、標準價格雖經核定，但地價變更過激地方，應隨時呈請修正。

(七) 湖北省

甲、契稅

二十九年頒行田地房屋交易監證人制度，對於匿不推收及匿不稅契業戶，均經從嚴予以處罰規定，並責成保甲長協助，准許人民密告。

乙、推收

各縣辦理推收，從前係由辦理契稅人員兼辦，近年特設推收員專辦。

現行推收辦法之困難

一、人員缺乏，不易遴選。

二、經費無着無法推動。

(八) 江西省

甲、契稅

民間買賣或交時，應報請該管鄉鎮長爲監證人，保長爲中證人，當場簽蓋名章，以防短價之弊。

擬依照江西省政府原頒清查白契辦法，認真清查。

業戶與契紙投稅時，應責令稅印後，即辦理推收。其以白契申請推收者，亦應令飭先行稅契，再予推收。

乙、推收

各縣推收原由縣政府經徵處理集中辦理，人民買典田地政府稽考匪易，瞞漏極多。鄉鎮經濟幹事辦理推收，固可節省經費，但責任不專，恐顧此失彼。擬就各鄉鎮設置地籍員一人，專司戶糧推收事宜。

設有地政科縣份，關於推收事務，業經會同江西省地政局擬訂連繫辦法，其主要連繫爲（一）地政科應依據土地移轉登記簿，將每旬移轉登記之土地，於次旬三日以前，繕就「辦理土地移轉登記通知單」，送交縣田管處，於地稅冊上（即戶領地冊）分別塗銷登記。（二）縣田管處於每年度開始編造地價稅實徵冊一個月以前，應向地政科借佃土地移轉登記簿，將土地移轉登記冊數逐冊與地價稅冊詳加核對，以昭慎重。

（九）福建省

甲、契稅

各縣原有專設查催人員，並規定按正稅提支一成辦公費，罰鍰提支四成獎金，以故歷年稅收尚佳。自本年移歸中央以後，依照契稅條例，提成給獎，均予取消，又不專設查催人員，故辦理甚感困難。

乙、推收

一、設有地政局科之市縣，推收事務，擬請仍由田管處辦理，以便與契稅取得連繫。

二、鄉鎮公所抄錄冊戶圖冊副本經費無着，無法遵辦。

查據方法

一、責成各保長隨時將各該保內土地買賣移轉情形，報由鄉鎮公所彙轉縣處查核。
二、隨時派推收員下鄉查催，並准人民密報。

三、應規定土地出讓人或受讓人得單獨申請推收。出讓人如逾期不申請推出，除從重處罰外，並責令繳納田賦。

四、逾期申請推收之業戶，應從重處罰。

五、契稅稅率應予減輕，以免業主爲圖避免契稅，同時匿不申請推收。

六、短報契價若經查出，可依據呈報時核定之土地等則，規定各則最低地價，勒令繳納契稅。

(十) 浙江省

甲、契稅

改訂契稅稅制：

一、現行契稅稅率應酌予提高。

二、明定小業權應繳納契稅。

三、契稅暫行條例對於匿契不稅被檢查發覺一項，無處罰規定，似應仍予規定。
查擠隱匿方法：

一、利用自治機構監證制度查擠。

二、獎勵告密。

三、請司法機關切實協助。

四、設立評價委員會，分區評定標準地價，以爲投稅時審核契價之參考。

五、辦理土地陳報時應未稅稅產證，予以登記，飭令限期補稅。

乙、推收

辦理推收，應有完善冊籍及充分人力與財力。在各縣地籍未整理前，現行推收法令，實行似有困難。
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與契稅分由兩機關辦理，須訂定密切聯繫辦法。

省處改進意見

一、鄉鎮公所應設專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表報等項工作。

二、鄉鎮公所抄錄戶圖冊副本，需費至鉅，應請確定經費來源。

三、查勘工作，須設專門技術人員辦理，經費列入縣處預算。



四、各縣處辦理推收經費，應請照推收通則規定，列入預算。

五、推收免罰期限，定為三個月，契稅定為四個月，似有衝突，應請畫一修正。

六、設有地政局科各縣，應俟各該縣境土地測量全部辦理完成後，始能接管推收。

七、推收與契稅應密切取得連繫。

(十一)江蘇省

甲、契稅

查擠方法：

一、獎勵告發，切實處罰，以資儆戒。

二、調查田房時值，以為審核標準。

三、規定鄉鎮長為產權移轉公證人，在契約上簽名蓋章，負監察及防止短寫契價之責。

乙、推收

現時推收辦法，係由業戶填具申請推收證，檢同契據證件，送由推收所辦理推收後，填發官印單，交業戶執管，尚稱簡便。

設有田管處縣份 推收與契稅均歸田管處辦理。其未設縣田管處縣份 仍由縣府責成推收所辦理。

(十二) 安徽省

甲、契稅

皖省契稅，在由省經辦時間，原係分縣設局徵收，並厲行監證制度。分一縣為若干區段，段設田房交易監證人，頒行官製契紙，責成監證人稽查。民十八年調整經徵機構，由各縣稅務局兼徵，三十半省田管處接辦後，復加整理，收數日旺。統計全年徵數，為二、〇四六、三〇四·六六元，較前年比額數一、四八一、四〇〇·〇〇元超收五六四、九〇四·六六元。

省處今後計畫

一、修正章則 依照部定稅率修訂章則，呈請核定施行。

二、調整監證制度 依照部頒田賦推收通則，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由鄉公所選派委員充任，並切實協辦推收。

三、查擠未稅白契 嚴飭各縣處督同監證人分鄉查擠，繼續展期免罰，並責成監證人會同鄉保認真挨戶曉諭。勒令遵限投稅。

(十三) 河南省

甲、契稅

豫省契稅向由各縣契稅經理局經收，自接管迄今，尙未准移交。

乙、推收

田賦推收，向由各縣推收所辦理。三十年十月，縣田管處成立後，即將推收所裁撤，移歸縣田管處第三科主管。原定推收費一律停收，改收推收執照工本費，每張二角五分，按月由縣收繳省處，轉解國庫。

河南各縣田賦管理處推收章程，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施行細則，及辦理推收各項月報表，均經先後擬呈核定。

汜水縣辦竣測量登記，設有地政科，辦理推收。惟使推收契稅切取連繁起見，經擬定河南省設有地政科縣份推收工作連繫辦法，正咨商省府核示中。

縣以下各級辦理推收組織，似欠健全。擬於每鄉設一推收分處，由鄉鎮長兼任主任，不另支薪。並設推收員一人，負責實際查勘監證責任。

(十四) 山西省

契稅與推收

查擠方法：

一、准人民報告，經查屬實，酌給獎金。

二、買賣田地，須經村公所蓋章，否則其買賣無效。

三、每月由村公所與縣政府連繫查擠一次。

四、整理糧冊時注意查擠。

(十五)陝西省

甲、契稅

稅率沿革 民初定爲買九典六。十七年改爲買六典三、各縣附加最高達百分之一百，最低百分之三十。二十四年將附加限制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五十。二十六年復將正稅稅率改爲買四典六。三十年四月依照契稅暫行條例，改爲買五典三，附加仍舊。

整理經過 陝省契稅迭經整理，尙著成效，茲略述於下：

一、訂定整理辦法 自二十六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先後訂定陝西省各縣查催契稅辦法，陝西省整理契稅按產間契辦法，陝西省繼續整理契稅暫行辦法等項，通飭各縣遵行。並選派委員，分赴各縣巡迴督促，切實查擠隱匿。同時嚴行考核，實施獎懲，結果尙稱良好。

二、改善經徵制度 各縣契稅，向由科房把持操縱，弊端百出。爲徹底整理起見，陝省財政廳於



二十九年一月，特規定凡賦額在二萬元以上之縣份，一律設置賦稅經徵處，專司省縣稅捐經徵責任，並將徵收手續，實行核算收款掣據三部分立制度，以防流弊。縣處以下，並分區設立經徵分處，每處附設地籍員一人，負推收稅契申請監證之責，所有各級經徵人員，亦由財廳設訓練班訓練後派充。自經改善以後，各縣人事，尙稱健全。

整理結果 歷年整理結果，收數大增。計二十六年共收契稅正款四十三萬七千餘元，幾達以往兩年之收數。二十七年共收七十七萬二千五百餘元，二十八年共收九十八萬一千七百餘元，二九年共收六十七萬八千餘元，三十年共收一百一十七萬餘元。

省處今後整理計畫及改進意見

整理計畫

- 一、擬飭各縣詳定地價標準 近年地價激漲，民間買產立契逃稅，政府無從查考，以致稅收短絀。爲控制人民短收契價起見，擬飭各縣處按鄉調查地價，報請省處核定公布，俾作審核徵稅之根據。
- 二、擬定徵收契稅新章 田賦自畫歸中央接管後，原有契稅章程，已不適用。擬由省處參照中央法令，察酌事實，重定新章程，呈候核定施行。

- 三、寬定免罰期限 為使民間自動投稅根除隱匿惡習起見，自本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爲免罰期

限。勿論遠年老契或白契，在此規定免罰期內，凡自動補稅者，均予免罰。

四、定期整理契稅 各縣處設置人員有限，在徵實期內，尚不敷調用，實難兼顧契稅整理工作。擬於各縣處額外添雇契稅查催員若干人，規定期限，派赴各鄉，依限分鄉查擠。並在催起契稅收數內，提支百分之五，作為查催人員之旅費。

省處改進意見

一、提高稅率 擬將稅率提高爲買六典二，並將附加一律取銷。

二、設置地籍員 各縣按鄉設置地籍員，專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勘丈查報監證成契督催投印過割等事宜。

三、酌定契稅整理費 各縣處每年經臨各費，預算經費有限。如遇有契稅案件之調查，或因時制宜之整理，每以需費無着，遂致因噎廢食。擬由各縣處在徵起稅款內，按月坐扣百分之五，專款存儲，遇有臨時整理，必須支用時，再行報請動支。

乙、推收

各縣原係按鄉設置地籍員，共計六百一十二名，專負該管區內產權移轉查報監證並釐正田賦戶柱，查擠未付契據等項職務。自田賦收歸中央整理後，各縣處組織，無此規定，遂一律裁撤，但各縣

幅員遼闊，縣處設置專辦推收人員有限，推動困難，擬恢復舊制，俾得遵照推收章程，切實辦理保持各縣地籍之完整。

(十六)甘肅省

甲、契稅

稅率：二十九年甘肅省契稅章程，規定賣契稅率爲百分之五，典契百分之三。

歷年收數 民初全省規定比額十三萬六千餘元。但歷年實收數，均未超過十萬元。二十九年新定章程公布後，同時由財政廳加以整理，各縣收數，始漸有起色。二十八年實收約四十萬元，二十九年五十四萬一千餘元，三十年九十四萬九千餘元。本年部頒歲入概算，契稅一項，列爲七百萬元，若非徹底整理，恐難收足此數。

乙、推收

各縣向無推收組織，冊籍失真。辦理推收，全由經徵賦稅人員兼辦，以致弊病百出，戶糧紊亂，莫可究詰。

省處接管田賦以後，遵照中央頒布推收通則，部定推收章程，及推收月報表，飭令各縣處按月填報。但各縣處則以推收廢弛，無從查填。

省處改進意見

一、各縣處須增加經費，設立專管推收科。

二、各鄉鎮公所設置地籍員，爲辦理推收基層機構。

三、公地買賣移轉須規定由地籍員爲監證人，在契約上簽署後始爲有效。

十七寧夏省

契稅與推收

本省土地，早經測量，設有專管機關。推收事務，向由縣政府地政科辦理，各鄉公所，并設有推收員，負立契監證改註地畝圖冊及查催表報等項工作。推行以來，尙稱順利。民間匿契不稅，及延不推收等弊，尙少發現。自田賦移歸中央接管以後，省田管處爲各縣處辦事便利起見，經商同省地政局，規定推收事務，由地政科會同縣處第二科辦理。所有省處接收財政廳移交地畝圖冊，仍係依據地政局通知改註，籍收地籍賦稅之主權分立，而杜影射朦混之弊。

寧夏省以省縣均設有地政機關，依照推收通則第二條規定，請將推收事務交由地政局科辦理，中央已擬予照准。惟契稅應歸田管處經收，各縣地政科與縣田處辦理推收契稅連繫辦法，應趁速擬呈，核定施行。



(十八) 青海省

契稅與推收

各縣推收均由縣府兼辦。自田賦由中央接管，各縣成立田管處後，即依照規定，移歸縣田管處辦理。對於匿不申請推收，匿不稅契及短報契價防止辦法，經由縣府派員明密調查，並責成保甲長查報。上項情事，發現尚少。

(十九) 西康省

甲、契稅

短報產價查擠方法：

(一) 規定產業買賣以該管鄉鎮保甲為監證人，並為當然中證人。由監證人於契約及申請書上簽名蓋章後，始能推收，以杜虛報。

(二) 監證人如有串同少報產價情事，經查出按產價處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罰鍰，由業主及監證人平均負擔，用示懲儆。並採給獎告密辦法期收實效。

乙、推收

康省地籍久失整理，推收制度，亦未確立。上年省府遵照院頒田賦推收通則，釐訂西康省田賦推

收章程，規定各縣設置土地推收處，專辦推收。嗣以經費無着，未能實行。自田賦移歸中央接管以後，省田管處以西雅、榮漢等縣土地陳報辦畢。推收關係保持地籍完整，亟應認真辦理。經呈准於各該縣田管處增設第三科，未辦推收。其餘各縣，依照規定由第二科兼辦，但奉准設置第三科之縣處，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又為規定所無，推行仍感困難。

第八章 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

第一節 會議經過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於第一年徵實勝利完成，第二年工作行將開始之際，召集各省代表及本會負責人員舉行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於陪都重慶。出席者除各省代表吳子敦等，本會各處室負責人李靜澄等外，並邀請糧食部，農林部、地政署等有關部會，推派代表參加。各省田賦管理處之向大會提出書面業務總報告者，計有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湖南、湖北、福建、江西、浙江、安徽、江蘇、河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綏遠等十九省。對於所主管之徵實，土地陳報，契稅推收等業務，均有極詳細之綜合敘述，此外大會更收到提案

七十五件，主席交議案一件，內容至爲豐富。

出席人員於二月底到齊陪都，七月一日先舉行分組審查會，第一組審查關於經徵部分案件，召集人劉大柏；第二組審查關於經收部分案件，召集人羅遠波；第三組審查關於土地陳報及契稅推收部分案件，召集人吳致華；第四組審查關於機構、經費、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案件，召集人李靜澄：各組審查會共舉行八次，將所有各省業務報告及提案，分別審查完竣，提出具體意見。七日四日，乃舉行第一次大會，孔兼部長親臨主持，行政院祕書長陳儀，糧食部部長徐堪，均出席致詞，對會議備致勗勉。大會共舉行四次，決議五十件，於七月六日閉幕，討論議案時，自始至終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關吉玉均親任主席，閉幕時更懇切致詞，檢討大會成就，希望力行實踐。承前啓後，繼往開來，此次會議，實有莫大之貢獻焉。

第二節 孔兼部長訓示

第一次全國田賦業務徵實檢討會議開幕之日，孔兼部長親臨主持，並對全體出席人員，作剖切訓話，詳細指出田賦徵實之重要性及一年來工作上之種種經驗，與夫以後業務中心之所在。內容詳盡具體，實足爲全部徵實工作之總結論，而爲欲明瞭田賦徵實利弊得失者所不可不知。用誌其原文如下：

「今天本部舉行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各位一年辛勤工作。奮發將事，對於田賦徵實國策之貫徹，均能力守職責，克盡使命，本席於此深表欣慰。現值齊集一堂檢討工作之際，願將平日對徵實業務所有之感想與意見，籍機提出，以供各位之參考。

「田賦徵實在我國本為歷代相沿之制度，三代井田之制，公田所入，全為實物，固無論已。自先秦以迄清末二千餘年，雖稅法迭有更張，而徵實之制，亦迄未廢除。此中原因，一方面固由於農業經濟貨幣流通未盡普遍使然；一方面亦實由於軍事、政治之需要，使國家不能不作如是之措置。漢唐之開疆拓土，宋明之守邊禦侮，其龐大軍事力量所賴以維持者，徵實與漕運兩大要政，蓋具有莫大之供獻。明代以後，貨幣經濟逐漸發達，故神宗時有折徵金花銀之令。清代地丁科則，更明定一部分徵收銀兩，然漕運之制，終清未改，有漕各省，田賦徵收，始終係以實物，兵丁餉糈之維持，均以田賦是賴，此以近代經濟眼光觀之，雖嫌費解，然衡以國家政治之需求，則實有深遠之意義存乎其間。

「糧食問題，為民生之首要問題，故糧食供應之無闕，乃支持戰爭求取勝利之最要條件。中國古語有云：『石城十仞，金湯百步，無粟不能守』。證以拿破崙在莫斯科時不潰於敵人之攻擊，而潰於士兵之飢餓；德國在上次大戰時，不敗於前方之戰鬥，而敗於後方之糧荒，尤覺斯言

之確當。此次世界大戰發生，交戰各國，軍事行動方一開始，糧食管理無不隨之嚴格施行，因糧食一有問題，作戰必多窒礙，故不能不未雨綢繆，先予妥當籌謀也。

「我國爲農業國家，糧食產量，素極豐富，抗戰軍興，雖未積極實行管理，然全國上下，擁護國策，出錢出力，踴躍輸將，故軍糈民食，始終不虞匱乏。惟自前年春季起，後方各省糧價，因受一般物價上漲之刺激，稍呈波動。此自戰時經濟言之，固亦不可避免之現象。乃少數不明大義之地主奸商，竟籍以爲牟利之機會，或則藏糧不售，或則囤積居奇，視個人利害爲至上，置民族之存亡於不顧，推波助瀾，興風作浪，糧價上漲不惟有增無已，甚至軍糈民食採購亦感不易，其所加於軍事政治之影響，實至大且鉅。方糧價波動之初，委員長即特予注意，飭加研究。當時本席深知此問題繁鉅，非謀徹底有效辦法，不足以策勵於未然。適各省當局有爲謀平衡財政收支，而以田賦徵實之名，將民間納賦幣額，按照實物折價而予以提高者實行之後，對地方財政，雖裨益甚大，然證以過去史實，臨時之加賦，往往演爲永久之成案。本席一再考慮，深恐覆轍重蹈，則將來糧價恢復後，民力必將不堪擔負，若臨時從事削減，各省預算又必有無法維持之苦，與其以徵實之名而行增賦之實，何若逕行改徵實物，在人民既無增加擔負之苦，在省政亦可以救預算之困厄，又可以謀糧食之解決，一舉數得，莫此爲利。故於行政會議提議各省田賦得視地方

需要酌徵實物，經行政院通過，其後復於五屆八中全會提出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改徵實物一案，亦經大會採納，而田賦徵實，遂乃確定爲戰時之國策。

「方余倡議以實行田賦徵實解決糧食問題之初，社會各方持異議者，固不乏人。或則以爲田賦負擔久失均平，作爲徵糧根據，似欠公允；或者以爲徵收實物，手續繁難，標準不易確定，揆諸賦稅原理，易有苛擾之弊。其言皆甚有理，然不知處此將士需糧迫如星火，抗戰勝敗，決於一髮之際，除實行田賦徵實外，果尚有何種更妥善之辦法，以解決糧食問題乎？田賦徵實，固非解決糧食問題之最理想方法；然以此時此地之環境言之，則其價值實較任何最理想之方法爲尤大。

蓋民衆耕田納糧，久成相沿習慣，因利乘便，改納實物在國家得糧之利，在民間無苛難之徵，一舉數得，遠非其他方法所可比擬。故本席對此始終具有堅定之信心，所幸一再倡導之後，全國人士翕然相應，上獲委員長之主持指導，下得各級政府與人民之積極擁護，自八中全會中央接管田賦改徵實物案通過之後，此一政策遂得順利實施，而短期內，即獲得莫大之成果。

「考查去年田賦徵實成績，其收穫之大，實至令人欣慰，自去年九月各省分別開徵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全國徵起數額，已達二千三百餘萬市石。亦即已達徵數百分之一百零三。此項成績，不惟遠出理想，亦爲近百年來田賦徵起成數之罕有現象。其中四川、廣東、河南、湖南、貴

州、寧夏等六省，均爲超額，尤堪嘉許。本席快慰之餘，當然考其成功之由，覺下列三點，實關重要：一爲動員之普偏，二爲時效之注重，三爲田賦整理成果之利用。

「田賦負擔，偏於全民，一旦實行改制，其工作之艱鉅，手續之繁難，自非想象所能及，平時田賦徵收貨幣，各省能徵起各九成以上者，已屬少數。今改制之後，成績竟能超過，此其原因，首應歸功於政治動員之深入。於普偏開徵之前，委員長即剴切電諭各省，列爲中心工作，認真執行。而省政府以下迄保甲各級政府人員，亦無不竭其全力，努力推進。考查成績最優各省，不惟省主席廳長專員均能親赴各縣深入下層，嚴厲督導保甲長動員民衆，組織完糧大隊，而且各級民意機關黨團組織，教育團體，以及地方士紳，亦無不盡量協助宣傳督導，以故民衆皆能認識國策踴躍輸納，此爲徵實成功原因之一。

「去歲八中全會，決定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令飭辦理之時，已在五月，而徵實工作，須立即付諸實行，自決議以至開徵，爲期不過三個月。其間接管手續之辦理，徵數及徵收標準之確定，徵收機構之組織，與夫徵冊倉庫等等之籌備，在在均有無數繁難問題存乎其間。如以平時行政效率，跬步進行，誠恐非細時所能爲功。而秋收時間一過，農民糧食一部脫手，再事徵實，困難自更將加重。幸各級負責人員，均能認清戰時環境，盡力爭取時效以極短促之時間，完成最必要之

準備，而能各按當地秋收先後，如期開徵，使工作進行，蒙無窮之利益，此爲徵實之成功原因二。

「尤可注意者，過去各省田賦整理工作曾分別多方進行，如土地陳報之舉辦，地籍之清理，冊串之整頓等，成效雖未大著，去年田賦徵實倉促開始，亦未能詳謀有效利用之道，然徵收成績較優省份，得力於此項整理成果者，已屬不少。如寧夏之超額，即緣該省地籍整理，尤有成績，於二十九年全省即已實行地價稅所致；浙江之成績，得力於冊串之準確；貴州之成績得力於地籍及科則之分明，凡此種種，雖非徵實成功之決定要素，然要亦爲重要原因之一，而其意義之重大，則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

「然吾人於此亦殊不可以自滿。吾人應知所負使命之艱鉅，與工作之困難，去年雖賴委員長之督導，與全國人民之協助，幸獲若干成就，然此非謂工作已全無缺點，實則因實際實行之結果，工作上所顯露之缺點，亦日改進而日益加多。社會各方對吾人之工作，雖皆表示信仰與滿意，並對於徵收辦法，尤多善意期望改進，時至今日，吾人應厲行自我檢討，並諦聽社會各方之批評，接受輿論之指示，以期努力改進，精益求精，而無負於國家之重託。今年田賦徵實計畫，業由中央決定原則，徵收數額較去年增多，蓋去年係首次辦理，故定額較爲低小，而糧食徵購去歲由糧政機關負責辦理者，今年亦因統一徵購原則之確定，而將由田賦機關兼管。且縣級公糧，

爲便捷計，又奉核定由田賦機關統籌辦理，是吾人之工作較前益爲加重，今次會議之決定，對於未來工作關係；至爲重大，望諸位遵照國家所決定之政策，根據一年實際推行之經驗，詳細研究，作成具體週到之業務方案，以基立本年工作成功之基礎。至今後業務之中心，本席以爲擬定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第一、發揮優點 去歲徵實之成功，得力於動員普遍，爭取時效，及善用田賦整理成果三者。今年在擬定工作計畫，對此點更應特別發揮。現縣長以上各級政府首長，對田賦徵實，已均認真督促協助，今後對縣以下之動員工作，更應特別重視。如去年若干地區所實行之集體納糧辦法，收效甚大，應動員鄉鎮長保甲長領導協助，普遍實行。又如土地陳報自去年中央接管以來，各省辦理進展極大，亟應妥謀有效利用，以期賦政合一，而減隱匿之弊。至爭取時效之點，尤望各級田管人員，發揚戰時精神，不惟注重本身工作之效率，尤應注重工作與環境之配合。

「第二、力求便民 本年中央所決定之徵實原則，如合併徵收機構，簡化徵收手續，充實各地倉庫網等，均係力求便民，而於徵收人員之態度精神，尤應特別注意。因人民對於執行法令之不良印象，由於法令規定不善者，不過十之三，而由於徵收人員之缺乏爲民服務精神者，則居十之七。如對民衆詢問，不肯懇切回答，不分淡旺月份，刻守一定辦公時間等等，雖係細節，而關

係於人民之觀感，工作之進行較諸法令規定，往往影響尤大。今後檢討工作，一方面固應注意辦法之改良，凡屬有便於糧戶，而為徵收機關之人力財力時間地點所許可者，應儘量明白規定成文，強制執行；一方面尤應注意下層人員服務精神之提高，使咸知在其工作範圍以內。儘量予糧戶以便利，不惟為其職責攸關，抑且為其所負之神聖義務。

「第三、平均責擔 我國田賦，久未整理，冊籍紊亂，賦地相離，欲言平均負擔，自非易事。惟於土地陳報未完成以前，此點雖難達到，然吾人仍應抱定堅定不易的信念，凡能使田賦負擔趨於平允者，不問其方法之難易，成效之大小，應盡力以赴，土地整理之成果，有一鄉可資利用，即利用一鄉，累進稅率之徵收，有一區可以實行，即實行一區。要知大戶逃稅匿賦，小戶負擔失平，乃田賦之最大弊端，亦徵實之重要障礙，必須此點根除，而後徵收方能達到最優之效果。至購糧一項，除四川省外，本非以賦額為標準，故尤應根據負擔能力之大小，採有糧出糧之原則，特別向產糧地區之有糧大戶，累進徵購，以免仍行攤負於小戶之上，蓋大戶餘糧，積廩盈倉，國家即不徵買，彼亦必須脫售，間接可達平均負擔之效，此亦為今日所應同時注意者。

「第四、濫除弊端 在抗戰時期，民衆毀家紓難，百里輓糧，倘仍有人浮收勒抑，惟利是圖，是真喪盡天良，不知民族利害為何物。要知稅務人員，與民衆利害關係最密，故本席最近提

議，凡稅務人員貪贓枉法者，應依總動員法從嚴治罪。今後各級田賦機構，對徵收方面之舞弊情事，應妥慎防範，嚴密監督，一經發現，即應從嚴懲處，同時更應建立鄉鎮監察制度，務使不有任何舞弊發生。

「最後有須為我全體人員告者，抗戰之勝利愈益接近。環境之艱苦亦愈益增加。現敵寇對我，方自南北各方加紧進攻。而國際局勢，風雲險惡，致使友邦對我亦未能立即作最大有效之援助。際此勝利前夕，吾人必須蹈厲奮發，再接再厲，以求渡過難關。田賦徵實，為爭取抗戰勝利之重大政策，而此次會議之結果，則將直接關係於本年徵實工作之成敗。尚望諸同人體念時局之艱苦，與所負責任之重大，於業務方面，力求改進，作成切實可行之決議，以實現中央之期望。」

第二節 提案與決議

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各組審查會，經將各省業務總報告分別詳細審查之後，對於田賦徵實，土地陳報，契稅與催收各項，提出總的意見，由大會決議通過，作成總決議。此外關於各省處所提議案，亦均分別詳細討論，有所決定。茲分誌其內容：

(一) 對各省田管處業務報告徵實部份之總決議

綜觀各省辦理情形，大致均與規定符合，其所感困難及有待補救之點，亦略相同，茲加以歸納，可得結論如次：

甲、各省辦理情形及其困難與缺點：

1 各省田賦辦理機構，大多數均採經徵經收畫分制度，其缺點如下：

A 省機構自由活動之權太少，又與糧政局事權割裂，不易聯繫。

B 縣機構經徵經收不相統屬，常常脫節，人員經費不足，待遇太薄，催徵力量不足。

C 縣以下機構糧區畫分過大，經徵經收分處處數及員工均感不敷、且待遇太薄，難以養廉。司秤司斗等人，均為臨時雇員，易生流弊。經收分處主任，多由鄉鎮長兼任，負責不專。

2 各省倉庫，除江蘇徵起實物分存大戶，及青海勉足敷用外，餘均不敷應用，甚至有因倉庫缺乏而停徵者。

3 各省人事配備縣級機構及縣以下之機構，尚欠完善，頗有人員缺乏之感。人事管理，多尚未按照程序辦理，人員訓練，已辦過者僅有七省，且範圍僅限於土地陳報。

4 各省徵收制度，大致均按規定辦理，其涉訟紛歧之點有二：

A 糧類及折合方面：徵稻穀一種者六省，徵小麥一種者一省，餘均稻麥兼徵，或併徵雜糧。雜

糧之種類，共有包穀、粟穀、豌豆、青稞、糜子、大豆、黃豆等七種。其與小麥或稻穀之折合率，各省互異。

B 使用器量方面，用量器者五省，用衡器者十省，衡量並用者兩省，各省衡量器折合之比率，多不一致。

辦理之困難或缺點有三：

A 糧區面積過廣，不便繳納。集體納糧之方式，未被普遍採用，其採用者除川、湘外，尙無顯著之效績。

B 各縣徵糧監察委員會多未組織，或不負責任。

C 經徵經收聯繫不佳，且有經徵經收分處不在一處辦公者。

5 各省宣傳與催徵，大致均能努力從事，收效頗鉅。惟尙有少數省份未能利用時機，普遍發動。

乙、補救缺點辦法綱要

所有各省辦理之困難或缺點，已遵照部定計畫，分別擬具補救辦法，茲綜合簡述如次。

I 關於各級機構者有三：

A 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均擴大組織，增加經收部份，統辦經徵經收，以一事權，並增加各省

督導及辦公各費，俾赴事機。

B 各縣（市）鄉鎮徵收分處之設置，應以轄境內糧戶能於一天內挑運往返為原則，如賦額過少，應酌設巡迴徵收處。

C 縣（市）處及鄉鎮徵收處，應酌設催徵警，並改善員工待遇。

2 關於倉庫者，因各省均感不敷應用，擬具補救辦法如下：

A 接管三十年度徵實收納倉庫，租用民倉，或借用銀行及農業倉庫。

B 修葺祠廟寺宇及其他公共建築，充作倉庫，或酌採殷實大戶寄倉辦法。

C 氣候乾燥雨量較少之區，酌量採用露天倉庫。

D 會同糧食部擬具糧倉公用辦法，使各級糧政及田管機構，得以儘量利用對方暫不需用之倉庫。

E 酌建新倉，以連同上述各項倉庫合計，能達徵購總額之六成為度。

3 關於人事者有三：

A 加強縣級縣以下各級機構人事配備。

B 健全各省人事管理，公開考試甄用，厲行考核獎懲，妥予保障。

C 各省高級幹部，統須由部訓練。中下級幹部，由省訓練。

4 關於徵收制度者有四：

A 各省所徵糧類，應以稻穀或小麥為原則，如必須徵收雜糧，每縣應以一種為限。各省折徵法幣數應加限制，並統籌規定各糧類折合比率，及折價標準。

B 各縣糧區劃分，酌予增加，同時調整完糧方式，指導人民集體納糧。

C 各省使用衡器或量器，均須由省或縣統制較準分發領用。其衡量器折合之比率，由部統一規定。

D 各縣徵糧監察委員會應酌定經費，以便執行職務。

5 關於宣傳與催徵者：

A 商請各級黨政教育機關，利用各種集會或發動學生，實施宣傳。

B 大量印刷淺近之宣傳文告，標語歌謠，並利用新聞紙，多出宣傳特刊。

C 各省黨政機關高級長官及省處督導人員，出發各縣，切實督導，就地解決困難，指示方針。

D 利用各縣（市）鄉鎮保甲人員，切實催徵，逐戶查擠，並規定限期嚴加考核。

（二）對各省田管處業務報告土地陳報部份之總決議

各省陳報業務概況，及個別審查意見，已具述如前，茲將總合審查意見，分列於後。

一、辦理陳報之省份：

前述湖南等十九省中，貴州省土地陳報業於三十年五月全部完成，為全國辦理土地陳報首先完成之省份。寧夏、雲南兩省，已辦清丈完竣，山西、江蘇兩省，已成戰區，青海一省，則地瘠民貧，皆從緩辦理。其餘十三省，計選定四百六十一縣，一律舉辦。雖各有困難，仍能努力推行，惟此十三省之中，湖南、湖北及四川三省，報告太少，真象欠明。

二、編查組織

各省編查機構之組織，大都按照院頒財政部及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編查隊及編查分隊辦事處組織通則之規定編制。惟廣東各縣編查分隊，設編繪班及班長，安徽廣西各縣編查分隊，分為若干組，安徽各縣且於每組之內，設置組長一人，每組並由保甲長二人，協助工作，一任審查，一任丈工。各省編查，皆以編查人員為主幹，惟廣西各縣，及村街甲長及安徽之立煌以保甲人員為主幹。凡此雖與規定，稍有出入，但尚能適合當地情形，推行順利，如與經費無關，似可採行。至鄉鎮一級，各省均按照規定，設立鄉鎮土地編查分隊辦事處，但間有不設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而於編查分隊之外，另設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者，機構重複，似應按照規定，加以調整。

三、業務

各省辦理陳報之程序與方法，大體依照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之規定，及中央法令辦理，亦有參酌當地情形，改變辦法者，分述如次：

甲、編查 各省編查方法，皆逐坢丈量，但有左列例外：

子、先測段導線，然後編查——廣東、安徽各縣行之。

丑、利用原有測丈成果——安徽各縣行之。

寅、抽丈折畝——安徽各縣行之。

卯、編查編丈並用——河南各縣行之。

辰、步測——江西各縣行之。

巳、採用急造量距尺辦法——浙江各縣行之。

上述五種辦法，各有利弊，但編查技術，如能嫻熟，自能順利推行。惟原無畝分地方，似仍

應按坢丈量，以期翔實。

乙、歸戶 各省歸戶辦法，皆以鄉鎮爲歸戶之單位，但有左列例外：

子、全縣總歸戶——福建、河南行之。

丑、按段歸戶——河南南陽行之。

寅、按村歸戶——河南南陽行之。

查歸戶之作用，一在便利徵收，一在便利攝收，在便利徵收原則之下，自應辦理全縣總歸戶，但為推收便利計，仍須按鄉歸戶。其按村按段歸戶者，單位太小，未可採行。刻辦理全縣歸戶縣份甚少，如將來改進稅制，累進徵收，自應一律加辦全縣總歸戶，以利徵收。現業戶全縣總歸戶辦法，業由中央制定，通飭施行，各省應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依照辦理完竣。復查按段歸戶辦法，中央曾規定于按段公告時，先行按段歸戶，以便繕榜公告。公告以後，仍須按鄉鎮歸戶，以便造冊。並非按段歸戶，即為造冊之根據。今各省間有按段歸戶者，應即為按鄉鎮歸戶，以便加辦全縣總歸戶。

丙、陳報 各省陳報辦法，皆于每段土地編查完竣後，由業戶攜帶產權證件，前往指定地所，查對陳報單所載事項，認為無誤後，再于單上複章，用昭慎重，並以完備手續。但安徽省所行之簽證辦法，考其內容，與業戶陳報辦法，並無差異，似可改稱業戶陳報，以符通稱。

四、改訂科則

各省改訂科則，皆以地價為準，或並參照地目收益土質等項訂定。但甘肅則有擬按收益改訂實物稅率，似應遵照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之規定，以法幣為準。至每元應徵實物，須俟各縣編

物總額決定後，再行配徵。

五 困難情形

各省辦理陳報之困難，計有下列數端：

甲、經費不足 因物價日趨上漲，原核定預算，不敷應用，推動困難。

乙、人材缺乏 陳報技術人材，各省皆感缺乏，設班招訓，常有無人應考之勢。

丙、器械缺乏 測繪器械如測斜儀，羅針等，購求不易。江西省因測斜儀無法購買，自用木質製造應用，但恐測繪精度，難期圓滿。

丁、保甲人員協助不力 各省辦理陳報，除廣西省各縣及安徽之立煌，直接以保甲人員為辦理之主幹外，其他各省保甲人員，竭力協助者，為數尙少。

戊、督導力量不夠 各省督導力量，多感薄弱，不能收獲預期之效果。

己、敵偽竄擾 各省逼近戰區縣份，常因敵偽竄擾，致業務斷續無常，甚或圖冊被燬（廣西）全功盡棄。

庚、氣候 邊遠省份，氣候嚴寒，編查進度遲緩。又各省雨水過多之季節，外業工作，亦往往停滯。

上述各種困難，皆屬實在情形，似應設法補救，俾能如期完成。

六、今後改進辦法

全國各省陳報，統限于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現年度已經過半，今後必須加速趕辦，一面對於各省之困難及缺點，設法解除，或予補救，以期妥速推進，早觀厥成。茲擬今後對改進辦法如次：

甲、抽丈折畝 凡畝法齊一明確之縣份，可免逐坢丈量，改用抽丈折畝辦法辦理。但習慣畝分與市畝之折合率，必須調查準確，每段編查以後，尤須抽丈百分之三十，以免錯誤。

乙、併坢編號 凡同一業主同一地目同一土質之土地，其坢塊相連，面積各在三分以下，其總面積在五畝以內者，一律併坢編號，以期迅速。

丙、加強督導 各省須按照督導計畫，切實施行。督導人員，必須具有陳報經驗。如人數不敷分配，須設法增加。省縣主管高級人員，並須親自下鄉巡視，嚴格督導。

丁、配合行政力量 各縣陳報機關，須與各該縣政府打成一片，切實合作。並請由縣政府嚴令鄉鎮保甲人員，竭力協助，如有阻撓情事，並應隨時糾正，以利進行。

戊、增加人力 各省陳報縣份，所需編查人員，除設班招訓外，並應隨時多方羅致。如遇學校

假期，並可儘量徵求教師學生，辦理內外業務。

己、提早開辦 各省待辦陳報縣份，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提早開辦，以便早日完成，藉以減少經費上因物價日趨上漲之損失。

庚、按件計酬 採用按件計酬辦法，藉以提高工作之進度，固屬可行，但仍應以月薪制為主，俾符規定而免草率。

辛、按時撥發經費 各省主辦陳報機關，應按時撥發縣處經費，以利進行。至各省陳報經費，預算案經中央核定，雖物價上漲支出增加，似應共體時艱，撙節開支，以減輕國庫之負擔。

(三) 對各省田管處業務報告契稅推收部份之總決議

查各省契稅推收，自經省田賦管理處接辦以來，尙能依照中央法令規定，認真辦理，其中尤以湖南、陝西、浙江、貴州四省成績較佳，惟以省縣各級機構組織，尙未健全，辦理經費，亦欠充足，而民間積習又深，驟難改革，以致缺點尙多。綜觀各省業務報告，對於改進計畫，均能針對各該省實際情形，切實擬訂，足供參考之處頗多。茲特彙集各省改進計畫要點，加具綜合審查意見於後：

各省改進計畫要點

甲、關於契稅方面

- 一、提高現行稅契稅率（四川、福建兩省請將稅率減輕）。
- 二、明定小業權（用面權或稱皮權）應繳納契稅。
- 三、縮短投稅期限，加重逾期及短價處罰。
- 四、厲行領用官契，違者照章處罰。
- 五、實行鄉鎮長監證制度，責令按月將產權移轉情形，列表送徵收處轉呈縣處查核。
- 六、調查評定各鄉鎮標準地價，作為投稅時審核契價之參考。
- 七、各縣處增設專任查催契稅人員，所需薪旅，列入經費預算。
- 八、寬定免罰期限。
- 九、根據地方報紙登載產權買賣移轉廣告，按戶查催。
- 十、各縣處按月將產權移轉情形，送登各縣日報，藉便人民舉發。
- 十一、呈請行政院咨請司法院移轉各級司法機關，切實協助。
- 十二、獎勵告密，提高給獎標準，藉資鼓勵。
- 十三、辦理土地陳報時，應將未稅白契，予以登記，飭令限期補稅。
並
- 十四、契稅與推收，應切取密切聯繫。



乙、關於推收方面

一、健全各級推收機構組織。

子、各縣處增設一科，專管推收。

丑、各鄉鎮設置地藉員，專負勘丈監證查擠匿漏責任。

二、辦理推收經費，應列入各縣處預算。

子、鄉鎮辦理推收人員薪旅各費。

丑、鄉鎮公所抄錄戶冊副本經費。

三、訂定地政科辦理推收與田管處辦理契稅繫辦法，以資遵守。

四、應規定土地出讓人或受讓人得單獨申請推收，出讓人如逾期不申請推收，除從重處罰外，並責令繳納田賦。

五、逾期申請推收之業戶，應從重處罰。

綜合審查意見

甲、關於契稅方面：

一、提高契稅稅率，寬定投稅期限，增加逾期處罰，領用官紙，及實行鄉鎮長監證等項，在修正

契稅暫行條例及部頒官契式樣，業經分別規定。

二、評定各鄉鎮標準地價，實行產權移轉公告，藉以查擠匿稅及短價，似可採行。

三、查催契稅，可由推收人員辦理，勿須專設。

四、提高告密獎金及規定小業權繳納契稅，可供參考。

五、函請司法機關協助，似尚可行。

六、辦理陳報時登記之未稅白契，應由各省嚴飭各縣處按戶查明，勒令補繳。

七、河南省契稅，迄今尚未交接，應飭尅速接收，擬具整理計畫送核。

乙、關於推收方面：

一、健全各級推收機構組織，及增加辦理推收經費，似屬必要。田賦會要現已擬具改進推收計畫，上述兩項業已包舉，俟決定後，即可付諸實施。

二、出讓人得單獨申請推收，逾期責令繳納田賦關係推收通則之修正，可供參考。

三、各縣地政局科辦理推收，與縣田管處辦理契稅連繫辦法，業由部分別飭令擬訂呈核。

四、四川湖南安徽山西青海等省推收章程，尚未擬定，應飭從速擬呈核定施行。

(四) 各會員之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請增加各縣經徵員役以利催徵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將經徵分處不分等級，每處平時設稽徵員六人，以一人爲主任，掌管全處事宜，三人負責管田賦之責，一人辦理推收，一人辦理契稅，忙時互相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另設臨時機關。每分處設糧警四人，擔負查催任務，遇有旺徵時期，每分處添用臨時雇員三人至五人，並准增加辦公費，其經收機關並請商請糧食部於旺徵時期亦增加臨時人員，俾克加強徵收效率。

審查意見 一、二、三、五、十八、五案合併審查。

一、本五案徵購計畫書一項第五款已有規定，擬照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二、徵收處數目，擬請增加爲全省平均每縣以十二處爲原則。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二〕田賦淡徵時期裁併經徵分處減少人員一案，擬請變通辦理案 •

——提案人廣東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淡徵時期，各縣經徵分處，仍照舊設立，人員仍照額任用，免予裁併；所有比銷造冊等工作，統在淡徵期內，由原有人員辦理，不另添雇臨時人員。

審查意見 見第一案。

大會議決 見第一案。

〔提案三〕各縣經徵分處應常年設置以利賦政案。

——提案人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擬請轉請財政部，准將各縣應設經徵分處數目，查酌實際情形，酌予減少，仍按部定，全
年經徵處經費變通，常年設置。

審查意見 見第一案。

大會議決

見第一案。

〔提案四〕請將決定三十一年度經徵經收合併辦理方案迅予明令公布俾資遵辦案。

——提案人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聞中樞決定自三十一年度起，將經收事宜，改歸田賦管理處併同辦理，應請迅將改制辦法
明令公布，俾便及早着手進行，以免臨時倉卒，貽誤事機。

審查意見 原提案人自請撤回。

〔提案五〕各縣設置經徵分處數目，最高標準，請准由各省田賦管理處分別查酌實際需要情形，自
行規定報核，以符實際，而利賦政案。



提案人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擬請財政部通飭各省，對於各該省所屬各縣屬田賦管理處，應設經徵分處數目之最高一準，准由各省田賦管理處分別查酌實際需要情形自行規定，報請財部核准照設，以符實際，而提高效率。

審查意見 見第一案。

大會議決 見第一案

〔提案六〕徵收限期宜酌寬展以利徵納案。

——提案人安徽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徵收限期改為三個月。

二、按區域規定各縣啓徵一期，以便督促考核。

審查意見 六、八、十（後半段）三案合併審查。

一、查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第三條業已規定，田賦徵實自開徵後三個月內徵齊，逾期再行加罰，擬遵照該條之規定施行。

二、各省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請財政部酌予增減加罰期限。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七〕擬請將田賦徵齊改爲年徵年賦，以清年份。而順輿情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在三十一年下期，改爲徵收本年下半年賦糧，自三十二年份起，年徵年賦。產小麥雜糧區，麥秋後開徵；產稻區於收稻後開徵。稻麥並產區域，查酌情形，小麥多於稻穀者，麥秋後開徵；稻多於麥者，收稻後開徵。如此辦理，且可多收稻麥，少收雜糧，於分撥保存，均稱便利。審查意見 與第十案前半段合併審查。

仍應遵部定通案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八〕請將徵收實物兩個月定限，酌予延長，以便糧戶完納，而利徵收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將兩個月定限改爲三個月似較適宜。

大會議決 烏六案審查。

〔提案九〕 擬請修正徵收實物田賦單式樣案。



——提案人 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擬請於聯單內增加驗收存查欄，由經徵機關於開徵前，連同驗收單聯，一併裁送經

收機關，以便經收機關將驗收單聯裁給後，留有存查一聯備查。

二、擬請將驗收單聯，改為由經收機關驗收後，加蓋年月日及收訖章記，裁給業戶，持向經徵機關，換領收據，庶憑單換據有條不紊，業戶固稱便利，即經徵機關亦不虞誤發。

三、擬請將奉頒聯單式樣內之滯納加罰百分率，滯納加罰實物數兩欄，酌予刪除，凡滯納之戶，應行加罰者，由經徵經收人員，臨時在各聯上首，另蓋「本戶逾期在一個月以內完納，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計稻穀幾石幾斗幾升幾合」字樣，或「本戶逾期在兩個月以內完納，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計稻穀幾石幾斗幾升幾合」字樣，紅色戳記，以資識別。

四、擬請將奉頒聯單式樣內徵收實物種類，每元折徵實物率，徵收實物數量等欄，酌予刪併，庶排印範圍寬廣，較為醒目。

五、擬請將存根收據通知單三聯，於印製時在各該聯騎縫處，各加印省處紅色關防，併由縣處在省處關防之下加蓋縣處關防，其驗收存根，與驗收單兩聯，則由縣政府於騎縫處加蓋縣印。

六、擬請將聯單各聯次序，酌予移易，俾便裝訂裁截。

審查意見 徵收實物聯單格式，擬仍遵照部頒格式辦理，各省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十〕 請將徵期不分上下忙，每年作一次徵足，省份之徵期初限定為自開徵起，屆滿四個月為止，以符實際，而便督促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擬請自三十一年起補充規定，凡一次徵足之區，其每年徵收期限，准自開徵日起，扣滿四個月為止，逾期再科滯納處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前半段並第七案審查，後半段並第六案審查。

〔提案十一〕 不產稻穀土地，應改定折徵法幣標準，以利徵收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在開徵後兩個月內完納者，其折合率仍照開徵前三個月之稻穀平均市價。

二、在開徵第三個月內完納者，照前定平均價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開徵後第三個月後完納者，每逾一月，遞增百分之十，以增至百分之五十為止。

四、每月遞增之價，不論糧價是否上漲，仍一律照增。

五、滯納加罰仍照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呈送財政部參考，各省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呈請核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十二〕 擬請將戰區各縣田賦，歸於另案清理，以期改進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將戰區各縣田賦歸於另案清理，不以後方各縣列爲同一考成，俾符實際。

審查意見 擬請移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參考，各省如有特殊情形者專案呈請核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前半段修正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十三〕 擬請展期改徵舊欠田賦實物，並增設臨時糧警，積極催追舊欠，以裕賦收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二十九年以前舊欠田賦，展至下屆新賦開徵時，改徵實物。

二、按各縣舊欠田賦數額多寡，分別增設臨時糧警，其工餉應比照經常糧警待遇。

三、責成各縣處長將舊賦積欠，於本年五至八月四個月期內，催徵完訖。

審查意見 前半段關於開徵舊欠實物者，爲便利徵收並體恤糧戶起見，擬請欠賦徵實開徵期間，依照各省情形，酌予延長，仍由各省專案呈請核定。

本案後半段與七十二案前半段，及五十六、五十七二案，合併審查。

一、催徵田賦辦法，在徵購計畫書，田賦徵收實物及催徵欠賦考成辦法中，已有規定，應遵照辦理。

二、催徵警擬請加發制服。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十四〕三十一年度徵攤實物數量過多，人民無力輸納，應請減少，以恤民命案。

——提案人青海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鈞會酌量情形，特加恤免，並將應納之數，准照舊案折徵法幣，或馬匹，以昭公允。

審查意見 本案係青海省特殊情形，應由該省專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十五〕本年田賦開徵在即，舊倉補修，新倉建築，刻不容緩，請發建補各費，以便興築。

——提案人青海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依前填倉庫調查表所列款數，乞先核發，以便建修。

審查意見 本案與十六、十九兩案合併討論。

一、關於建倉經費，由中央參酌各省情形，決定需要，倉庫容量，彙編修建倉庫經費追加概算，在追加概算未奉核准前，擬請中央墊撥一部份，俾得先期準備。

二、建倉工程及倉庫式樣等技術事宜，擬請中央統籌規定，頒發各省遵行。

大會議決 建倉工程及倉庫式樣等技術事宜，概由中央規定，頒發各省參照實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十六〕 擬請畫撥專款，建築倉庫，俾利糧政，並植倉儲基礎。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畫撥建倉專款，以利建築。

二、規定倉庫標準容量、設計標準、建築式樣，選定建築材料種類，通飭各省市縣遵照採用，不得有所出入。

三、於各省田賦管理處，設置專任技術人員，負責各縣市倉庫建築督導事宜，加緊推動。

審查意見 併十五案審查
大會議決

〔提案十七〕 擬請咨商糧食部，保留各縣經收機關，以便收存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擬請咨商糧食部將各縣經收分處及倉庫，長期保留，如非旺徵時期，酌減人數；以節糜費
案。

審查意見 本年經徵經收合併辦理，徵收期限，又已延長，本案無庸提付討論。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十八〕 縮短徵收期間，移其所餘經費，增加徵收分處單位，並適當配置倉庫，以便人民，
而利徵收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各省就其平昔徵收旺淡情形，規定經徵分處設置期間，其分處單位旺月多於淡月。

二、每一徵收分處，管轄三倉，勻佈轄境，使糧戶輸穀入倉，不逾十華里，而分處分期就倉巡迴
徵收。

三、各倉徵收時間，各就時期（免罰或加息）平均分配，並先期布告週知，俾各該區內糧戶，如
期投完，提前掃數。

四、每分處設驗收員丁之外，每倉庫配設保管員丁，以便移處徵收保管徵糧之實物徵收，掃數

後驗收員丁留資停薪。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見第一案。

〔提案十九〕 合理修建徵實食庫，充實其設備，以利收儲，而便管理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風擬辦法 一、調整現有倉庫，其原係租用民倉、容量狹小，地位分布、散漫不便管理者，不再租用。
二、由省處參酌各縣下屆尚可利用收儲實物之倉量，及交通運輸撥配情形，分別核定各縣應增倉量。

三、應增倉量，一律從新建築，倉庫圖樣等級，及建築標準，請轉由主管部統籌設計頒發，工程由各省督飭各縣處會同縣府，參照實際情形，編擬概算，呈准標修。

四、請主管部籌規定倉庫最低限度設備頒行，以資齊一，而策安全。

五、民間習用木製風車，每日車穀至多不過三百餘石，斗戽使用手柄，弊竇尤多，均應用新式機械學理設計，改良製造，增加其速率，減少其弊竇，由中央統一設計頒行各省仿製。

六、經費在徵實總額百分之幾由中央統籌。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併第十五條審查。

〔提案二十〕 摺請將各種實物折合及驗收標準，統籌調整，以昭畫一，而杜爭執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由部按照附近各省所定折徵各種實物標準及重量，統籌核定；明令公布，得有遵循。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採擇施行。

（提案二十一）爲田賦徵實折徵稻穀，擬請委託鄉鎮合作社代收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責成各省田賦管理處，迅與農村合作社主管機關會商委託鄉鎮合作社代收田賦徵實折徵稻穀詳細辦法。以本年度爲籌備期間，自三十二年度再予實施。

二、鄉鎮合作社倉庫建築費，由中央補助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六請中央令四行備款貸放。

三、鄉鎮合作社代收田賦所需辦公保管等費，由中央酌予撥給。

四、鄉鎮合作社代收田賦，所有糧票表冊帳簿均由省田賦管理處製發。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大會移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二十二〕 對田賦徵實，擬請採取集體完糧辦法，增加速度，以免加派員警下鄉催徵，而蘇

民困案・

——提案人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擬由地方公正紳民，組織集體完糧機構，以一鄉鎮為單位，內部辦法，責成主辦人依

照環境配合規定，報請縣處核准後，即向徵收所登記，方可施行，同時並報省處備案。

二、辦理集體完糧人員，不能枵腹服務，准在原納糧食外，增收百分之五或十，為運輸及其他開支，則糧戶負擔不多，而代完糧者所得利益，集中起來，亦足費用，公私兩便，流弊可絕。

三、如完糧在三石以上者，必須親身上櫃完納，嚴防大戶藉此屯糧，否則查出請辦，同時獎勵上櫃完納的糧戶，以期利害有所表現。

四、花戶納糧，既有合理規定，按限掃數，不成問題，而各縣除責成集體完糧負責人員，依限完清，以顧法令外，不得再派員警下鄉催徵，以免擾累。

五、鄉鎮組織之集體完糧機構，應由縣處負責，認真監督，以免發生流弊。

審查意見 集體完糧辦法，應照徵購計畫書項（三）（四）兩款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二十三〕 擬請通飭各省縣市，屆行根據戶籍輯製地籍，藉使籍與戶籍聯絡一貫，俾納田

賦於正軌案。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凡辦理土地登記縣份之地籍冊，辦理土地陳報之戶領地冊，施行簡易編查縣份之業戶地畝冊，應規定絕對分鄉按保依照保甲戶次序編列，不得稍有變通出入。

二、遇有無地戶主，除特殊保甲，如城市或礦山工場附近之居民，全保或全甲無一戶有土地者外，均應依次列入，但於管有土地欄內，註明無字，表明該戶當時有人無地，不得遺漏。

三、戶長姓名與地主姓名，通常須絕對一致，遇有一戶內之某一個人私自保有若干土地者，得於戶長保有土地之後，以其本名依次附列，但對於虛捏事實，故意將一戶土地冒隸數人名下者，仍應嚴加取緝。

四、其不在地主保有之土地，應分保或按每一村莊，附列於各該保或村莊實在戶主之後，同時將其地主姓名及所隸屬之省縣區鄉保甲，詳細載明之。

五、規定地籍工作與戶籍工作人員之聯繫辦法，保持兩種冊籍之永久一致。

審查意見 原提案用意雖善，惟根據戶籍清查地籍戶地，均易遺漏，難收實效，擬送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二十四〕 調整改訂科則程序，並請釐訂調查地價與改訂科則聯繫辦法，以利事功案。

——提案人安徽省政府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各縣處於陳報籌備開始前，應遵照本辦法，畫定地價區，規定全縣地目表，發交契稅經徵人員，及鄉（鎮）長，按規定地目，分鄉查填最近五年內平均地價，以備調查人員之參考。

二、籌備開始時，即派外業工作人員，分任地價調查員，親赴各鄉（鎮）實地調查，依限詳實填報。

三、調查員於全鄉（鎮）地價調查竣事後，應即召集全鄉（鎮）各保長士紳會議，當場宣布本鄉（鎮）各目地價數字。如公認有不實或不公之處，應即席更正，再報縣處查核。

四、縣處接到地價調查表後，應立予審核。如有疑議，再予復查更正。復查竣事，即按鄉（鎮）單位，分類核定標準地價，於召開全縣地價會議時宣布之，如仍有異議時，再予研討，即席更正，然後發由各鄉（鎮）公所揭示公告。

五、公告期滿後，縣處應分晰全縣各個不同地價，分類釐定課稅等則表，俟鄉統計辦竣，再訂定稅率，統計全縣賦額，製定新舊賦額稅率對照表，提交全縣改定科則會議通過後，報請省處核

定轉報。

審查意見 與二十五案及三十案合併審查。

擬將各原案辦法原則，修正為：「各省縣辦理改訂科則時，得先參照當地影響地價最有力之條件（地目收益地質水源地位等）為訂定等則之標準，再按地價訂定稅率。前項地價調查，以在業戶陳報前辦理為原則」。全文請大會秘書處送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送請財政部參考。

〔提案二十五〕 改訂科則應採集多方面材料，以作參考，俾資公平合理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根據查得坵地畝數及土質地類，地目地價收益各項實際情況。

二、參照各省縣地方原有稅率賦額及實行新縣制後歲出歲入各項。

三、基諸上列（一）（二）兩項所述資料，將各種地畝估計分數，判別等級，規定稅率，訂定新科則，呈部核定。

審查意見 與二十二案合併審查。

〔提案二十六〕 擬具按段歸戶表式，於戶冊統計完竣核對無訛後填造，以便將來造冊填券

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擬具按段歸戶表式一種，經過分段歸戶後，再填此項歸戶表，按照糧區大小，歸納戶數（按照此表，保歸戶，鄉鎮歸戶，縣歸戶均可），以作繕造徵冊，填製糧券根據，既符法令規定，復便統計調查。

審查意見 檢部令按段歸戶，係指按段公告時先行按段歸戶，以便繕榜公告，完竣後，仍應按鄉鎮歸戶，以便繕造冊領戶冊，本案擬請保留。

大會議決 決議保留。

〔提案二十七〕 核定土地陳報經費不敷分配擬請追加，俾資辦理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平均每縣陳報經費追加六萬元。

二、追加預算如未能核准，請向業戶收土地管業執照工本費，每張四角，以資補助。

審查意見 與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三案應由各該省處專案呈請核示。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二十八〕每縣辦理土地陳報期間，擬請延長為十個月，俾切合實際需要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每縣辦理土地陳報期間，一律改為十個月，即外業時期，增加兩個月。

二、外業時期增加三個月，所需經費，由省處擬具預算呈部追加。

審查意重
審查議決 併二十七案審核。

〔提案二十九〕土地陳報外業費為數過少，外業期間短促，應請核實增加，並請在陳報期間，於縣處原有組織外，酌增科員、雇員、技術員，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甲) 經費：

一、各鄉事業費，平均每縣應增為二十二萬元。

二、現值物價飛漲，上旬估計之價格，次旬即不能購入，應於事業費外，增列十分之一預備金。

三、各科目之事業費，一律准予相互流用，以便救濟。

四、如前述數目因物價再漲仍不敷用，即酌收管業執照費、工本費，由處統籌支配，設有盈

餘，解繳國庫。

(乙) 時間：

- 一、外業時間增為六個月。
- 二、籌備及內業時間仍舊。

(丙) 人員

一、每縣在土地陳報期間，設技術員五人，由縣處直接指揮，負責檢查地圖冊籍與技術指導進度
督促等責任。

二、每縣在土地陳報期間，添設臨時科員雇員各一人，負責採購管理分發土地陳報一切應用物品
表冊及其他表報統計公牘等事務。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併二十七案審核。

〔提案三〇〕 改訂科則，請暫以農地純收益為準，安定農民心理，兼維農村經濟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改訂科則，暫以土地純收益為準。

二、調查時一面調查最近三年當地市價，一面調查土地收穫量及業主純收益額。

三、純收益之計算，自耕農以收獲量二分之一為準，出租田地，以租額為準，其租額不及收獲量
量十分之四者，以十分之四為準。

四、科則仍以法幣計算，先按純收益十分之一折徵稻穀，再按每元二市斗之比率折算每畝應增之
法幣數額（例如每畝純收益為稻穀二市石，按十分之一標準，應課徵稻穀二市斗，適合法幣一
元，則此類土地每畝稅額即定為法幣一元）。

五、地價之申報，業主仍按調查公布之最近三年市價平均數申報之。

審查意見 與二十四案合併審查。
大會議決

〔提案三十一〕 摄請以業戶陳報單代替公告榜，於辦理陳報完竣彙集留置鄉鎮公所公告畢月再行
填造戶冊，以資更正錯誤，省卻繕榜收費案。

——提案人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公告時將業戶陳報單代替公告榜，同時布告人民於規定公告期間，前往核對。

二、公告期限為半月。

三、公告期限屆滿而不核對，致有冒報漏報者，由原業主自行負責。

審查意見 本案擬保留。

大會議決 保留。

「提案三十二」 擬請於辦理土地陳報編查外業完竣各縣，先按戶領塢冊徵收新賦，一俟更正錯誤後，再行編造塢領戶冊，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以資依限完成業務，而便辦理推收案。

——提案人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部定辦理陳報期限，務須編查陳報及填造戶冊等工作，一律辦竣。

二、填造塢冊及頒發土地管業執照，於徵收新賦更正錯誤後，另行擬具應需經費概算呈核，俟奉准後，即繼續辦理，以完全功。

三、頒發土地管業執照，收取工本費以足抵補填造塢冊頒發執照經費為收取標準。
審查意見 送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呈送財政部參考。

「提案三十三」 擬請減輕契稅稅率，以利徵收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賣契稅率改為照契價徵百分之三，典契照典價徵百分之一。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審查意見 查減輕契稅稅率，關係契稅條例之修正，原案擬送請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三十四〕 為擬具辦理契稅辦法，以裕收入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請會商內政部，於各鄉鎮內設置地籍幹事，辦理整理地籍及推收戶糧事務，並規定民

間買賣產業，成立契約時，以鄉鎮地籍幹事為監證人，保長為中證人。

二、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通飭各法院，凡民間買賣產業成立契約時，非得前項監證人與中證人在場簽蓋名章，並經稅印者，不生效力。

三、民間買賣產業，成立契約，鄉鎮地籍幹事到場監證時，應責成業戶據實書寫契價，及依限投稅，並按月將得業人姓名住址，產種類，契價數目，列表報告縣田賦管理處，以憑催稅。

四、請訂定各縣田賦管理處徵收契稅考核獎懲辦法，定期考核實施辦法。

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第一及第三兩項，田管會所擬改進推收計畫業有規定，第二項擬送田管會參考，

第四項擬送田管會採擇施行。

大會議決 第一、二兩項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送呈財政部參考。

第四項送呈財政部採擇施行。

〔提案三十五〕派員查催未稅白契，以裕庫收，而利權撥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確定查催經費，按各縣實際情形設置專任查催人員，不向業戶收取任何費用。

二、規定查催期限，前半期免科，逾期罰鍰，後半期仍照章辦理，以促如期投稅，並鼓勵人民告密，由所科罰鍰內提給百分之五獎金。

三、查催期限屆滿尚未報稅白契，無論立契年月遠近，一律照現在地價課稅。

審查意見 查整理契稅派員查催印契自屬必要，田管會已擬具辦法，原案擬送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三十六〕請通行各省，限期普遍設置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由各縣處加委，並定辦理

陳報縣份之鄉鎮土地移轉監證人，一律以編查員充任，以資熟練案。

——提案人安徽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由中央通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限期普遍設置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以

利推收，其已辦土地陳報各縣之監證人選，一律以編查員擇優派充。

二、各縣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之任免，須由縣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辦理，非有大故，不得更調。

三、陳報開始時，縣處應通飭各鄉鎮公所，選派人員赴縣受編查員之考訓，期滿及格，得派任編查員，外業辦畢回鄉任監證人。

四、辦理土地陳報之各縣，應對所有編查員詳加審核，外業竣事，即遴選品行端正成績優良之人員，會縣派充爲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

五、派充人員以編查員籍隸本鄉鎮者儘先派充，如一鄉鎮有二人以上，或無人時，應以成績最優之一員，或接近隣鄉餘額人員，擇尤派充之。

審查意見 本案與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各案合併審查，歸納爲四項。

- (一) 健全各級推收機構組織。
- (二) 確定辦理推收經費。
- (三) 訂定推收人員任用標準。
- (四) 規定各級推收人員工作範圍。

以上四項，改進推收計畫中，業已包括無遺，擬再送備參考。

〔提案三十七〕 請明令規定土地管業執照爲土地產權唯一憑證，以利控制推收案。

——提案人安徽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由中央明令規定土地管業執照爲土地產權唯一憑證，並通飭各級法院，同以管業執照爲判業根據。

審查意見 查土地產權憑證，除管業執照而外，尚有所有權狀，及官印契紙，在未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之區域，管業執照應視爲重要憑證，於頒發管業執照通則內，予以規定，原提案擬送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三十八〕 土地陳報辦畢，應確立機構推收，以重地籍案。

——提案人安徽省田賦管理處皖南辦事處——

原擬辦法 一、推收機構應行獨立，辦理推收，必先健全機構，而經徵推收，尤應分立，以杜流弊。

故凡辦畢陳報縣份，無論縣等如何，其田賦機構，似應成立兩個系統，一爲經徵，凡造串折算啓徵等事項屬之，一爲地籍，凡推收勘丈稅契換照等事項屬之，分科辦理，庶使權責盡分而工

作聯繫。

一、辦理推收應以屬人屬地主義兼採爲原則，推收手續依性質言，蓋有兩個步驟，第一即土地權利遇有變更，由業戶自動申請過戶，此爲初步推收，應採屬地主義，由各鄉鎮按陳報畫分地段爲單位，據以勘查坯畝，填正圖冊。第二即推收事實成立，縣處根據鄉鎮列報，應採屬人主義，就糧區之畫分，以戶爲單位，分別辦理收割、換照、除糧、復糧、則條理既分，戶地不致紊亂。

三、推收經費應分固定與提成兩種規定縣處主辦推收之地籍科人員薪給，應固定列入預算，俾專責成，鄉鎮推收，事屬兼辦，應按論工作計酬原則，就照費契稅罰鎰等項收入，規定提成辦法，期收節省預算，推行盡利之效。

審查意見

併三十六案審查。

大會議決

〔提案三十九〕 擬請於各省一律按鄉設置地籍員，查催賦糧，厘正賦籍案。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由部通盤籌畫，於各省縣田賦管理處編制內，按鄉設置地籍員，負責辦理轄區內監證產權移轉勘丈產地數量事宜，並徵發推收申請書，限令業戶於規定期內，赴縣處辦理推收契稅，按旬表

報，縣處核辦，以正冊籍，並兼辦查擠契稅，催徵賦糧事宜，或於經徵收合併後，於徵收淡月期間，使經收員擔任地籍員工作，以免經收人員因短期工作生活不安，全年任用，復有長期閒散之感。
審查意見 併三十六案審查。

〔提案四十一〕 請確定各縣鄉鎮田賦推收機構經費，及其組織，以利推收工作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由部明令規定鄉鎮辦理田賦推收機構組織章則，及人員編制，支給經費標準，以利田賦推收事務之進行。

審查意見 併三十六案審查。

〔提案四十二〕 請於鄉鎮公所設置地籍幹事健全推收制度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於鄉鎮公所內設置地籍幹事，掌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及戶賦推收事宜，在土地陳報甫經完竣縣份，並負復查更正責任。

二、人民土地產權移轉取得消滅回覆申請推收時，地籍幹事應親赴土地所在地實地勘丈之。

三、經地籍幹事勘丈之土地，如發現原編查之畝積，誤差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原編查情況錯誤，

或原繪坯圖形態不符者，應逐項列敍事實，繪具坯形圖，申請書，及管業證件，呈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核辦。

四、推收簿冊所需之經費，編入縣市田賦管理處經費預算內核發。
審查意見 併三十六案審查。

〔提案四十二〕戶糧脫節縣區在土地陳報未辦完前，擬請訂頒辦法，限期呈驗契約，撥正糧區，以利徵收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凡地糧脫節糧戶，准其向縣處呈驗契約及歷年賦券，經審核後，撥正糧區。

二、撥正糧區，限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竣

三、在撥正糧區期內，縣處酌增人員及經費。

審查意見 查整理戶糧，財政部已頒有田賦淡徵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原案擬送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四十三〕 擬請建議中央，制定法令，解決土地皮骨權糾紛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根據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此類土地應歸有耕作能力者所有，其業主（即骨

權人）無耕作能力者，應將土地轉讓於現時耕種之農民（即最後之皮權人），有耕作能力者，不得將皮權收回自行耕種，其轉讓或收回之代價，按當地田畝市價及租額比例計算之，例如此

類土地，每畝市價四百元，而每年能收稻穀田租，即按皮權與骨權每年所得收益計算給予。

二、凡此類土地在兩項以上業主與現時耕種之農民願協議分配者驗之。

三、按上述原則，建議中央，制定法令公布，責令當地政府強制執行。

審查意見 此案似屬地政範圍，擬送呈財政部咨商地政署會擬辦法。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四十四〕經收入員由田賦處統一指揮監督，以利徵實案。

——提案人安徽省政府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各縣經徵經收組織，合併，縣田賦總分處統一辦理收糧事務之驗色過秤保管各人員，仍由糧食機關任用，受縣處之指揮，監督。

二、徵起糧食隨時驗收入倉，由保管人員直接對糧局負責。

三、倉庫之移建配備，糧食之囤儲保管運撥，均仍由糧食機關統一辦理。

審處意見 徵收機構，已於本年合併辦理，本案擬不予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四十五〕擬增設人事股以便集中管理，健全人事機構，而利工作案。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擬在第一科增設人事一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准由本年
月 日成立，列入本處組織章程，另案呈請追加經費，報請鈞部核准。

審查意見 依照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之規定，並就各省縣經費實際狀況，酌予設置，
本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四十六〕斗貨上漲，生活日高，原領經費實屬無法維持，請增加省縣處經費，一視同仁案。

——提案人青海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照各省田賦工作人員增加省縣經費，提高待遇，並發生活補助費，家屬食米代金，以資
維持生活，而便安心工作。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職員最高薪額，僅八十元，此節核與部頒各省田賦管理處職員編制及俸給表之規

定標準不符，應依照規定自行更正，除關於所擬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與貸金各節，應予併案討論外，本案擬不予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四十七〕 摄請撥存備用金，以便隨時請准提撥救濟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由部設法撥發國幣壹百萬元，作為省處備用金，存於中央銀行，如有需要，由省處電請核准，然後提用，以資接濟，而免遺誤。

審查意見 所請預撥國幣壹百萬元，作省處備用金一節，核與法令不符，按本部從前撥發省縣處經費，應由各稅務主管機關將所屬機關月份分配數，呈送到部，即可提前撥發，並已實施有案，除所擬生活補助費及代金問題，應併入後案討論外，本案擬不予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四十八〕 各市縣處經常費及土地陳報經費每月會計報告表類擬由各該處逕送審計處省核，免由省處彙編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省處對於各縣市處經費之具領轉發，在帳務方面，均擬作經理代領款項處理，不再爲全省各級處歲出統制帳，所由各市縣處每月經費會計，則由各縣市處逕送審計處審核，仍分呈省處備查，以資監督而利工作。

審查意見 所擬各節經已由部通飭就地送審有案本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超支案。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由部請中央銀行撥付各縣田賦管理處各項經費免收匯水及手續費或使用撥付書，以維預算而免而免超支。

審查意見 設有國庫地方經費之轉撥，依法無須支付匯費手續費。其未設國庫地方因轉撥屬處經費所支付匯費，業經通飭各省處准在縣處經費未分配額內動支，本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五十」 省縣處事務過繁，正處長一人之力，實難兼顧，請准設副處長以資臂助案。

——提案人青海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破省縣八等處不置副處長之例，准設省縣處副處長各一，以資臂助。
審查意見 查青海省處已設副處長，至八縣等處經費不足，似無設副處長之必要，本案擬不予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五十一〕 三等省處應增加科員雇員以利處務進行案。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三等省處增加委任七級科員二人，委任十一級科員一人，僱員三人，除會計室不計外，
一、二、三科科員共計二十一人，雇員二十人，月增經費共計四百五十元。

審查意見 本案與五十二及五十三案合併審查，查本年度各機關增加預算，中央限制極嚴，所提增加
經費辦公費各節，殊難辦到。至該兩案與五十三案所擬增加員額各點，可交會討論後，呈部核
定。•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五十二〕 擬請增加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工作人員名額，及增加辦公費，加強效能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原擬辦法 擬請增加省處科員四至六人，辦事員四至六人，雇員二至四人，工役四人。各縣市處增加科員一至二人，助理員一至三人，雇員二至三人、工役二人。省縣市處辦公費照原定數額，增加一倍。以應需要，而利業務之進行。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與五十一案合併審查。

〔提案五十三〕 改善科員待遇案。

——提案人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原有四級科員，請按委任一級支薪，並請再予增加科員十人或八人。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與五十二案合併審查。

〔提案五十四〕 徵收合一，經收人員待遇，擬請提高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管理兼監收員，擬月支六十元，驗收員擬月支五十元，摺手車手，擬各月支四十元，公丁

擬月支二十元。

審查意見 本年經徵經收合併，辦理人員待遇，自無高低之別，原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五十五〕 嘉勵查案人員案 •

——提案人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各縣如有匿漏短報或冒報地畝，凡經有人報告，經本處或縣處派員查勘屬實，即依照本處呈准之河南省田賦管理處整理過去各縣土地陳報錯認復查抽丈辦法第一九條之規定，按其短報地畝，科以地價百分之二十罰鍰。擬將此項罰鍰四分之一提給報告人四分之一獎給查案出力人員，四分之二解交國庫，或留作整理田賦用款。倘係本處或縣處因案派員查出隱匿漏地，其罰鍰除以四分之二解繳國庫，或留作整理田賦用款外，並將四分之一提作本處或縣處補助辦公費，四分之一獎給查案出力人員。以獎有功，而示激勵。

審查意見 送呈財政部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五十六〕增設經常糧警，嚴密甄詢考核獎懲，並發給制服，以資整飭，而利催徵案 •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請財政部按頒發各縣處暨經徵分處編制額，設糧警增設一倍。

二、由省處訂定糧警甄詢考核獎懲辦法，飭令各縣處切實執行。

三、每年發給糧警冬夏季制服各一套。

審查意見 併十三案後段審核。

大會議決 併十三案後段審核。

〔提案五十七〕 請訂定區鄉鎮保甲協催田賦徵收實物獎懲辦法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擬請訂定區鄉鎮保甲人員協催田賦徵收實物獎懲辦法，責成各省人民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合同縣田賦管理處，依照前項辦法切實考核，視其協催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審查意見 併十三案後段審核
大會議決 併十三案後段審核

〔提案五十八〕 明定縣田賦處長副處長職權，以利業務推進案。

——提案人安徽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處長專負督促與發動行政協摧責任，獎懲均較副處長減輕一等，副處長負責處理處務全責，兼辦交代。

審查意見 與五十九案合併討論。

所提縣處長改為專任，並明定縣處長及兼處長職權各節，俟修正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



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再行飭遵，本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五十九〕 擬請將各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改為專任，或將正副處長職權明白畫分，以重責成，而強機能案。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請由都督正各縣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將縣處處長一職，改為專任，由省處遴選合格

人員，呈部請荐，不由縣長兼任。

二、加強縣處行政權力，如對於頑抗之糧戶，得逕予傳訊，或逕移司法機關辦理。

三、縣處增設催徵員警，便能自力催徵。

四、各縣處處長暫仍須由縣長兼任，則擬請於縣處組織規定，將兼副兩處長職權畫分清楚，明白規定，以專責任，而利徵收。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併五十八案審查

〔提案六十〕 為各縣田賦管理處長，係由縣長兼任，擬請明定，如因短徵田賦，受降級或免職處分者，應就其本職執行案。

——提案人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請明定各縣田賦管理處兼處長，如因短徵田賦受降級處分者，應就處長本職執行，倘受停職處分，則其縣長本職，亦應同時免去。

審查意見 縣依照戰時田賦徵實暫行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田賦徵收實物已列爲省縣市人民政府施政中心工作，是縣長對於徵實，自應負責，本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六十一〕 擬請改善辦理陳報人員待遇，以利業務案。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編查員及內業錄事，擬請一律享受生活費及米代金待遇，按照各縣規定，平均總人數，將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一次撥由省處，按各縣實有人數核發。俟將來業務結束，再辦報銷手續，或先墊發三分之二，以濟急需。

審查意見 編查員例能享受兩項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財政部既決定先行墊發，至內業錄事，如係造冊人，例不發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六十二〕 擬請發給經費，訓練各縣市處會計人員，以利計政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査立信會計補習學校訓練結業之會計人員甚多，此項人員多有曾在高中畢業，或初中畢業服務年資甚久者，茲為合用濟急起見，擬具辦法如下：

一、報訓名額 (甲) 主辦會計員一百名。

(乙) 助理會計員一百五十名。

二、應考資格 (甲) 凡在高中畢業或初中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兩年以上會習會計均有證件者。 (乙) 凡初中畢業會習會計均有證件者。

三、入學試驗科目 (甲) 一、簿記，二、政府會計常識，三、國文及應用文。

(乙) 一、簿記，二、國文。

四、訓練期間 每期均為一個月。

五、訓練科目 (甲)(乙)兩組均同，惟每課所授時數則予變通課目如下：

一、會計制度（即中央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
二、主計法令及各種有關法令（包括審計、財務、田賦、土地陳報、諸法令）。

三、公文程式。

四、精神訓話。

六、經費 每員撥給訓練費二百元，結業後赴差旅費三百元。

審查意見 所提訓練會計人員，核與主計處通案不符，俟各省處會計系統調整後，再行統籌辦理，本案擬不予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六十三〕 擬請放寬邊遠省份各級公務人員銓敍資格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邊遠省份中央機關各級公務人員資格之審核，擬請一律准援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其最下層機構，並得援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如仍難於物色，則以招考或試用方式錄用，以資應付環境，而免人事困難。

審查意見 查所提各節，已由部咨商銓敍部，俟復到再行飭遵，本案擬不予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六十四〕 擬請減免歷年舊欠田賦附加，以便完納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凡三十年度以前各年舊欠田賦，徵收法幣期限屆滿後，完納者須照正額徵收實物，所有附
加概行豁免。

審查意見 本案仍擬照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通則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六十五〕 擬請按各機關預算編列員工數額，每月平均發給員工眷屬平價食物，俾資維持，
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按各機關預算編列員工數額，職員一律限定六人，工役一律限定三人，平均發給。
二、由中央按月電飭糧政機關撥發食物。

審查意見 與六十六、六十七兩案及四十六、四十七兩案一部份，合併審查。

所提提前撥發平價米代金各案已由十九省出席代表另提，七十五案上列各案，擬併入七十五案
提會討論。

〔提案六十六〕 為各級田賦管理人員應領平價米代金，擬改為購領食物案。

——提案人貴州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擬由財部通令各省經收機關按月撥付實物，以穀一市石折米五斗（市斗）二、領米各冊，仍由各機關造送，分呈財政糧食兩部。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併七十五案討論

〔提案六十七〕徵收員丁生活困難，請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以維生活案。

——提案人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生活補助費，連同各該月份經費，一併提前發給。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二、平價米代金，按照行政院額定各地各月份糧價，先行核發。

——提案人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提案六十八〕擬請加委各行政督察專員，爲本處督察員，以取行政聯繫，增進工作效率案。

原擬辦法

擬請由鈞部加委各區專員爲本處督察員，各縣處催徵賦糧，即由處函請該督察等協助催收，並考勤惰，遇有縣處長交代時，亦由本處請其加派監交縣處長之監交員代爲監算，事實既屬簡便，責任亦有攸歸，以期聯繫，而赴事功。

審查意見 所提加委行政督察專員爲省處督察員一節，核與規定不符，惟爲切取聯繫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本案擬交會討論并呈部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查通過。

〔提案六十九〕 請將田賦徵實明定爲各縣縣政中心工作，并列爲縣政考績項目之一，以利賦政案。

——提案人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一、將田賦徵實明定爲全國各縣縣政中心工作之一。

二、田賦徵實成績，列爲縣長考績項目之一。

三、釐定各縣市縣長市長辦理田賦徵實工作獎懲標準及辦法。

四、呈請國民政府將上項辦法通令各省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切實奉行，以利賦政。

審查意見 本案所提各節，田賦徵實暫行通則內已有明文規定。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七十〕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實施範圍，擬限至縣處爲止，縣處以下之經徵分處，另訂簡易辦法，以便實施案。

提案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此項制度，擬實施至縣處為止。縣處以下之經徵分處，由部另訂或由省處擬訂簡易辦法，報部核准實施。其辦法並擬以帳表合一，即以表代帳，其表以直式代橫式，俾便不諳複式簿記原理者，均能辦理，而且適合縣處需要，及便於考核。例如每日編製一直式日報表，連同憑證送縣處審核入帳，每旬每月照日報表格式編製旬月報表，呈送縣處，該項報表存留之一份，即作爲帳簿，毋庸再行記帳，以期簡易。

審查意見 送呈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七十二〕 實物折算標準，請改從重量計算案。

提案人江蘇省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由中央規定原則，每元折徵稻穀四十斤或四十四斤，（麥類雜糧比例計算），仍由各省按照總額配賦，尾數以斤為單位。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大會移送財政部田管會參考。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七十二〕 改善縣田賦管理意見案。

——提案人河南省鄖陵縣田賦管理處——

原擬辦法 本案係縣田管處提出應併入省田管處提案審查，故原文從略。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與十三案合併審核

〔提案七十三〕 請在交通阻滯之各省處，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便通訊，而利徵購工作案。

提案人安徽青海寧夏江西福建江蘇浙江湖北西康等省田賦管理處代表——

原擬辦法 在郵程往返須十日以上之省處，架設專用無線電台，所需電機購置裝架費，及經常俸公電料等費，由各省處按照當地情形，覈實編造，報請財政部核發。

審查意見 設立無線電台，應視各地交通及原料機件之購置與各省經費情形，分別呈部核轉，本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七十四〕 縣田賦管理處會計人員應行專設，並確定名義案。

——提案人四川省田賦管理處代表——

原擬辦法 縣田賦管理處會計事務，應專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其事，以專責成，至會計佐理員，仍

照原規定設置。

審查意見：查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會計系統，正在咨商調整中，俟決定後，再行統籌飭遵，本案擬不予以成立。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提案七十五〕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工作人員應發平價米，擬請按月墊撥，以資救濟而維生活案。

——提案人廣東、安徽、河南、西康、陝西、江蘇、福建、江西、浙江、廣西、貴州、湖南、湖北、青海、寧夏、山西、雲南、四川等省田賦管理處，四川巴縣，江西石城等縣田賦管理處代表——

原擬辦法 一、省縣田管處各級人員，應發本年平價米，由部逕照各該處編制所定人數，按月在各省徵起實物內撥發或准由各省逕於徵起實物內借撥，事後核實報請辦理發放轉帳及核銷手續。

二、其家屬不在工作地點，應領米代金，請由部與經費同時墊發。

三、至上年未經撥發之補助費及平價米，並請部促速核發，以資救濟。

大會議決 送呈財政部參考。

(五) 主席交議案件

「一」各縣（市）鄉鎮徵收處所設倉庫助理員及庫丁，應改為臨時性質，以節公帑案。

——田賦管理委員會交議——

辦法

一、各縣（市）鄉鎮徵收處倉庫管理員，應經常設置，助理員及庫丁均應於開徵時臨時僱用。

二、倉庫臨時僱用員丁，以自開徵日起五個月為限，期滿除由糧食機關調用，薪工由糧食機關負擔者外，其餘概行裁撤。

三、倉庫臨時員丁之薪金，及工資均按五十一編列概算，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助理員以每

人每月合計三百元為標準，庫丁以每人每月合計一百元為標準，按月發給。

議決 原則可行，惟臨時僱用員丁之數額，僱用時期及待遇，尚待斟酌，呈請財政部會商糧食部會訂

詳細辦法。

第九章 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及土地陳報計畫

三十年度田賦徵實工作，成績優異，遠出各方預期，惟進行之中，缺點亦非全無。在三十一年度徵購工作開始之前，財政部乃會同糧食部根據抗戰需要，糧產情形，及過去工作上之經驗，擬定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計畫，提經糧政會議及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先後詳加討論通過，呈奉核定實

施。語其重要改進，則有，（一）增加徵購數目；（二）採行隨賦帶購；（三）經徵經收合三點。至如簡化手續，統一標準等，亦皆根據第一年之經驗，為有效之調整。此外財政部更擬定三十一年度地籍整理計畫，以為促進陳報，整理田賦之準繩。今後一年內田賦徵實及其整理工作之概勢，於此可窺其一般矣。

第一節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工作計畫書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收實物，全國業已順利完成，惟檢討各省辦理經過，尚待改進之處頗多。本年度為求簡單畫一，加強工作效率起見，將經徵經收事務，合併辦理，並採用隨賦帶購糧食辦法，已奉委員長核定頒行，茲遵照此項原則，並參酌各省實際經驗，擬具三十一年度田賦徵收實物及徵購糧食工作計畫如下：

一、核配徵購數額

(一)全國三十一年度田賦實徵數遵照 委座辰敬侍祕代電，核定為四千三百八十萬市石。

(二)全國三十一年度隨賦帶購糧食總額，奉核定共為三千六百二十萬市石，一律隨賦帶購。其已編造或能編造全縣總歸戶冊之縣，酌採累進辦法，以期負擔公平。各省累進辦法，應由省政府會同省

田賦管理處妥議，報請財糧兩部核定。

(三) 各省縣地方自治財政範圍內所必不可少之公學糧，應由省府會同省田賦管理處酌量實際需要，嚴格考核，切實計算，以縣為單位，分別核定報部，隨田賦一次帶徵分撥。但以不超過徵額三成為原則，除此以外，絕對禁止以土地為對象，再作任何攤派。

(四) 徵收實物標準，以每元折徵稻穀各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原則。購糧標準，由各省酌量各縣產糧情形，核定總額，隨賦配購，並報財糧兩部備案。但各省縣應徵應購總額不得短少。其有溢糧難期徵足者，應量予剔除，並酌加成數，俾可確保定額。

(五) 各縣徵實及徵購糧額，應由省於開徵一個月前，妥為配定，呈報財糧兩部。

(六) 情形特殊，無法徵收實物之縣份，得折徵法幣，由省處商同省府擬定，將其縣名，折徵理由，折徵率，折徵額，於開徵一個月前報部核定。其折徵率應採酌市價妥訂。

(七) 一省之內，縣與縣間區於區間，如有輕重懸殊，負擔失平者，可由各省詳加考核，妥為調整。

(八) 購糧價格由中央與各省分別洽定後，令各省田賦管理處遵辦。

二、調整徵收機構

(一) 本年度採經徵經收合一制度，並隨賦購糧。各級田賦管理機關，一律加設辦理經收之機構與

人員。

(二) 中央管理機構，在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內增設收儲處及技術室，並增加督導員三十人。

(三) 充實省級主管機構

1 省處增設祕書一人，並增設一科，辦理經收事務。其科次列於原辦經徵科之後。

2 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二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九人，雇員三人至十人。

3 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在科辦公，協助科長辦理配建倉庫，畫一量衡，鑑定成色，及驗收倉儲等技術事項。

4 按各省糧額與糧區情形，增設督導員二人至十五人。

5 會計室增設科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四人，辦理經收會計事務。

6 上列人員，除祕書科長技士外，均視處等增減其員額。

(四) 充實縣級管理機構

1 所有縣處人員，除處長得兼任外，其餘應一律專設。

2 增設祕書一人，但業務較簡之縣處，應兼任科長。

3 增設一科，辦理經收事務，其科次列於原辦經徵科之後。

4. 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二人，工作役一人至三人，除科長外，均視處等增減員額。

5. 設技士一人，在科辦公，協助科長辦理修建倉庫，畫一量衡，鑑定成色，及驗收倉儲等技術事項。

(五) 改善鄉鎮徵收機構

1. 各縣經徵經收分處合併改稱徵收處，冠以所在地地名，為其名稱。

2. 各縣在旺徵期間，按賦額多寡，面積大小，及交通狀況，設立徵收處。全省平均每縣設經常徵收處五處，不足時得增設臨時徵收處。但經臨合計全省平均每縣不得超過八處，每處平均附設倉庫四座，旺徵期間以計滿四個月為限。

3. 徵收處及倉庫，各按其管轄區糧額或其容量之大小，分為三等，以便配備員丁數額。

4. 購糧價款，應商由銀行於徵收處所在地設立付款處，辦理撥付事宜。如該地無法增設付款處時，應設巡迴付款處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5. 旺徵期滿後，除經常徵收處應繼續設立，辦理催收疲玩欠戶，及徵收契稅外，所有臨時徵收處，應即裁減，其原設立之經常人員，調縣處辦理造冊造券，及清理業務工作。

6.面積過廣，糧額過少者，應改設巡迴徵收處。

7.巡迴徵收處應在轄境內擇交通便利地點，巡迴徵收。其每一地點之住留日期，及徵收之區域，應於開徵前布告週知。每一地點所轄之區域，應以糧戶能一日挑運往返為原則。每一巡迴處所轄倉庫之地點，不得超過三處，但全省共設倉庫地點，仍以平均每縣八處為原則。

8.徵收處之設立，應擇產糧最豐或糧食集散及交通便利，距離適中之地點以便於糧戶完納，及政府集中實物。

9.每一徵收處設主任一人，指揮全處經徵經收員工，辦理經徵經收，及所轄各鄉鎮倉庫之管理事宜。主任之下設稽徵收儲兩股，各股股長一人，稽徵股長綜理經徵事務，其下設稽徵員二人至五人，分任核算管串記帳催徵等職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契稅，及推收工作，收儲股股長綜理收儲事務，並彙報辦撥糧額。其下按倉庫座數，每倉各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庫丁三人或四人，分任實物進出之稽核，倉庫之管理，成色之鑑別，及實物之驗收核撥等事項。

10.徵收處與倉庫以在同一地點為原則。

11.收徵處之編制，應盡量緊縮，以能辦理經常業務為度，在旺徵時期，可酌僱臨時員工。

(六) 經收業務交接

1 糧政機關原辦理糧食經收工作，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移交田管機關接辦，其接交日期，由省縣糧政及田管機關會商決定。

2 自交換之日起，所有田賦舊欠，悉由田管機關經收。其有關田賦徵收文卷冊籍器具及未了案件，糧政機關應分別造冊，移交田管機關。

3 縣糧政機關應將所轄徵收倉庫地點、座數、容量、及倉庫性質，造冊移交田管機關接收。原辦理經收人員，並應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一併造冊移交田管機關，儘先任用。

三、加強省縣政府之協助

(一)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并列為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二) 田管機關辦理縣級公學糧等徵收事務，工作增繁，應由縣政府派員協助辦理，以加強徵收效率。

(三) 以縣為單位，凡實徵數超過應徵數者，其超過部份准提撥歸縣，充自治經費。

(四) 省縣政府協助徵購人員成績優良者，與徵收人員同等核給獎金。

四、密切聯繫糧政機關

(一) 田管機關與糧政機關對於糧食徵購儲運撥交等事項，應隨時密切聯繫，共商進行。

(二) 徵存之糧食，應悉數撥交糧食機關，並取據糧食機關正式收據，呈報本部轉帳。

(三) 田管機關徵存之糧食，應由糧政機關適時撥運。如倉庫收滿容量之五成或鄰近戰區，敵人有進犯趨勢，及其他足以損害糧食本身情形時，應由田管機關，通知糧政機關撥領，糧政機關不得拒絕。如因軍事急需，糧政機關亦得隨時通知提前撥交。

(四) 田管機關徵起之實物，應於收納倉庫所在地就地撥交糧政機關。所有運輸加工配撥事宜，概屬糧政工作，由糧政機關負責。

(五) 撥交實物時，如有爭執，得請當地徵實監察機關為調解人。撥糧工具應由交方使用驗收時之原工具，或經檢定之工具。

(六) 粮政機關所設之集中或聚點倉庫，與徵收處在同一地點者，得由田管機關借作收納倉庫。徵購完竣後，撥交糧政機關之糧食，如糧政機關未能隨時運出，亦得借用田管機關原收納倉庫，暫行存儲。

田管機關借用糧政機關之集中或聚點倉庫時，即由原倉庫管理員負糧食保管之責。糧政機關借用

田管機關收納倉庫時，應自負保管之責。

(七) 省級田管機關於旺徵期間，派員赴縣督徵時，應請糧政機關派員參加，會同分區督導。縣田管機關催徵糧食，亦應由縣糧政機關派員協助，並相互交換報告。

(八) 省縣田管機關與糧政機關，每週應開幹部人員聯席會議一次。在縣有特殊決定者，應會報省田主管糧機關。在省有特殊決定者，應會報財糧兩部。

(九) 糧食徵購發生困難時雙方應會商解決，不得推諉責任。

五、籌備倉庫

(一) 倉庫：

1 徵實及徵購糧食之收納倉庫，除原有者外，應由田管機關負責籌設。

2 徵購糧食縣份，以籌設足敷容納徵購總額五成之倉庫為原則，仍由各省田管處與糧政局會商，按各縣實際情形，酌量配定。

3 前項所稱五成倉庫，應盡量利用原有公倉（即糧食機關及各省縣政府所有之公倉）民倉，銀行倉棧，及廟宇祠堂，有不足時，再修補或另建新倉。

4 新建倉庫應擇交通易達，便於完納之適中地點，並應避免空襲目標，及四鄰易於着火之建築。

物。其有潮濕水淹之患者，並應預加防止。

5 氣候乾燥，雨量較短之區，酌量採用露天倉園。

6 露天倉園之修建，應擇高爽堅實之隙地為之，四週並應掘溝挑水。

7 帶徵縣地方公學糧，應由縣政府分飭鄉鎮修建新倉。

(二) 管理：

1 倉庫之管理，由徵收處倉庫管理員負責。其下按糧額之多少及倉庫分布狀況，設助理員，倉丁各若干人，徵收時負驗收過衡過量之責，徵收畢負守衛之責。

2 倉庫之保護，應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切實負責。

3 管理員應隨時檢查倉存糧食，如有潮濕，應報請上級機關勘驗翻晒。為預防蟲蝕鼠嗑，得備殺蟲藥劑，及捕鼠器具。

4 縣田管處應將所用衡量器具編號列冊，配發各糧倉使用，糧食管理員應負善意保管之責。交卸時並應點數造冊，移交後任接收。

5 糧倉於假期或退值時，應派員輪流看守，夜間並應指派員丁巡梭，必要時得報請保安團警施行戒備。



6 糧倉管理員丁，不得擅行挪用實物。非依法令，或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不得撥出糧食。

7 存糧之損耗，分收交、倉儲、翻曬三種：

A 收交損耗，每次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〇五。

B 倉儲損耗，在保管一個月以內者，罪有特殊理由，不得列耗。一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稻穀得列報千分之五，小麥千分之十，包穀千分之十五，保管六個月以上者，每超過六個月得各遞加千分之五。

C 翻曬損耗，每次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

8 糧食各級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查，如發現有虧挪情事，應先將管理員扣押撤查，並立報上級機關懲處。

(三) 翻曬：

1 存穀如因熱濕有變質徵象，而又不能即時撥交者，應即呈准派員勘驗後翻曬。翻曬費用，並先編具預算呈核。存穀僅一部變質時，不得全部翻曬。

2 存穀變質情形，確屬嚴重時，應先一面翻曬，同時並應將變質之特殊原由，電請省處備案。

3 翻曬存穀，，縣署指派專員切實監視。

4 驗收合格，或經翻曬之穀物入倉後，未滿六個月者，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求翻曬。

5 翻曬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十個晴天。非因天雨，不得中途停止。

6 翻曬穀物，須經監視人眼，同過車過量或過衡，再行入倉。

7 翻曬穀物，進出倉庫，須詳實記載，以明損耗情形。翻曬時所有員丁，應加緊工作，嚴防偷盜。

8 穀物翻曬後，仍有摻雜不淨情形，管理員應受嚴重處分。

9 翻曬完竣，管理員及監視人應將翻曬詳情會報上級機關備查。

六、加強宣傳

(一) 商請各級黨政機關，利用紀念週月會假期，實施宣傳。

(二) 商請教育機關，發動中小學生口頭宣傳。

(三) 各級徵收機關，應刊發醒目動人之標語及小冊子，普遍張貼散發。

(四) 在各大報治商專刊，注重解答實際問題。

(五) 編撰清醒之歌謠，利用舊劇新劇及兒童宣達鄉村。

(六) 宣傳內容應注重激發愛國情緒，明揭完糧手續，完納地點與日期，及加罰限期。

(七) 各省縣宣傳經費，由中央酌量撥發。

七、整頓人事

(一) 甄用：

1 各省應公開舉行考試，以甄用優秀青年，充實幹部。

2 各級幹部之應甄資格，應依照部頒規定，斟酌本省之教育程度，妥為規定。

(二) 訓練：

1 各省高級幹部，由本部開班訓練。

2 各縣各級幹部由各省斟酌交通情形，集中或分期訓練。

3 縣以下經徵經收及倉庫管理員，更應予以適當訓練。其不能即時訓練者，須在開徵前由縣予以一二星期之業務講習。

4 關於訓練及講習辦法，與所需費用另定之。

(三) 考核：

1 各省應按照各縣三十年度徵收成績，切實考核，勵行獎懲。

2 成績不佳之老弱人員，應一律裁撤，增補考訓練合格之優秀青年。

(四) 保障：

- 1 各級辦理田賦之人員應將業務人員與事務人員分開，業務人員不得隨服務機關長官進退。
- 2 凡訓練合格之人員，一律稱業務員。
- 3 各級業務人員，應儘先以業務員派用。

(五) 保證：

- 1 辦理徵實員丁，應取具商鋪或殷實富戶保證。商保以領有營業牌照，富戶以持有合法契據者為限。商鋪資本及富戶財產，應視被保人職務性質責任大小，分別規定。
- 2 南歸資金或富戶財產，不及規定者得由兩家合保，但同一商鋪或富戶不得保證兩人。
- 3 稽徵股長稽徵員及糧警，覓保確有困難，得取其他機關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兩人之書面保證，呈請核定。
- 4 新任人員應於保證書復查合格後，始得到差。調任人員，其新保證尚未辦妥時，舊保證不得解除責任。
- 5 保證書每年更換一次，每半年複查一次，並應隨時抽查。如縣處辦理玩忽，致失保證效力時，由主管長官負保證人之全責。

6 保證人除負賠償財務責任外，並負交人歸案之全責。

八、核撥經費

(一) 經徵經費 本年度全國經徵經費，計八千九百餘萬元，業經核定，自應遵照支用。惟本年度新增業務所需經費，准予案核撥。

(二) 經收經費 全國徵實徵購經收費，按一萬萬市石估計編列。

1 經常費各級收儲機構，經常費分列薪旅及辦公費三項科目，並列倉庫租金一項。本年度薪給及辦公費以七個月計，旅費以六個月計，應迅編概算，呈請核定施行。

2 臨時費分臨時員丁薪公費，徵收及倉儲人員講習費，倉庫修葺費、工具費，及實物翻曬費等項。

(三) 建倉費三十一年度預算徵收徵購實物約一萬萬市石，以由徵收機關準備五成倉庫計算，約須容納五千萬市石。其中預計以四成利用公倉民倉祠堂廟宇，及三十年度已建成之糧倉，其餘一成約計一千萬市石，須建新倉，各省建倉費標準另定之。

(四) 督導宣傳費 (省處) 本年度預計應增督導旅費宣傳費合計共需三百八十萬元，其詳細支配數另定之。

(五) 催徵宣傳費 (縣處) 本年度全國各縣催徵宣傳等費估計約需三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元，其詳細支配數另定之。

九、改善徵收制度

(一) 冊券：

1 各省應遵照中央上年頒發格式，於每聯串票上加印「每元徵購糧食比率」，「徵購糧食數量」，「每元附徵本縣公學糧比率」，「附徵本縣公學糧數量」等四欄，

2 各省田賦徵實串票，如已經印就時，對於徵購糧食及附徵縣級公學糧比率數量，應在每聯串票上加蓋前四欄木戳徵收。

3 各縣應於開徵兩個月前，分糧區核結徵收徵購糧額。總結全縣額徵及應購數，以便造冊，並限半個月辦竣。

4 各縣冊券，務必於一個月開徵前繕校統計完竣。

5 繕校統計冊券，除調用徵收人員外，并由縣政府及糧政機關，派員協助辦理，如有不敷，得酌僱臨時雇員，經費在製券費項下開支。

6 冊號須與冊號相同，券票騎縫及券內應徵實物數或法幣數之數字，須一律用大寫，用木戳檢

蓋。

- 7 繕造完畢，所有工作人員，應互調核對一次，並分別統計糧戶糧額。
8 欠賦應退入新徵冊以便稽徵。

(二) 徵收：

- 1 徵收處及購糧付款處人員，以在同一地點辦公為原則，俾便人民完納。
購糧付款如採巡迴付款辦法，須妥切配合糧民集結之時間。
- 2 各徵收處應按徵收情形，配合驗收人員及秤手或斗手，分成二組或三組收糧，務使糧戶能隨到隨收，非已至糧戶全部收清，不得收倉。
- 3 糧戶完清後，經徵人員應即截給串票，同時登記帳目，不得積壓至次日。
- 4 糧戶繳納實物，應按到達先後，發給銅製或竹製號牌，依次序辦理驗收，以防擁擠，并杜流弊。
- 5 糧倉收糧時，應備具計數竹籤，於糧食上倉時由徵收人員與糧戶會同憑籤計數以免錯誤。
- 6 對於成色之鑑定，繳納之手續，務求簡捷合理，并在徵收地點公告。
- 7 絶對禁止帶秤加皮，藉端勒索、踢斗、拍斗、竄斗、浮盪、剝斗、升邊、降底、托盪、滲和秕



穀等情事。

8 車餘應全部交還原主。

9 徵收過旺，原有稽徵人員不足時，應酌加臨時員丁。

10 徵收之實物，暫以稻穀小麥玉蜀黍三種爲限，其必須徵收其他雜糧者，各縣應按當年農產物之生產情形，及其耐儲便運之程度，擇其最優者，確定爲當年徵收之實物，每縣以一種爲原則，呈准後徵收之。

11 驗收工具以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爲主，無市制衡量器地方，得用當地習慣衡量器折合市制，呈准後用之。但一縣之內，限用一種，并應依照統一之量衡制，製定各單位全套兩套，較驗準確，加蓋火印，以杜流弊。

12 新舊驗收工具使用前，均應送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或較正之。驗收工具，除公差外，如發現誤差，應立即檢驗修理，或重新製備，發現誤差之工具，如不依法較正，管理人應負責賠償損失。

13 據自變更衡量器具者，依懲治貪污條例處分之。



儲者，概予拒收。其因遭受蟲傷鼠噬，或雜有稗糠飄凹顆粒不純者，應令糧戶自行過車，除去後驗收之。

15 使用量器，應平口硬括。使用衡器，秤身應成水平，並用正常公平方法爲之。其以特殊技巧，致生誤差者，應予嚴懲。

16 驗收標準，糧戶如有異議，得口頭向徵收處申請復驗。納糧人認爲量衡器使用方法不時，得請求當面由納糧人自己復核。如仍有異議，得申請徵糧監察委員會核定。驗收員丁如有勒索浮收情事，依法懲處。

17 徵收處所應設糧戶休息欄及茶水，俾便糧戶與挑夫休息。

18 徵收手續：

(1) 隨賦帶購糧食縣份 由糧戶將通知單繳稽徵股核算，註明應納總數，加蓋核訖章記後，仍交糧戶，連同實物，轉赴倉庫照數繳納。倉庫驗收無誤後，掣出驗收聯，在通知驗收兩聯上，加蓋倉庫收訖章記，管理員名章，填明收訖日期，並於上端填明銅牌號次，將通知聯留庫作帳，驗收聯逕送稽徵股同時將同號銅牌或蓋有火印號次之木竹牌）發給糧戶。 稽徵股收到倉庫驗收聯，應即登記入帳，並按其號次，掣出收據聯，核算購糧價款，註明於驗收收

據兩聯之上，分別加蓋徵收處章記，及主任稽徵股長名章，並在驗收聯加蓋「憑此聯向××銀行××付款處換領購糧價款」木戳。驗收聯發交糧戶轉赴當地付款處兌領券款，收據聯由徵收處逕送付款處，並在存根聯上，註明完納日期及應付券款數額。付款處核對收據驗收兩聯數目相符後，照額發給糧券與現金，收回驗收聯，并在兩聯上加蓋「購糧價款已由××銀行付訖」戳記，填註所付券款數額及付款日期，將收據聯發交糧戶收執，驗收聯留存作帳。

(2) 不帶購糧食縣份 由糧戶將通知單繳稽徵股核算，註明應納總數，加蓋核訖章記後，仍交糧戶，連同實物持赴倉庫照數繳納，驗收無誤，即由倉庫管理員檢出驗收聯，加蓋名章，並收訖戳記，填明銅牌號次，內轉稽徵股。一面發給同號銅牌，交糧戶特赴稽徵股換取糧票收據聯，徵收處即在存根驗收收據三聯上，註明完納日期，及完納數額，加蓋主任名章後，將收據聯發給糧戶收執，以驗收聯留存作帳。

(3) 分區繳糧 每一徵收處開徵後，應按區內糧戶分佈狀況，排定各鄉保完糧期間，事前由徵收處通知各鄉鎮保甲長，用布告及鳴鑼方式，傳知糧戶，按期到達指定地點完糧，并可由保長率領繳納，監同徵收。

(4) 集體完糧：

1 集體納糧，以保為單位，得按糧戶戶數多寡，就同一區域內分別組織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為限，并以自由組合為原則。

2 保甲長對於該保內集體完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3 集體完納每組設組長登記員保管員各一人均由糧戶公推分任負責。

4 辦理集體完糧時先根據通知單，填造各戶糧額清冊，送徵收處復核後，公開檢查成色及數量，集中應完糧食運送徵收處。

5 徵收處對於集體完糧應儘先辦理。負責納糧人應先將各戶通知單交經徵人員，核算總數，再由經收人員，一次照數驗收後總領各戶收據，分交各糧戶親收。

6 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擔。

(五) 鄉鎮監察制度：

1 以徵收處為單位，就其所轄區域內延聘公正士紳及鄉鎮長為監察人，組織監察會。

2 監察人應輪流到徵收處負監察之責。

3 遇有成色之爭執及其他納糧糾紛時，由監察人會同徵收主任，就地解決之。如有重大事件，得召集監察會解決。

4 已成立參議會之縣市監察會事務，由參議會辦理。

(六) 迅定災案：

1 各縣如有災歉，應依照規定，迅即初勘覆勘，呈報中央核定。

2 因情形特殊，災案趕辦不及者，常年田賦仍應依期照額開徵。災案核定後，流抵次年田賦。

3 非災情特別嚴重者，不得率行報災。

十、規定徵購辦法

(一) 各縣徵購糧食，應參照賦額及糧產情形核定配購比例，不必全省一律，惟必須配足全省總額。

(二) 各地購糧額確定後，應詳細估計需要各種單位糧食庫券或其他徵券之面額張數總額，及應付現款數額，造具清冊，層報核發。

(三) 代縣徵收公糧之成數，應由省政府會同田賦管理處糧政局切實核定，於開徵一個月前，電報中央核准。

(四) 各省購糧，需要糧食庫券，或其他證券應於開徵前由中央印製完竣，送達各省，應於開徵前將庫券送到各縣應用。

(五) 糧食庫券如不能依期送達而各縣開徵期迫時，得由縣處在串票收據聯加蓋木戳，憑收據調換庫

券，或印發預約券，由財糧兩部命令行之。

(六)各縣於開徵一個月前應將徵收處數目地點，開具清冊，送交委託付款之銀行，以便按址配設付款處。

(七)購糧經核計驗收無誤後，應隨時將應發之庫券或現款，交付糧戶。

(八)購糧價款，不論支付庫券或法幣，糧戶不具收據，應在糧票收據上，加蓋付訖戳記，以憑核對。

(九)購糧價款支付完畢後，除帳目應依規清結外，並應將結存各種庫券現款或公債等，先期繳還國庫。

十一、加強督導嚴切催徵

(一)中央派員分赴各省督導工作，併稽查弊端。

(二)省處發動黨政或民意機關等各方人員，並派省田管處重要人員，分赴各縣，實施督導工作。

(三)督導工作之要點，在宣傳徵實國策，就地決解困難，並提高各級工作人員之情緒，激勵糧戶踴躍輸將。

(四)各地應籌備事項，是否切實辦到，徵收工作，是否悉合規定，應切實考核指導。

(五)縣派縣政府及縣田管處人員，分赴各鄉鎮督導催徵。

(六)徵收處應於每月徵收終結後，按鄉鎮保甲次序，開具各甲欠賦數額及戶數，通知鄉鎮保甲長，轉佈甲長鳴鑼催徵，或按戶查驗串票。

(七)提列大戶姓名及欠額，交甲長逐戶查擠，督促完納。

(八)設置催徵員警，專催疲戶大戶，臨門催促完納。

(九)由縣處函請富紳大戶、公共團體、機關、公務員先行完納，以資表率。

(十)各省處及縣處旺徵時期督導催徵經費，由國庫另撥。

十二、修訂用賦徵課會計制度並切實推行

(一)處理田賦經徵經收會計事務，應有一致之規定，俾作統制記錄。並頒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務
於各省新賦開徵前一個月，修正完竣。一面送請主計處核定，一面頒發各省先行試辦。

(二)擬訂新舊年度之會計事項，結轉辦法，以資遵循。

(三)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新賦開徵前，遴派適當會計人員，以便切實推行田賦徵課會計事務。

(四)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新賦開徵前，遵照規定格式，將各種會計簿籍報表，分別印就，並分發徵收處應用。

(五)各省縣田賦管理處自三十一年度起，應一律切實遵照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處理田賦徵課會計事

務，並應按期編送會計報告。

(六)規定各省處主辦會計人員到部述職，及各縣處主辦會計人員到省處述職辦法。

(七)規定各級處會計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十三、推行工作競賽厲行獎懲辦法

(一)遵照徵收田賦工作競賽辦法，普遍推行工作競賽。

(二)競賽項目，^{爲徵}起成數及徵收期間。

(三)競賽獎金，就參加之單位徵起數超過應徵數部份所撥獎金內提撥。

(四)各種競賽獎狀獎章及錦標，應在開徵一個月內訂製完竣備用。

(五)自開徵之日起，計滿兩個月爲初限，至次年二月底止爲截限。初限爲給獎期限，截限爲考成期限。

(六)以縣爲單位，凡在初限期內實徵數超過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准以徵起成數爲標準，每市石提給一元至二元之獎金，各半獎給該縣所屬徵收人員及協催人員。

(七)以省爲單位，凡在初限期內實徵數超過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准以徵起數爲標準，每市石提給三角至一元之獎金，各半獎給該省級徵收人員及協催人員。

(八)考成之獎懲以應徵數爲標準，重行嚴加規定。

十四、清理業務

(一) 各縣田管處應於徵收完畢後，將各徵收處所有人員，互相對調，清查冊分，造具存券欠賦統計表，呈報備案。

(二) 各縣田管處應根據各徵收處收儲撥運報告，抽查糧倉，必要時省處亦應派員抽查。

(三) 淡徵時期各縣應將經徵經收人員，對調地點服務。

十五、辦理假交代並規定糧倉管理員交代辦法

(一) 各級田賦管理處與徵收機關主管人員，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任期屆滿一個月者，應辦理假交代。未滿一個月者，併入下期辦理。

(二) 假交代清冊，應依正式交代之規定編造，呈請主管機關查核。

(三) 正式交代時，已辦假交代部份，應併案移交後任，接收清查。

(四) 交代辦法及冊式，應針對各級機關業務，加以訂定，以簡明便於鈎稽為主。

(五) 規定糧倉管理員交代辦法。

1 糧倉管理員辦理交代時，縣處應切實負責派員監盤。

2 交儲期間，不得妨礙收儲工作之進行，並應於五天內將實物工具材料圖記文券帳簿表冊及經手

經費現金，分別造冊，點交清楚。

3 後任於接收清楚後，應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並會同監盤員，卸任管理員，呈報徵收處及縣處。

4 盤查應用徵購時同種工具，其損耗不得超過規定。

5 交代未清前，卸任管理員不得擅離任地。其保證人責任，非經交案核准後，不得解除。

第二節 三十一年度地籍整理計畫書

查地籍整理工作，治本固在舉辦測量登記，或地價申報，改徵地價稅，然以目前客觀環境及技術條件等關係，一時大量舉辦，事實上殊有困難，故不能不以陳報為輔，先就農地作簡單之地籍整理，完成初步工作，用以清除田賦積弊，平均人民負擔，以適應戰時經濟財政之需要。同時使土地陳報與土地測量或地價申報，在工作上密切聯繫，齊頭並進，庶於目前經濟財政需要，既可適應，而建國大業之基本工作，亦得循序完成。去年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通過「促進全國各省土地陳報計畫」議案後，由中央積極籌畫，大量舉辦，並限本年度內，一律辦竣。第有少數省份，因人力儲備不足，進行稍感遲緩，亟應設法趕辦，以及早利用成果，徵收實物，平均負擔。又為使業戶地藉稽考便易，



簡化手續，并便累進徵收起見，實有辦理全縣總歸戶之必要。茲擬具本年度地籍整理計畫如後：

一、全國土地陳報，依限完成三十一年度田賦並儘量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

全國各省陳報，限令於三十一年底以前，一律完成，現距限期，僅六個月，各省應如何趕辦，依限告竣。二十一年度田賦應各儘量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其編查如有錯誤，並應如何更正？以利徵收，爰擬具工作要點如左：

(一) 依限完成土地陳報：

1 嚴密督導遵照部頒土地陳報督導計畫綱要，暨土地陳報督導須知，切實辦理。省縣機關主辦人員，並應隨時下鄉，實地督導辦理。

2 厲行考績，遵照院頒加速限期完成土地陳報辦法，及部頒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切實辦理。

3 業務競賽，遵照部頒全國各省土地陳報業務競賽實施綱要，切實辦理。

4 增加人力，運用各縣方法團及鄉鎮各級學校員生，協助辦理。至經徵人員，並應遵照部頒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協助辦理土地陳報暫行辦法，切實辦理。

5 各縣主辦陳報機關，應會商縣政府，嚴飭鄉鎮保甲人員，全力協助辦理。凡有阻撓陳報或協助

不力者，即由縣處或督導人員，逕報省處，咨請省府分別嚴予懲戒，並報部備案。

6 紓法齊一明確縣份，可電請核准採用抽丈折畝辦法辦理，不必逐坢丈量。

7 同一業戶同一地目同一土質之土地，其坢塊相連而總面積在五畝以內者，可併坢編號，但所併各坢形位，仍應以虛線表示之。

8 各省縣每月份陳報經費，應提前兩個月發給。

(二)三十一年度田賦儘量利用陳報成果徵收實物：

1 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清丈）縣份，內外業工作現已完成者，三十一年度田賦應一律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其尚未改訂科則者，並應從速改訂，以備開徵之用。

2 土地陳報（或土地清丈）正在辦理之縣份，其內外業務及改訂科則等項，在本年八月底以前可以趕辦完竣者，應即增加人力，設法趕辦完竣，務期於三十一年度據以徵收實物。

3 改定科則以地價為準，藉使全省各縣負擔得趨均平，並應按法幣計算稅率（遵照部頒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辦理）。

4 在全省大部份縣份陳報未辦竣前，本年利用成果徵實縣份，如無特殊情形，其應徵實物額得照該省本年全省徵實總額增加成數比例增加，按元配徵。

5 未經清丈或陳報縣份，須於淡徵時期，利用經徵人員，將舊有徵糧底冊，趕速整理完竣，以利徵收。

(三) 辦理覆查更正：

1 陳報結果如發現錯誤，應即規定辦法，准許業戶申請覆查更正。遵照部頒覆查更正工作要點，參照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趕急辦理。

2 業戶申請覆查更正，除依照部頒覆查更正工作要點之規定，須繳納保證金，以示限制外，並得按照當地實際情形，規定更有效之限制辦法，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申請。

3 覆查更正工作，須於各縣開徵前一個月辦竣。

4 開徵後仍有申請更正者，如認為有正當理由，得予復查，但應責令先行照數完納。

二、辦理各縣(市)糧戶總歸戶

查各省縣(市)辦理測量登記或土地陳報，其業戶歸戶辦法，多僅辦到以鄉鎮(以前為聯保)為單位，未辦全縣總歸戶，以致同一業戶，在全縣管有土地之面積及其納賦總額，無從查考。至未辦登記陳報之縣(市)，因冊籍失真，求一實地實戶實糧，且不容易，遑論全縣歸戶。以此之故，糧柱加多，製冊造冊時人力物力因之多所耗費。茲擬辦理全縣業戶總歸戶，將每一業戶所管有之各鄉鎮土

地及納賦總額，併爲一起，俾利徵收，而省手續。茲將工作要點，分述於後：

(一) 各省辦竣清丈或陳報縣(市)份，應根據登記簿或戶領冊，辦理全縣業戶總歸戶，否則得斟酌實情，根據原有徵糧底冊辦理。

(二) 各縣(市)辦理總歸戶工作，應於十二月底辦竣。

(三) 全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由中央規定，通飭各省遵行。

(四) 各省辦理總歸戶所需經費，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覈實造具概算，呈請核發。

附辦理各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

(一) 各縣(市)業戶總歸戶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其設有地政機關或土地陳報機關者，得會同辦理。

(二) 辦理總歸戶時先就徵糧底冊所載業戶之姓名，住址，土地面積(或收益)，土地坐落鄉鎮，及應納賦額等項，填註於業戶總歸戶冊上。一戶一頁(冊式另訂)必要時得逕填註於田賦通知單上。已單。但田賦未經整理，歸戶困難縣份，須依照部頒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先加整理再行辦理。

(三) 上項工作完竣後，應即先行按業戶住址所屬之鄉鎮，分別彙集，復按姓氏筆畫多寡爲序，並將

姓名相同之業戶，依次彙集，再與徵糧底冊按戶校對無誤後，即分別裝訂（以一鄉一冊為原則並繕造業戶姓名索引表附訂冊首）據以繕造徵冊。

（四）辦理田賦推收時總歸戶冊應隨徵糧底冊同時改註，以保完整。

二、改善推收制度計畫

查推收辦理之良否，不僅關係地籍整理成果之維繫，抑且影響田賦徵收之成數，自非確立完善制度，健全人事組織，嚴密冊籍管理，不足以赴事功。致於推收與稅契，實質上本為一體，應由同一部門辦理，俾便取得密切聯繫，增進工作效能。爰就各省辦理現況，並參酌事實需要，擬具計畫要點於後：

（一）健全各級機構組織，於各省市縣田管處設科辦理，以專責成。

1 省田賦管理處 普通設立第四科，計科長一人，技正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2 縣市田賦管理處 以設立第四科為原則，但土地陳報辦理完竣縣份，必須設置，計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勘丈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若干人僅設兩科縣份，應增設技士一人，均委任。其一時不能成立第三科或第四科者，推收事務應於第二科內設立推收股，指定技士一人，科員二

人，辦事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前項辦理推收人員，應畫分職務，分別辦理管冊登記審核填發契照等項工作。

3 徵收處 設推收員一人至二人，辦理推收承轉事宜。

4 鄉鎮 設推收員一人，其不能及時設立者，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專人，兼負該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之責，得就中資內酌提監證費用，其成數由各省自定之。

(二)嚴定人選標準，提高待遇，期能拔選真才，藉使安心服務，增進工作效率。

1 省市縣主管推收人員，除應具備各該級行政人員一般條件外，並以選用富有辦理地政陳報或推收經驗者為合格。

2 各級辦理推收人員之選用，應以品德操守及技術經驗為要件。

3 各級辦理推收人員，得由各省視事實上之需要，於該省財務人員訓練分所分期訓練，或調訓現職人員。

4 縣(市)主管推收人員之任用，以迴避縣(市)藉為原則。徵收處推收人員，應絕對迴避鄉籍。

5 各級經辦推收人員，至少每三年應調動一次。

6 各級辦理推收人員待遇，應照各該級一般俸薪最高額支薪。

7 勘丈員出外勘丈時，應支給旅費。

(三)嚴密冊籍管理，限期填送表報，俾得據以考核，而保地籍完整。

1 各縣(市)垣戶冊籍，除縣(市)田管處存備一份外，各徵收處及鄉鎮之設有推收員者，並應就其轄屬範圍，分別抄錄戶冊副本及戶糧簡冊各一份。所有副冊印製及抄錄等費，應列入本年度各縣(市)預算內。

2 縣(市)田管處應隨時派員考察各徵收處及各鄉鎮辦理推收及改註冊籍情形。

3 徵收處及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於年終赴縣(市)田管處勘冊籍一次。

4 各鄉鎮推收人員或產權移轉監證人，應將該鄉鎮產權移轉情形，按月填具報表，分呈徵收處及縣市田管處，以備稽考。

(四)縣(市)鄉推收人員所辦各項工作，應予分別規定，俾便逐層節制，而利推收。
子、縣級推收人員：

1 整理並保管縣(市)垣戶圖冊。

2 復核申請者及各項契約證件。

3 查勘丈量。

4 換發管業憑證。

5 查對各徵收處及鄉鎮冊籍。

6 經收推收罰錢。

7 辦理有關稅契一切事項。

8 其他應辦事項。

丑、徵收處推收人員：

一、抄錄改註及保管該管區內戶冊副本。

二、接收審核並承轉申請者及各項契約證件。

三、查勘丈量。

四、年終赴縣處對勘戶冊。

五、其他應辦事項。

寅、鄉鎮推收人員：

一、抄錄改註及保管該區域內戶糧簡冊。

二、領發推收申請書，監證該管區內土地移轉並擇期表報。



三、其他。

（五）推收與稅契應合一辦理，俾免稅契而不推收，或推收而不稅契之弊。

1 土地產權移轉，填寫、推收申請書，經監證人簽章監證後，業戶應即持向縣田管處或徵收處申請推收。

2 縣處接到業戶或徵收處轉來之推收申請書，應即審核查勘丈量、認爲無誤後，即將原繳證件發還，並填給推收完訖證明單。業主憑單投稅，掣取收據，以憑換領管狀憑證。

四、整理契稅

查各省辦理契稅，積弊極深，中央接管後，自應嚴加整理。且本年度核定之契稅收入，爲二三二、五七四、〇〇三元，比較原則概算數目，幾至八倍，亦非切實整理契稅，查擠匿漏不足以收符定額。茲將整理計畫要點，分述如後：

（一）整理機構 在縣（市）爲縣（市）田賦管理處，在鄉（鎮）爲徵收處。

（二）整理期限 暫定爲四個月（從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必要時得予縮短或延長。

（三）整理辦法：

1 查擠匿漏 已辦土地登記及土地陳報縣份，應按登記簿或戶領冊冊按戶清查，並限期持契送

查。未辦登記及陳報縣份，由鄉（鎮）保長按照各該保戶籍冊，詳查該保所轄各戶業佃身分，以一業一契為準，估計應有契紙張數，繕榜送縣（市）田管處核對，徵冊糧名，加蓋印信，發還張貼，限於整理期內送查。

2 審查契紙 民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所發契紙，應無費送查免換，加註現在管業人真實姓名，加蓋查訖戳記。其在民十六年前各省所發契紙，得予換發新契，填明現在管業人姓名，此項契紙種類，以各省原定章程規定者為限。

3 統一格式 契紙式樣，統由財政部訂定之。

（四）厲行獎懲 由部訂定「經辦整理契稅人員獎懲暫行辦法」，對經辦契稅人員之功過，切實加以考核。

（五）擴大宣傳 由部訂定「整理契稅宣傳大綱」，通行各省切實宣傳，務期家諭戶曉。

附：業戶總歸戶冊式

業戶姓名

土地所在
鄉(鎮)

戶號

或收益分

賦元節

佳
址

小題名

鐵鄉

保

附註

地
移

車專

情

形

備

三

附錄 蔣委員長對田賦徵實之重要指示

一 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之決心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出席第三次全國財政全川綏靖會議開幕典禮講)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剛纔主席訓詞，說明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之重大，各位必能徹底認識，本人今天就主席所說的話，再補充幾點意思，對各位同志貢獻。

本來綏靖會議與財政會議的性質，有許多地方是互相關聯的，亦就是要後方軍事與政治配合起來，共同一致的來鞏固抗戰建國的基礎，因此，我今天對於全國財政會議幾個根本問題所提示的意見，出席綏靖會議的各位同志，亦須留心聽聽，期能切實互助，一致進行。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財政會議，已開過兩次，第一次會議，為裁撤全國的釐金，第二次會議為廢除各地的苛捐雜稅。這兩件大事，實行以後，使國民經濟排除了重重的障礙，民生遂得其自由發展，都是關係於國家建設的重大改革。但這兩次會議所成就的，還是屬於消極的性質，着重在「除弊」的一方面，今天我們舉行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其任務與過去兩次會議就大不相同，而是完

全要作積極建設的工作，要在抗戰期中，將國家財政健全的建設，而且要建立國家財政永久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全國財政要作通盤籌畫，與合理的支配，不僅各省建設事業尤其是經濟建設，像過去有貧富肥瘠畸形不均的現象，而能使之普遍的平衡發展。政府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必須先要確定兩個目標：（一）國家財政收支能使之平衡，（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兩點，就是政府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所以大家要認清這次財政會議，決非普通會議可比，其任務不僅在實行田賦畫歸中央，及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而已。這兩件事固然是此項會議的主要方案，但就會議所要貫澈的整個精神與根本性質而言，這次會議，實在是關係國計民生和建國前途最重要的會議。

我們回想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上所經過的艱苦困難，不知幾多，到如今抗戰已經四年，不僅對內對外國家財政沒有什麼危險的現象，而且只有一天一天的健全穩固。由此一方面可見我國國民經濟潛伏力量的偉大，一方面也足以表現我們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之穩健與正確，和過去艱苦奮鬥所得成績之難能而可貴。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尙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功。這法幣政策是什麼。今日不妨明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錢幣革命」的成功。我在民國二十四年視察各省與入川的時候，見到各省各地幣制之複雜，真是使人害怕，因此研究到民生之痛苦與社會之黑暗，各種弊端的癥結，皆在於此。由此更推想到如果國家對外一有戰事，則

財政經濟更將混亂不堪，直將制國家之死命。所以我國如要實行民生主義，而且能夠應付內外一切艱危，惟一要務，就是在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一到四川，除了四川先行撤消防區制而外，同時決定對中央必須貫徹統一全國幣制政策。這種統一幣制的政策，是幾十年來大家都認為非常困難，而不能作到的，亦是過去任何財政家所不敢做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夠依照政府的政策，與總理錢幣革命的原則，不避勞怨，百折不回的努力奮鬥，到後來，果能徹底完成，因此，我們抗戰纔能獲得今天這樣的成效。當我們法幣政策推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各商業銀行，當時都以為幣制統一以後，必於他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表示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謠言誹謗，幾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待到政府頒布命令，徹底實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一切營業，反而突飛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幣制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這是近年來極顯明的一個事實。我們抗戰臨到光榮勝利已經決定的今天，又是臨到一切最後的困難，要待我們克服突破的時候，我們要回想到過去所經歷的一切險阻艱難，以及民國二十四年，能統一中國幾百年來所不能統一的幣制，打破歷來所不能打破的惡習，

使法幣能夠推行無阻，使財政金融因之能盡量發展。過去這樣財政上最困難最紛亂的一個大問題，尚且能夠完滿解決，那以後財政上還有什麼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然而這完全是時代的進步，亦是我全國人民的智識思想進步，以及全國金融界實業界，能夠識大體，明大義，一致擁護政府的政策，不惜犧牲小我的利益，而來貢獻國家，所以能夠得到今日抗戰建國這樣的功效。我們由統一幣制的經驗，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凡是有利於國家人民的，亦必有利於個人」，所以政府對於有利於國，有福於民的政策，無論遭遇任何困難，必求貫徹到底，而且這種政策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我們現在要確立建國的財政基礎，必須將全國田賦收歸中央經營，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亦必須費分明確，然後國家纔可成為一個現代國家。關於前者所說田賦一項，留待後面再加說明。對於後者財政收支系統，如果能分別確立，一方面就可使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得有確實保障，新縣制就可如期完成，即不致如過去之有名無實，一方面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建立以後，不僅中央財政從此穩固，而且各省一切建設事業，尤其是國防重要事業，亦可以切實推進，決不再有過去那樣不健全的畸形怪狀，而使邊遠地瘠民稀的區域，對國防重要事業，毫無建設力量，反等於荒漠一樣。所以這兩件事，實是目前整個國計民生上，亟應舉辦的基本要務，不止財政關係而已。無論此次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各位出席同志，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負責主官，更要認清這不是僅僅關係於國

家財政經濟的問題，而且是關係於我們農工商學各界民衆生死存亡的切膚問題。所以大家對於今日財政政策，必須同心一致，貫徹到底，如此，抗戰方能必勝，建國自可必成。

本來抗戰與建國原是一件事情。我們因為建國，故要抗戰，而抗戰正是爲了建國。所以在抗戰初起的時候，就已定下了建國的基礎，而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在此時期，我們因爲要樹立建國基礎，所以舉出三個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如果新縣制能依照規定的計畫與目標，切實作到，使地方自治辦有成效，那國家政治就有了鞏固的基礎，一切建國工作亦就可以完全成功。第二，是財政收支，應力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前者只要政府能夠遵照決議與預算，貫徹開源節流的原則，就不難辦到。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抗戰時期，我們決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出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衆，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改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但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要整頓全國稅收而要整頓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個計畫，統一施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本來在總理遺教之中，關於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是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要統一幣制。（二）是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廣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

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夠徹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真正實現。這三件革命的業務，總理皆有專講，故今日不多加細說，而其中第一件——統一幣制，前面我已經說過，自從民國二十四年法幣實行以來，我們總算已經大體達成了任務，其餘兩件，關於管制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尤爲我們所極應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還不能實行，那以後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食糧管理不能施行，那不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計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

所以我們現在無論忍受怎樣以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革命要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大事，而以民國二十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人我兩全家國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纔能建設起來。我們全國各界領袖，纔不愧爲抗戰建國大時代中的中堅，而我全國男女同胞亦纔不失爲現在時代堂堂正正的現代國民。不然我國政治經濟皆要永遠停滯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僅我們本身永遠要受敵國外力的統治壓迫，就是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徹底實行，尤其是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貫徹，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建設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石。希望我們黨政

軍各界同志，以及全國各界領袖，要切實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一心一德，併力以赴，來完成此次會議的使命。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下。我們中國的田賦，從古以來，就是國家的稅收，亦就是中央的稅收。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時，纔決定撥歸各省收管。這件事如今回想起來，本席實在覺得慚愧。各位要知道：國家之所以成立，除了主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土地與人民，而且這兩種要素，是完全連帶着的，人民固然不能離開土地，就是土地，亦必賴人民為之經營，方能算是國家真正的土地。如果田賦盡歸地方，而使人民只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這就是無異將國家整個的土地與人民，完全與國家脫離關係，使人民只知有地方，而沒有國家的觀念。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為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的義務，而享受其應享的權利，從而啓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收歸中央，這是立國的基本精神，萬不能忽略的。還有，我們國家平時稅收，向來是以海關關稅與鹽稅為大宗，這兩種稅收，除了內地少數收入以外，其餘大部份都集中在沿海地區。我們國家沒有海軍，根本就說不上海防，因而一到外寇侵略，抗戰發生，沿海地區，遂告淪陷，此時我們政府一切財政，自然，再不能藉關稅與鹽務來作持久抗戰時期財政的根據。我們因此更要知道中國以農立國的國家，無論平時與戰時，國家財

政基礎，都應該建立在土地與糧食之上，如能全國人民所納的田賦與糧食，完全統一於國家，那戰時財政，方有穩固的基礎。故經過此次四年的抗戰，根據實際的經驗，我們在財政上得到兩種發明，就是糧食與土地，實為中國財政兩大基石，因之證明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之深遠偉大，而更能不急起直追，全力期其實行了。我剛纔說過，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乃是積極的建國會議，各位要達成建國的任務，必須對於當前土地與糧食問題，徹底解決，並訂定具體辦法，要能徹底實施。但有一點，要特別提起大家注意的，就是此次要將田賦收歸中央，論其動機與目的，完全是為整個國家財政與國計民生着想，而並不是完全要藉此增加中央財政的收入。因為抗戰以來，至今日已足四年，照普通各國戰時財政來說，那早應該破產了，然而我們中國財政，憑着財政當局與各位共同的努力，以及各友邦的同情援助，始終能夠維持，而且到今日財政基礎更是穩定。過去四年的財政；既然如此，今後的財政，自然是更無問題。所以大家在研究討論的時候，必須將田賦改制，與確立收支系統兩件事，同時看作今後國家建設的根本政策，而不可視為單純的財政問題。

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說一說。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或官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為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的，還只是如何

徵購糧食，以及徵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心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為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總理遺教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之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殷實富戶禍福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關於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獨能安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特別要知道，在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全靠我們抗戰軍隊來保障，與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纔能過着現在這樣自由的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現在在東三省、河北、察、綏、魯、晉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還有那一個人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不僅對你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要將你所有的糧食全部沒收，這種痛苦，不知我們在後方的一般地主與富豪有沒有想到。如果我們抗戰萬一歸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就要失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要作淪陷區敵偽劫持下的無告之民，與今日東北過着亡國生活的痛苦同胞嗎？這個道理，大家必須透徹了解。各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一切生命財產，完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不然，如果你不能聽從政府命令，或不

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是自撤藩籬，就要受敵偽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連到你子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政府艱苦抗戰雖到了如此地步，然而事事仍是我爲全國民衆利害來着想，而且更是要爲受苦受難的窮苦同胞來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勸導一般豪富地主，使他們知道政府現在徵購他們十分之一二的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失，而正是要保護他們安全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此十分之一二的糧食，都不願獻納出來，而坐視軍民飢餓，抗戰失敗，那他們全部糧食，都要歸敵偽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皆要喪失了保障而已。必使他們深切體認，這個道理，然後他們纔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民衆，尤其是對地主富戶的安全利益。反之，如果一般擁有糧食的人，只圖一己的私利，而昧於愛國的大義，不遵奉政府糧食的法令，那無論他們用什麼方法，囤積居奇，或隱蔽掩藏，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切制裁，決不怕任何惡劣勢力的阻擾，亦決不患因爲糧食的問題而使我們抗戰失敗。我們對於這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所以決沒有一點顧慮。至於軍糧，自是更無問題。須知我們西北西南這樣一個農業生產的大後方，決不怕沒有糧食，更不怕沒有徵收糧食的辦法。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豪，能遵照政府法令，自動的上進自效，而且大多數地主富豪，皆能深明國家大義，與盡到其現代國民的義務，所以不願用特殊辦法，亦不必用特殊辦法，以期糧食政策能夠順理推行，

而國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所以決不患其有任何阻難與危險發生。我們政府，就是本着這個國利民福的政策與大公無我的態度，來決定現在糧食政策，務求徹底實行。故在今年秋收時節，無論上忙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時實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民衆，對抗戰盡義務的口號，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要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只顧自私而不顧國家的民族罪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

講到糧食管理，爲便於徵集起見，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對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不識大體的地主富戶，就將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發輸財救國的熱誠，以爲社會民衆的倡導，而還在計量個人私利分毫的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採行糧食庫券徵購，或實行徵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徵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濟軍糧與民食。不過這種徵收，將來仍由國家憑券償還，這亦可以說是「徵借」，可是不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較量。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挽救國家與本身目前的危亡，要不愧爲獨立自主堂堂的國民，要爲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那就要對於政府的法令，必須絕對遵守，切實奉行。無論管理糧食，與推行土地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在國計民生

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極公平極妥善的處置，一般國民就天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政府實已審慎周詳，歷盡苦心。對後方一般地主糧戶，要求更為寬大，凡在戰時各國所有徵糧法令，與我國一加比較，亦可說是仁至義盡了。希望我們一般同胞，尤其有糧的地主富豪，必須深體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黨政軍同志切實明瞭這個道理，並轉告一般有糧有田的富豪，與全國愛國的同胞，大家必須本此革命大義和愛國精神，來推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有陽奉陰違之事，更不容再有包庇放縱之弊。今後只要我們田賦與糧食問題，能遵照政府法令，獲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原是要兼籌並顧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知「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要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糧出糧」的口號。而足食之道，亦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尤其戰時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現代常識的

國民，所皆知道的。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爲民食，因爲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說大部是爲民食。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全國軍民生死與共，甘苦共嘗之時，我們決不能如一般人所說的，要將軍糧與民食畫開，軍糧始歸政府管理，對於民糧，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

以上所說，田賦盡歸中央，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與實行糧食和土地政策，都是目前抗戰建國的根本問題，亦即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希望這次與會各位同人依照本席剛纔所說的意思，詳細研究，徹底實行，來達成此次會議的任務。而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更要任勞任怨，矢勤矢勇，來貫徹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二 令各級政府全國同胞指示糧政電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申馬傳祕代電

抗戰要政，首在足食足兵。我國今當艱難抗戰之會，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之同胞，生死存亡爭於呼吸之時，前線六百萬之兵員，無間寒暑，躬冒鋒刃，正與暴敵作殊死之苦鬥，舉凡軍實之補充，軍糧之接濟，在在均爲發揮戰鬥力量之所繫。其供應之繁，給養之鉅，非竭舉國之力，不足以應前線之

急需。故中央於去年改行田賦徵實，並實施徵購軍糧，是當貫徹抗戰爭取勝利之惟一要政。我全國官民已知此項要政推行之利鈍，即為國家民族主奴榮辱以至個人身家性命生死存亡之所關，自當負責盡職，踴躍輸將，以相率致其事功。由去歲各省徵實徵購之成績而觀，足徵我全國同胞皆具擁護國策爭取勝利之熱忱，實使中正引為無限之欣慰。惟中正此次視察各省，所得關於徵糧之實際情形，竟發現有若干在中央或地方服務之軍政高級人員，尚有不脫舊時惡習，對其鄉里所有之產業，不納賦稅，不繳軍糧，甚且以此自炫其尊嚴，而地方政府及鄉鎮保甲長，亦遂不敢過問，置不追科。似此弁髦法令，玩視國計，不惟玷辱其從公服官之地位，實屬喪失其國民之資格，法理兩無可恕，恥辱莫甚於茲。

我國民間自來最流行之朱柏廬治家格言有曰：「國課早完，雖饔飧不繼，猶有餘歡」。此種先公後私國而忘家之道德精神，早在我國深入人心。而現代歐美各國人士，無論在政府居何崇高地位，對其本身或家庭應納之租稅，均不煩政府催索，按時繳納，甚至遠在異國，亦必遵照規定如數匯寄，絕無逃匿情事。倘我各級官吏，並此古訓大義而不明，豈非上貽祖宗之羞，更何顏立身現代社會之林。自今以往，必須痛自懲艾，絕此弊端，務期全國人民養成恪遵法令，以自動完糧納稅為光榮之風氣，軍政各機關服務官吏，尤應以身作則，為一般民衆之表率。嗣後無論任何地方，如再有假借地位勢力，避納賦稅軍糧者，該管之鄉鎮保甲長及縣長，應即按級申報省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其有情節重大者，

准予直電中正，以憑依法懲處。否則如蒙縱容規避，放棄徵收，則一經查出，該管之縣長鄉鎮保甲長等即以受賄論罪，決不稍予寬貸。須知今日全國同胞同生死共患難，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糧出糧，實為每個國民應盡之天職，中央量度軍事需要以徵糧，並不為過分之誅求，人民即應激發忠誠以獻納，決不容有毫釐之規避。去歲各省徵糧，四川一省徵實徵購之數最鉅，實佔全國之首位，而開徵結果，不特在時期上如限完成，且在數量上超過規定額達一百餘萬石之多，全省人民之勇於報國，全省耆紳之贊助宣勞，以及省政府之督導有方，各專員縣長暨鄉鎮保甲長之辦理認真，均足表現上下一致同心同德之精神，乃克有此優異特殊之成績。今年各省徵實徵購，業已次第開徵，所望全國同胞各級政府，均視去歲四川為模範，奮發自効，不僅如期達到中央規定之數額，尤盼爭取超收成果，以期美於後來。凡人民率先繳納數額特多者，或縣長鄉鎮保甲長辦理得力特著成績者，統應詳切查明，予以特殊獎勵，藉昭激勸。至各地富戶糧戶，如有巧灘軍糧，囤積糧食以圖射利居奇者，中正並經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准其就近先行查封，電報中央主管機關聽候處分。各縣政府如查悉此類糧戶不及呈報省府者，亦得呈報就近之司令長官或當地最高軍政長官，按照上項程序，予以處理。其次，本年有若干省地方法官紳，文電紛馳，申報水旱災況，或稱赤地千里，或稱田廬漂沒，一方請求豁免徵購，一方請求鉅款振濟。然究其實際，則其間多數地區，雖或各有災歉，但大都以少報多，以輕報重，過甚

其詞，張皇入告。揆其心跡，官吏則藉報災荒，預圖減輕徵課之責任，或竟假以結好於富豪，士紳則藉災荒，以期市惠於鄉里，或竟假以規避其本人納課之義務。通同謊報，祇便私圖。在官吏爲不忠，在士紳爲不義。平時既干法紀，戰時尤所不容。嗣後無論省縣政府或當地士紳，呈報災荒，必須勘查明確，根據實況，倘有捏詞謊報，一經查明，必當執法以繩，嚴切懲辦。要之，今日糧政問題，爲國家財用所關，抗戰軍需所托，必須全國上下，共矢忠誠，悉力以赴。法令必求貫徹，弊竇悉宜剷除。務期裕國便民，兼顧并籌，所望我各級政府與全國同胞，咸體斯旨，共懷職責，各盡奮發自効之忱，共成國家民族復興之業，是所切盼。蔣中正手啓申（馬）傳祕。

三 令各省主席在田賦徵收期間督飭各級行政長官定期分區出巡督導

電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省×主席××兄勸鑒：密查田賦徵實徵購，爲軍糧民食之所需，關係國家抗建大計，至深且鉅。上年徵實徵購，賴兄主持，督飭各級行政長官悉力協助，均能於最短期內底於有成，糧食供應於焉不缺。本年徵實徵購數額增加，經徵經收及徵購業務，一律合併辦理，各級田管機關責任倍重，爲加強徵購效率迅赴事功起見，務希吾兄督飭各級行政長官在田賦徵收期間一律出巡宣導，藉以提高糧戶納

糧情緒，加強徵收人員工作精神，以期發動全省力量，完成徵購工作，其辦法如下：（一）各省田賦開徵前應於省會及全省分區召開行政會議宣佈本年中央規定徵實徵購要點及商討推行有效辦法。（二）省府全體委員各廳處局長由主席指定分區出巡一次，其期間定為開徵後一個月內。（三）各區行政專員在旺徵期內每月出巡一次。（四）各縣市長或設治局長及其高級職員應於徵期內隨時出巡。以上四點，希即轉飭切實遵辦，並將省府委員廳處局長出巡區域與期間及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中正印

四 令各省政府主席轉諭各級黨團軍政公教人員法團領袖地方縉紳率

先繳納賦糧為民衆表率電三十年七月

××省×主席××兄助鑒：密本年各省徵實徵購數額均較上年加多，工作進行自應多方推進。查歷年各省糧戶之完納疲滯者，除少數確係小戶平民外，類多巨室大戶，往往憑籍勢力，漠視納賦義務，甚至以拖欠規避為能事。此風不戢，殊足防礙徵購之推行。除已飭主管機關督飭各級徵收人員戮力從事以竟事功外，所有各地各級黨國軍政公教人員及法團領袖地方士紳，俱係社會中堅，為人民觀聽所繫，如各將應徵應購之糧率先繳納，為民衆表率，風聲所樹，收效必宏。希即轉諭所屬一體切實宣導貫徹遵行。如有不明大義，藉辭延繳者，是即不盡其對國家應盡之義務，並應負責檢舉，嚴予懲處，

以徵效尤。仍將轉諭辦理情形，電復爲盼。中正印

五 飭各省府主席加速趕辦土地陳報及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電三十年四月

各省府主席：際此抗建並進，百端待理，土地政策，自須積極推行，以均人民負擔。土地陳報爲實行土地政策之基本工作，尤應加速趕辦，依限完成。今後各省應積極加速推進，以期本年田賦凡屬陳報完成縣份得以利用其成果爲徵收之依據。如陳報果有錯誤之處，應事先覆查更正。尚有陽奉陰違藉詞推宕者，當以貽誤要政論。茲特規定，凡各省縣辦理陳報能提前完竣與依限完竣，而成績優良者，及未能完成或雖完成而成績尚下者，其各級主管人員，除由財政部依照原定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並隨時就所派視導人員報告，分別嚴予獎懲。其在本年田賦開徵前兩個月辦竣或經覆查更正完訖者，經徵機關，應即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各省辦理陳報縣份之行政人員未能負責協助者，並應由各省視導人員隨時報轉部省從嚴議處。除分電外，希即轉屬切實辦理具覆爲要。中正卯艷侍祕印

六 飭各省府主席呈報土地陳報完竣縣份及利用陳報成果徵收實物情

形電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各（四川）省政府主席勅鑒：查辦理土地陳報，為中央既定國策，前曾規定限期，於本年八月（年底）一律辦理完竣，業由行政院通飭遵行。嗣為加速趕辦，俾本年得以利用陳報成果徵收實物，平均人民負擔完成土地與糧食政策之基本工作，經以卯艷侍祕電仰飭屬切實遵辦，並附發加速限期完成陳報辦法在案。本年田賦開徵在即，限期亦將屆滿，所有該省陳報完竣縣份共有若干，利用其成果徵實準備工作，已否完成，各級行政人員及主辦人員是否遵令辦理，應即詳為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其有截止本年月底未及辦竣者，仍望嚴加督促，排除困難，尅期藏事，以便來歲得以利用辦理。值此抗建並進，新政推行，應具革命精神，決不容有絲毫徘徊瞻顧。倘有地方人士昧於大義，狃於故常者，應即剴切曉諭，立予糾正。各級行政人員及主辦人員之奉行不力，貽誤時機者，當以瀆職議處。除分電外，希即飭屬遵照，並將奉電日期及辦理情形具覆為要。中正侍祕印

七 請各省參議會協助田管機關推進土地陳報電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各省參議會議長及全體參議員公鑒：查辦理土地陳報，為中央既定政策，不特籍以整理田賦平均人民負擔，即凡土地與糧食政策之實施，亦賴以奠其初基，意義至為重大。溯自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以還，各省推行，頗著成效。去年田賦收歸中央接管，統籌整理，復大量舉辦，積極

推進，全國擬辦陳報地方，計有四川湖南等十三省四百六十餘縣。凡屬辦竣縣份，遵照規定必須用其成果，徵收實物，業經通飭各省遵照，計三十年度全國各省利用陳報成果徵實縣份，已達一百八十四縣，其徵收數額，咸在九賅以上，人民負擔，確視前大為減輕，即間有錯誤，亦經予以復查更正。本年度各省主管田賦機關，復請增加辦理陳報縣份，俾政府與人民俱蒙其利。查歷代整理田賦，主旨皆在平均人民負擔。此項陳報如經辦竣，尤可達公允之目的。惟少數人民，或尚有不盡明瞭，致生疑慮者。除已電各省政府及主管機關分別切實協辦遵行外，貴會為全省民意機關，表率羣倫，務希扶持正義，廣為宣傳，羣策羣力，共襄厥成，抗建前途，實深利賴！中正侍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485B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田賦會要(五)

編纂者

關吉玉
劉國明

印行者財政部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安圖字第772號審查證

